

厦门琥珀日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琥珀®

主办券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公司于2012年07月11日复审取得经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35100084，有效期3年。根据2007年3月16日颁布的《企业所得税法》，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公司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缴纳。如未来国家取消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或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公司存在企业所得税税率升高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的风险

中国香料香精行业发展迅速，已发展成为一个完全竞争性的行业。目前，国内香料香精生产企业约1,000余家，此外，随着众多国际知名香料香精生产企业纷纷在中国投资建厂，国内香料香精市场已逐渐形成国内市场国际化的竞争格局，国内香料香精企业将直接面对激烈的国际化竞争。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如不能尽快提升研发能力，扩大产能，提高品牌知名度，保持和加强竞争优势，将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四、专业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形成了一支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这些专业技术人才

具备扎实的香精香料行业知识，拥有丰富的调香经验，掌握各种香精的性能，精通各类调香检测技术，这是公司处于行业前列的坚实基础。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同行业企业均在培养和吸收优秀技术人才，公司如果不能做好专业技术人才的稳定工作，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所需原材料一部分为天然香料和中草药等，这些原材料基本为天然生长或者人工种植，受自然因素的影响较大，若出现不可预料的大面积的自然灾害和气候异常，以及其他原因导致大幅减产，势必会造成原材料价格的剧烈波动，从而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带来影响。

六、关于琥珀股份所属上市公司相关事宜的提示

2015年4月8日，公司所属香港上市公司——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厦门琥珀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建议挂牌》的议案。同日，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了《厦门琥珀香料有限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建议挂牌》公告。

上市公司有关本次琥珀股份申请挂牌已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本次挂牌前所属上市公司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挂牌前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独立于所属上市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来源于公司的比例较小，本次挂牌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不产生影响。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提示

公司主营日化香精香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已经建立了适合行业特性的经营模式，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拥有稳定优秀的日用香精香料核心技术团队及行业领先的调香技术，并能够将核心技术转化为优势产品，为化妆品、日用洗涤用品和家居卫生芳香制品等行业的客户提供优质、健康、安全的香精香料产品。

为规范集团内部香精香料生产企业生产经营，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下属企业有关经营范围情况的说明》：“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所属的公司除厦门琥珀香料有限公司从事日用香精生产销售外，其他公司均无日用香精的生产和销售。”在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所控制的所有企业中，公司是生产日用香精香料的唯一企业，食用香精香料、烟草薄片和适用于烟草行业的新材料产品由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其他企业所经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目 录

| | |
|---|-----|
| 声 明 | 1 |
| 重大事项提示 | 2 |
| 目 录 | 5 |
| 释 义 | 7 |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0 |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0 |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10 |
| 三、股权情况 | 12 |
|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4 |
|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20 |
|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23 |
|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 25 |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28 |
|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 28 |
|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33 |
|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43 |
|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 54 |
| 五、商业模式 | 62 |
|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63 |
| 七、研究开发情况 | 80 |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82 |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82 |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86 |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86 |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 86 |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87 |
|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 92 |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 94 |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 97 |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99 |
|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99 |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04 |
| 三、审计意见 | 104 |

| | |
|---------------------------------|------------|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05 |
| 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22 |
|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47 |
|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51 |
|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152 |
| 九、股利分配政策 | 152 |
|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 153 |
| 十一、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及对策..... | 154 |
| 第六节 有关声明 | 157 |
|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 157 |
| 二、 主办券商声明 | 157 |
|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 157 |
| 四、 审计机构声明 | 157 |
|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157 |

释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琥珀股份 | 指 | 厦门琥珀日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有限公司、琥珀有限 | 指 | 厦门琥珀香料有限公司 |
| 龙涎香料 | 指 | 厦门龙涎香料有限公司 |
| 华宝食用香精 | 指 | 华宝食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
| 创润集团 | 指 | 创润集团有限公司 |
| 华宝国际 | 指 | 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336 |
| 华香源 | 指 | 云南华香源香料有限公司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推荐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 指 |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
| 公司律师 | 指 |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内核委员会 | 指 |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 |
| 挂牌 | 指 |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公司法》 | 指 |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公司章程 | 指 | 《厦门琥珀日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三会 | 指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 三会议事规则 | 指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家统计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
| CAFFCI | 指 | China Association of Fragrance Flavour and Cosmetic Industries，中国香精香料化妆品工业协会的英文缩写。 |
| 联合利华 | 指 | 是由荷兰 Margarine Unie 人造奶油公司和英国 Lever Brothers 香皂公司于 1929 年合并而成，总部设于荷兰鹿特丹和英国伦敦，分别负责食品及洗剂用品事业的经营。 |

| | | |
|------------------|---|---|
| 卡夫 | 指 | Kraft Foods, 全球第二大的食品公司。 |
| 纳贝斯克公司 | 指 | 世界著名的饼干和休闲食品品牌, 目前为卡夫所属子公司。 |
| 奇华顿 | 指 | 瑞士奇华顿公司, 全球日用及食用香精领域的先导, 是一家历史悠久, 享有盛誉的跨国集团, 在世界香精香料行业中一直处于领先地位。 |
| 国家税务总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
| 工商总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报告期 | 指 |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 |
| 气相色谱法 (GC) | 指 | Gas Chromatography 的简称, 是色谱法的一种。色谱法中有两个相, 一个相是流动相, 另一个相是固定相。如果用液体作流动相, 就叫液相色谱, 用气体作流动相, 就叫气相色谱。 |
| 气相色谱-质谱法 (GC/MS) | 指 | Gas Chromatography Mass Spectrometry, 用气相色谱法分离并定性并与质谱法定性相联用的分析方法。 |
| 固相微萃取 (SPME) | 指 | Solid-phase Microextraction, 20 世纪 90 年代兴起的一项新颖的样品前处理与富集技术, 属于非溶剂型选择性萃取法。 |
| 液液萃取法 | 指 | 又称溶剂萃取或抽提。用溶剂分离和提取液体混合物中的组分的过程。 |
| 丁香酚 | 指 | 分子式为 C ₁₀ H ₁₂ O ₂ , 无色或苍黄色液体, 有强烈的丁香香气, 不溶于水。主要用于抗菌, 降血压; 也可用于香水香精以及各种化妆品香精和皂用香精配方中, 还可以用于食用香精的调配。 |
| 萜烯类 | 指 | 是一系列萜类化合物的总称, 是分子式为异戊二烯的整数倍的烯烃类化合物。萜烯是一类广泛存在于植物体内的天然来源碳氢化合物, 可从许多植物, 特别是针叶树得到。它是树脂以及由树脂而来的松节油的主要成分。 |
| 石竹烯 | 指 | 石竹烯是一类双环倍半萜类化合物。有 α-, β-, γ-三种异构体, 香料界所说的石竹烯主要指 β-石竹烯, α-石竹烯称为律草烯。β-石竹烯的双键顺式异构体称为异石竹烯 (isocarophyllene)。石竹烯的中国 GB 2760-1996 批准为允许使用的食品香料。 |
| VOC | 指 |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 |

| | | |
|------|---|--|
| | | 英文缩写。 |
| PVC | 指 | Polyvinyl Chloride Polymer, 是由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 |
| OA | 指 | Office Automation, 办公自动化的英文缩写。 |
| IFRA | 指 | Internatioal Fragrance Association, 一个国际化的香料组织。 |
| MSDS | 指 |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化学品安全说明书的英文简称。 |
| ICP | 指 | Inductive Coupled Plasma Emission Spectrometer, 电感耦合等离子光谱发生仪的英文缩写。 |

特别说明：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厦门琥珀日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陈虎 |
|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 1998年6月2日 |
|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 2015年4月13日 |
| 注册资本 | 3,000万元 |
| 住所 | 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308号 |
| 邮编 | 361100 |
| 互联网网址 | www.xmhupo.com/cn |
| 董事会秘书 | 杨照辉 |
| 所属行业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依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香料、香精制造（C2684）（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香料、香精制造（C2684）（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
| 主要业务 | 研发、生产和销售日用香料香精产品 |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61231089-4 |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股票转让方式

| | |
|------|--------|
| 股票代码 | |
| 股票简称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 |
| 每股面值 | 1元/股 |

| | |
|--------|--------------|
| 股票总量 | 30,000,000 股 |
| 挂牌日期 | 【】年【】月【】日 |
| 股票转让方式 | 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转让限制适用《公司法》第 141 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 27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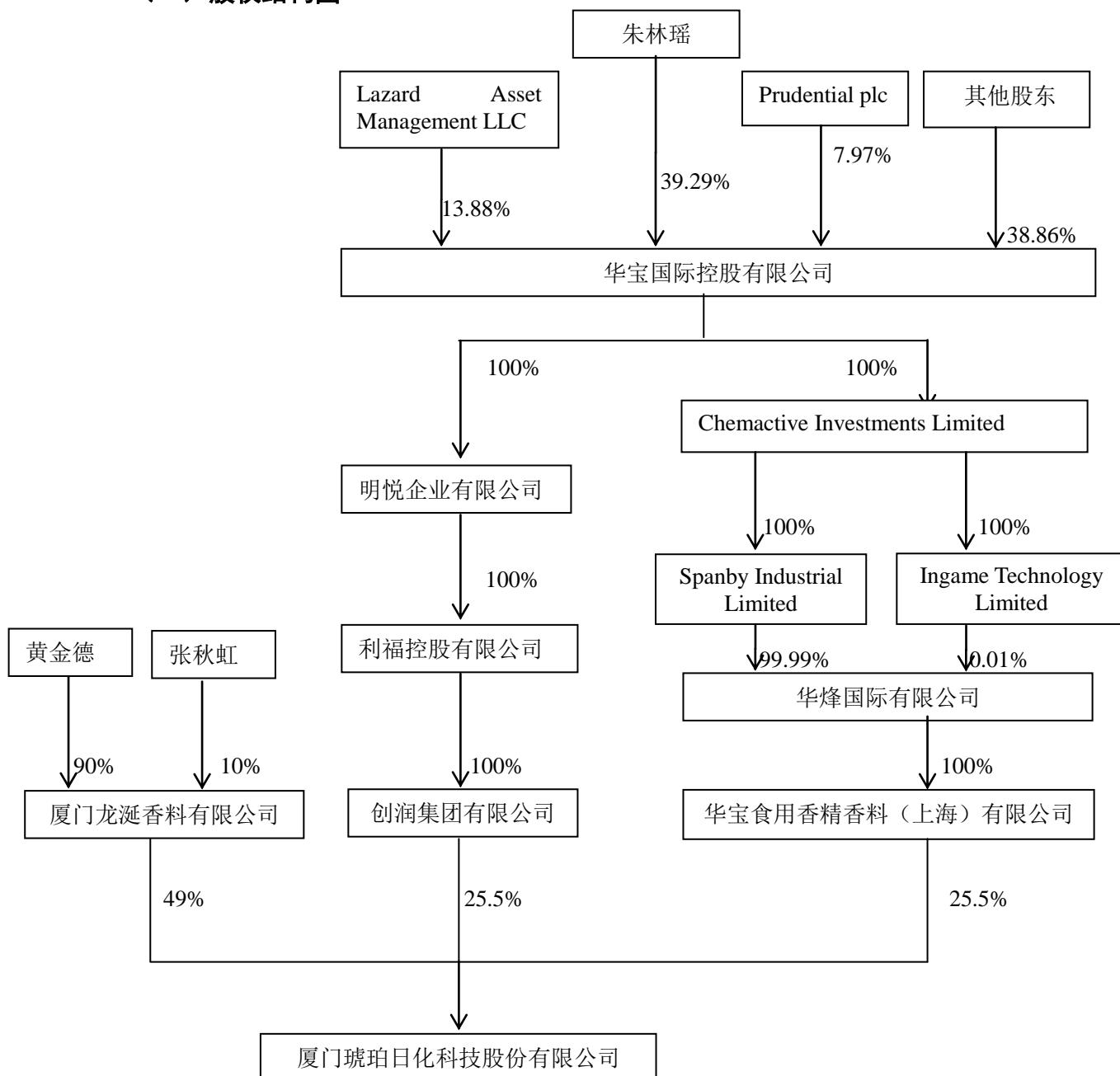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份均为发起人股，公司股票在全国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除上述股份锁定限制外，股东未对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股权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股东情况

1、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及股东性质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 可流通股数（股） |
|----|--------|----------------------|----------------|------|-------------|
| 1 | 龙涎香料 | 14,700,000.00 | 49.00% | 法人股 | 0.00 |
| 2 | 华宝食用香精 | 7,650,000.00 | 25.50% | 法人股 | 0.00 |
| 3 | 创润集团 | 7,650,000.00 | 25.50% | 法人股 | 0.00 |
| 合计 | - | 30,000,000.00 | 100.00% | - | 0.00 |

2、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3、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本公司股东华宝食用香精及创润集团均为华宝国际下属企业，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创润集团、华宝食用香精均为华宝国际间接 100%控股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均为朱林瑶女士。自 2010 年 12 月以来，创润集团、华宝食用香精合并持有的公司股份保持在 51%，对于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创润集团、华宝食用香精始终保持一致。公司现任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董事由创润集团与华宝食用香精共同提名。创润集团、华宝食用香精已构成事实上的一致行动行为，具有对公司实质上的持续性影响力与决定力，可以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拥有挂牌公司的控制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华宝国际为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朱林瑶女士持有华宝国际 39.29% 股份，为华宝国际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创润集团、华宝食用香精均为华宝国际间接 100% 控股的企业，作为华宝国际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林瑶女士通过控制华宝国际间接控制创润集团、华宝食用香精，进而间接控制琥珀股份，能够实际支配琥珀股份的公司行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介绍

(1) 华宝食用香精持有琥珀股份 25.5% 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华宝食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
| 住所 |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1299 号 |
| 法定代表人 | 袁肖琴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美元 |
| 成立日期 | 1996 年 6 月 27 日 |
| 经营期限 | 至 2046 年 6 月 26 日 |
| 经营范围 | 香料香精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上述商品及其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等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

创润集团持有琥珀股份 25.5% 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创润集团有限公司(PROFIT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
| 公司业务性质 | INVESTMENT |
| 法律地位 | BODY CORPORATE |
| 注册证书编号 | 1157444 |
| 成立日期 | 2007 年 8 月 10 日 |
| 地址 |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8 室 |
| 法定代表人 | 夏利群 |

(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朱林瑶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朱林瑶女士，出生于 1969 年，中国香港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6 年在上海成立了华宝食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1996 年至 2004 年担任华宝食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总裁，从事制造及销售精细化工业务；2004 年通过资产重组组建华宝国际（00336.HK），2004 年起至今一直担任华宝国际董事会主席、执

行董事、首席执行官。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1998年6月，有限公司成立

琥珀有限由黄金德、黄金明于1998年6月出资设立，其中：黄金德货币出资45万元，黄金明货币出资5万元。1998年1月7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厦工商名预字第3374号），核准公司名称。

1998年6月1日，厦门思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厦思会资验（1998）070号《验资报告》，验证：琥珀有限已收到公司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黄金德出资45万元，占注册资本90%；黄金明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10%。

1998年6月2日，琥珀有限于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黄金德 | 45.00 | 90.00% |
| 2 | 黄金明 | 5.00 | 10.00% |
| 合计 | - | 50.00 | 100.00% |

2、1999年4月，有限公司第1次增资

1999年3月28日，经琥珀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300万元，其中：黄金德货币增资225万元，黄金明货币增资25万元。

1999年4月7日，厦门中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厦闽会（1999）验字第11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9年4月7日，琥珀有限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300万元。

1999年4月14日，琥珀有限此次增资于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黄金德 | 270.00 | 90.00% |
| 2 | 黄金明 | 30.00 | 10.00% |
| 合计 | - | 300.00 | 100.00% |

3、2002年12月，有限公司第1次股权转让

2002年9月20日，经琥珀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黄金明将其所持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黄金赐。同日，黄金明与黄金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2年12月20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黄金德 | 270.00 | 90.00% |
| 2 | 黄金赐 | 30.00 | 10.00% |
| 合计 | - | 300.00 | 100.00% |

4、2004年11月，有限公司第2次增资

2004年10月15日，经琥珀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500万元，其中：黄金德以货币增资180万元，黄金赐以货币增资20万元。

2004年10月27日，厦门嘉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厦嘉泓（2004）Y22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10月27日，琥珀有限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500万元。

2004年12月16日，琥珀有限此次增资于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黄金德 | 450.00 | 90.00% |
| 2 | 黄金赐 | 50.00 | 10.00% |
| 合计 | - | 500.00 | 100.00% |

5、2005年8月，有限公司第3次增资

2005年8月15日，经琥珀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000万元，其中：黄金德以货币增资450万元，黄金赐以货币增资50万元。

2005年8月23日，厦门永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厦永瑞恒信(2005)Y12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8月22日，琥珀有限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

2005年8月25日，琥珀有限此次增资于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黄金德 | 900.00 | 90.00% |
| 2 | 黄金赐 | 100.00 | 10.00% |
| 合计 | - | 1000.00 | 100.00% |

6、2007年9月，有限公司第2次股权转让

2007年9月6日，经琥珀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黄金德将其所持公司44.1%的股权以441万元、黄金赐将其所持公司4.9%的股权以49万元转让给龙涎香料。同日，黄金德、黄金赐与龙涎香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9月10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龙涎香料 | 490.00 | 49.00% |
| 2 | 黄金德 | 459.00 | 45.90% |
| 3 | 黄金赐 | 51.00 | 5.10% |
| 合计 | - | 1000.00 | 100.00% |

7、2008年2月，有限公司第3次股权转让及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7年12月26日，经琥珀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黄金德将所持公司45.9%的股权以478.74万元、黄金赐将所持公司5.1%的股权以53.1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创润集

团。同日，黄金德、黄金赐与创润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创润集团、龙涎香料签订了《公司章程》。

2008年1月15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出具《关于同意港资并购厦门琥珀有限有限公司的批复》（厦外资制[2008]040号），同意黄金德、黄金赐分别将其所持公司45.9%、5.1%的股权转让给创润集团；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同意公司投资者于2007年12月26日签订的合同、公司章程。2008年1月17日，厦门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厦外资字[2008]0022号）。

2008年2月1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创润集团 | 510.00 | 51.00% |
| 2 | 龙涎香料 | 490.00 | 49.00% |
| 合计 | - | 1000.00 | 100.00% |

8、2010年12月，有限公司第4次增资

2010年10月19日，华宝食用香精、龙涎香料、创润集团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由龙涎香料投入1,862万元、华宝食用香精投资1,938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创润集团本次不投入资金。同日，经琥珀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其中：华宝食用香精投资1,938万元，龙涎香料新增投资1,862万元，此次投资3,800万元中，1,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8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此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投资总额增至4,000万元；创润集团出具《声明》，放弃此次增资的权利；创润集团、龙涎香料、华宝食用香精签订了《公司章程》。

2010年11月10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出具《关于同意厦门琥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厦外资制[2010]711号），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原1,000万元增至4,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原1,000万元增至2,000万元人民币，新投资者华宝食用香精及龙涎香料分别出资1,938万元和1,862万元人民币（合计3,800万元），其中1,0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作为公司资本公积。2010年11月12日，厦门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厦外资字[2008]0022号）。

2010年11月25日，厦门普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普和外验字（2010）第

15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1月25日，琥珀有限已收到华宝食用香精缴纳的实收资本510万元及龙涎香料缴纳的实收资本490万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

2010年12月10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龙涎香料 | 980.00 | 49.00% |
| 2 | 创润集团 | 510.00 | 25.50% |
| 3 | 华宝食用香精 | 510.00 | 25.50% |
| 合计 | - | 2,000.00 | 100.00% |

9、2015年4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1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015年1月23日，有限公司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58,795,509.20元中的实收资本2000万元和1000万元资本公积金共计3000万元折为3000万股，每股票面金额为1元，其余28,795,509.20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分别以其各自占公司净资产的份额作为出资缴纳认缴股本。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总股数为3000万股。

2015年3月24日，厦门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厦门琥珀香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厦商务审[2015]178号），同意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琥珀日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发起人于2015年1月23日签署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股本总额3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龙涎香料持有1470万股，占股本总额49%，华宝食用香精持有765万股，占总股本25.5%，创润集团持有765万股，占总股本25.5%。2015年3月25日，股份公司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验资厦外资字[2008]0022号）。

2015年3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的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

2015年3月24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5)0013号]，经审验股份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已全部认缴到位。

2015年4月13日，股份公司于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 可流通股数（股） |
|----|--------|------------|--------|------|----------|
| 1 | 龙涎香料 | 14,700,000 | 49.00% | 法人股 | 0.00 |
| 2 | 华宝食用香精 | 7,650,000 | 25.50% | 法人股 | 0.00 |
| 3 | 创润集团 | 7,650,000 | 25.50% | 法人股 | 0.00 |
| 合计 | - | 30,000,000 | 100% | - | 0.00 |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本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

| 姓名 | 任职 | 选举情况 | 任期 |
|-----|------|------|----|
| 陈虎 | 董事长 | 创立大会 | 3年 |
| 黄金德 | 副董事长 | 创立大会 | 3年 |
| 熊卿 | 董事 | 创立大会 | 3年 |
| 李小军 | 董事 | 创立大会 | 3年 |
| 彭莉 | 董事 | 创立大会 | 3年 |

陈虎先生：出生于1974年，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南洋商学院，EMBA工商管理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1997年至2000年于深圳市

航天广宇工业集团公司担任人事部副经理；2000年至2001年于泰阳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01年至2007年于华宝国际担任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2007年至2011年于上海华宝孔雀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1年至今于华宝国际担任食品及日用香精香料总监。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未持有公司股份。

黄金德先生：出生于1966年，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1986年至1990年于南安新侨中学任教；1990年至1997年于厦门牡丹工贸有限公司担任销售主管；1998年至2008年担任琥珀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自2008年起担任副董事长；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未持有公司股份。

熊卿先生：出生于1977年，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法国INSEAD商学院，硕士学历。1999年至2000年于高盛亚洲投行部北京代表处担任分析员；2000年至2001年于中银国际投行部担任项目经理；2001年至2007年于德意志银行香港投行部担任经理、副总裁；2007年至今于华宝国际担任总裁助理、执行董事、副总裁；2014年起于华宝千祺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李小军女士：出生于1969年，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本科学历。1989年至1990年分宜商业局从事人事及行政工作；1991年至1997年分宜县人民政府驻南昌办事处担任事业单位干事；1998年至1999年于深圳市金利城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0年至2015年于华宝国际担任财务经理、于华宝国际下属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

彭莉女士：出生于1976年，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州外语外贸大学，专科学历。1998年至2004年在雀巢中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职员；2004年至2006年在爱芬食品（中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管理；2007年至2012年在基快富食品中国有限公司担任市场主管；2012年至2015年2月于广州华宝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担任市场总监。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营销总监，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公司监事

本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

| 姓名 | 任职 | 选举情况 | 任期 |
|----|----|------|----|
|----|----|------|----|

| | | | |
|-----|-------|--------|----|
| 黄金赐 | 监事会主席 | 创立大会 | 3年 |
| 黄文汝 | 职工监事 | 职工代表大会 | 3年 |
| 江较红 | 监事 | 创立大会 | 3年 |

黄金赐先生：出生于1969年，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年起担任琥珀有限销售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未持有公司股份。

黄文汝女士：出生于1983年，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集美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至2007年于南安第二中学任教；2007年至2009年于琥珀有限担任行政文员，2010年至今担任总经办秘书；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江较红先生：出生于1978年，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硕士学历。2004年至2006年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担任上海地区法律负责人；2006年至2010年于共和天睿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合伙人；2010年至2012年于上海汇银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法律负责人；2012年至今于华宝国际担任法务部负责人；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 姓名 | 任职 | 聘任情况 | 任期 |
|-----|-----------------|---------|----|
| 李小军 | 总经理 | 一届一次董事会 | 3年 |
| 杨照辉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一届一次董事会 | 3年 |

李小军女士：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杨照辉先生：出生于1966年，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1989年至1997年于兰州高压阀门厂担任财务科科员、科长；1997年至2001年甘肃第三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员；2001年至2002年于深圳中立投资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3年至2004年于恒科光电（深圳）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4年5月加入华宝国际，先后在多家下属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

会秘书，未持有公司股份。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 姓名 | 任职 | | | | 持有股份（万股） | 持有比例（%） | 锁定情况 |
|-----|----|----|----|--------|----------|---------|------|
| | 董事 | 监事 | 高管 | 核心技术人员 | | | |
| 陈 虎 | √ | | | | 0.00 | 0.00 | 不适用 |
| 黄金德 | √ | | | | 0.00 | 0.00 | 不适用 |
| 熊 卿 | √ | | | | 0.00 | 0.00 | 不适用 |
| 李小军 | √ | | √ | | 0.00 | 0.00 | 不适用 |
| 彭 莉 | √ | | | | 0.00 | 0.00 | 不适用 |
| 黄金赐 | | √ | | | 0.00 | 0.00 | 不适用 |
| 黄文汝 | | √ | | | 0.00 | 0.00 | 不适用 |
| 江较红 | | √ | | | 0.00 | 0.00 | 不适用 |
| 杨照辉 | | | √ | | 0.00 | 0.00 | 不适用 |
| 曹 蔚 | | | | √ | 0.00 | 0.00 | 不适用 |
| 谢杰 | | | | √ | 0.00 | 0.00 | 不适用 |
| 张路金 | | | | √ | 0.00 | 0.00 | 不适用 |
| 侯丰田 | | | | √ | 0.00 | 0.00 | 不适用 |
| 颜德鹏 | | | | √ | 0.00 | 0.00 | 不适用 |
| 邹末洋 | | | | √ | 0.00 | 0.00 | 不适用 |
| 林志远 | | | | √ | 0.00 | 0.00 | 不适用 |
| 合计 | | | | | 0.00 | 0.00 | |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元） | 77,497,270.46 | 91,287,550.30 |
| 股东权益合计（元） | 58,795,509.20 | 74,094,152.14 |
|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58,795,509.20 | 74,094,152.14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1.96 | 2.47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1.96 | 2.47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4.13% | 18.83% |
| 流动比率（倍） | 2.61 | 3.55 |
| 速动比率（倍） | 1.69 | 2.59 |
| 项目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营业收入（元） | 65,921,089.36 | 78,798,910.48 |

| | | |
|------------------------------|---------------|---------------|
| 净利润（元） | 10,034,502.67 | 1,391,874.59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0,034,502.67 | 3,604,876.8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 8,974,461.91 | 2,867,447.57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 8,974,461.91 | 2,867,660.07 |
|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 42.18% | 33.73% |
| 净资产收益率（%） | 14.71% | 3.6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3.16% | 2.9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3 | 0.1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3 | 0.12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3.23 | 3.17 |
| 存货周转率（次） | 2.27 | 2.4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0,667,484.28 | 27,310,567.98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36 | 0.91 |

注：

1、除特别说明外，以上有关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2、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2) 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年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3) 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3、公司每股指标均根据 2015 年 4 月 13 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本 30,000,000 股为基础进行计算，以保持数据的可比性。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 | |
|--------|-----------------------|
| 名称 |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
| 住所 |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
| 法定代表人 | 潘鑫军 |
| 电话 | 021-23153888 |
| 传真 | 021-23153500 |
| 项目负责人 | 唐一欣 |
| 项目小组成员 | 林栋、王奇、钱兆旻 |

（二）律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厦门市台东路 157 号观音山国际商务中心 2 号楼 7 层 |
| 负责人 | 刘世平 |
| 电话 | 0592-5167799 |
| 传真 | 0529-5162299 |
| 经办律师 | 郭志清、於贤举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 西安市高新路 25 号希格玛大厦三、四层 |
| 负责人 | 吕桦 |
| 电话 | 029-88275921 |
| 传真 | 029-88275912 |
| 注册会计师 | 陈长源、林满荣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 |
|---------|----------------------------|
| 名称 |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 住所 | 福州市鼓楼区东湖路 168 号宏利大厦写字楼 27D |
| 负责人 | 商光太 |
| 电话 | 0595-88505255 |
| 传真 | 0591-87814517 |
| 注册资产评估师 | 陈建滨、彭雁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 |
|-------|-------------------------|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
| 法定代表人 | 戴文华 |
| 电话 | 010-58598980 |
| 传真 | 010-58598977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 | |
|-------|--------------------|
| 名称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杨晓嘉 |
| 电话 | 010-63889512 |

| | |
|----|--------------|
| 传真 | 010-63889514 |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 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化综合性日用香料香精产品的企业。香精产品一般分为食用香精和非食用香精(日用香精)，公司产品属于非食用香精。日用香精又可按不同的用途分为很多大类，公司目前的香料香精产品分为熏香消杀类、洗涤用品类、个人洗护化妆类和其他工业制品类等四大领域。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按用途分类如下：

| 代号 | 产品类别 | 应用名称分类细目 | | |
|--|-----------------------------------|-------------------------------------|--|---|
| 1 | 熏香消杀类 | 熏香消杀类加香品 | | |
| | | 熏香类 | 卫生香 竹签卫生香 / 盘香 | |
| | | 消杀类 | 消杀驱避类 | 盘式蚊香 / 电热蚊香液 / 电热蚊香片 / 灭蝇香 / 杀蟑饵剂 |
| | | | | 气雾杀虫剂 / 杀蟑气雾剂 |
| | | 芳香剂类 | 芳香除臭剂类 | 气雾空气清新剂(油基 / 水基) |
| | | | | 液体型芳香剂(灯芯型) / 藤条香水[香薰 / 挥发液(油性)] / 汽车香水 / 水剂型芳香剂 |
| 固体型芳香剂(凝胶型 / 塑料型 / 升华型) / 香珠 / 透明香膏 / 樟脑丸 / 干花 / 卡片纸(香纸片) / 香包 | | | | |
| 挥发液[(水性)(VOC 含量达到出口标准)] | | | | |
| | | 挥发液[(水性 (VOC 含量不作要求))] / 水性挥发液(香珠) | | |
| 2 | 洗涤用品类 | 洗涤用品类加香品 | | |
| | | 肥皂类 | 香皂类 香皂 / 儿童香皂 / 美容皂 / 药皂 / 减肥皂 / 透明香皂 / 液体香皂 | |
| | | | 洗衣皂类 洗衣皂 / 抗硬水皂 / 增白皂 / 皂粉 / 皂片 / 透明洗衣皂 / 液体洗衣皂 | |
| | | 合成洗涤剂类 | 粉状洗涤剂类 洗衣粉 | |
| | | | 液体洗涤剂类 | 餐具洗涤剂 / 洗洁精 / 消毒洗涤剂 |
| | | | | 织物洗涤剂 / 衣物洗涤剂 / 衣物柔顺剂 / 衣物除臭剂 / 衣领净 / 洗衣膏 |
| 其他洗涤剂 / 厨卫清洗剂(氧化) / 卫生间消毒除臭清洗剂 / 地毯消毒清洗 / 玻璃清洁剂 | | | | |
| 其他 | 衣物彩漂液(氧化性) / 液体漂白洗涤剂 / 液体消毒剂 | | | |
| 3 | 个人洗护化妆类 | 个人洗护化妆类加香品 | | |
| | | 清洁类 | 洁肤类 沐浴露 / 浴液 / 清洁霜 / 洗面奶 / 清洁面膜 / 洁面乳 / 洁面泥 / 洁面水 / 洁面露 / 洁面凝膏 / 磨面膏 / 去死皮膏 / 浴盐 / 剃须膏 / 剃须啫喱 / 洗手液 / 洗手膏 / 去痱水 / 去甲水 / 卸妆液 / 个人护理液(清洁洗液) / 盐浴 | |
| | | | 洗发用品 香波 / 洗发水 / 洗发精 / 洗发膏 / 洗发粉 | |
| | | 护理类 | 润肤类 膏霜 / 润肤露 / 润肤霜 / 按摩霜 / 雪花膏 / 香脂 / 保湿霜 / 营养霜 / 奶液 / 蜜 / 防裂油 / 精华素 / 菁华露 / 美白霜 / 防皱霜 / 保湿平衡霜 / 蛤蚧油 / 护手霜 / 护足霜 / 爽肤水 / 柔肤水 / 收敛水 / 紧肤水 / 保湿水 / 须后水 / 润肤油(俗称 BB 油) | |
| | | | 护发用品 护发素 / 护发乳 / 发油 / 发乳 / 摩丝 / 焗油 / 发胶 / 啫喱膏 / 啫喱水 / 透明香膏 / 发蜡 | |
| 芳香 | 香水类 香水 / 花露水 / 古龙水 / 化妆水(盥用香水) | | | |

| | | | | |
|----|--|--------|---|------------------------------------|
| | 类 | 其他 | 香体露 / 外用药 / 暖暖宝 / 足疗产品 / 药用喷雾剂 / 清凉油 / 风油精 / 驱蚊贴 / 天然原料或精油 / 香薰油 / 香薰耳烛 | |
| | 美容类 | 美容类 | 胭脂 / 唇膏润唇霜 / 口红 / 粉底 / 眉笔 / 眼影粉 / 眼影膏 / 睫毛膏 / 眼线液 / 粉饼 / 香粉 / 爽身粉 / 爽足粉 | |
| | 特殊用途 | 烫染类 | 染发剂(耐碱性)(染发水 / 乌发乳 / 染发香波) / 烫发剂(冷烫精 / 冷烫粉 / 冷烫水) / 脱毛霜 | |
| | 纸品等其他类 | | 纸巾 / 湿纸巾 / 印刷品 / 化妆棉 / 卫生纸 / 卫生巾 / 儿童尿不湿 / 纸尿裤 / 无纺布 / 毛巾 / 运动鞋加香 / 枕芯 / 沐浴棉 / 药枕 | |
| | 口腔卫生用品类 | | 牙膏 / 牙粉 / 含漱水 | |
| 4 | 其他 | 其他类加香品 | | |
| | | 工业制品类 | 木制品 | 家具 / 佛具 |
| | | | 工艺品类 | 工艺香 / 仿真水果 |
| | | | 塑料海棉 | 汽车空调塑条 / 汽车加香胶条 / PVC 材料 |
| | | | 制品护理 | 皮革护理 / 皮革清洗剂 / 皮革油 / 车蜡 / 地板蜡 / 鞋油 |
| | | | 粉刷品 | 油漆 / 涂料 / 乳胶漆 / 渗透剂 |
| | | | 润滑制品 | 润滑油 / 防冻添加剂 / 工业防锈剂 |
| | | | 耐高温制品 | 蜡烛 / 酥油灯 / 灯油 / 塑料制品 / 橡胶制品 |
| 其他 | 墨水 / 香粉笔 / 香胶水 / 胶粘剂 / 油墨 / 皮革制品 / 水彩笔 / 干燥剂 | | | |

(1) 熏香消杀类香精

熏香消杀类香精包括卫生香香精、盘式蚊香香精、电热蚊香液香精、电热蚊香片香精、灭蝇香香精、杀蟑饵剂香精、驱蚊贴香精、杀虫气雾剂香精等。公司多年来保持着熏香消杀类香精销量的行业领先地位，尤其是卫生香香精和蚊香香精。

卫生香香精：卫生香为用于民间信仰、拜神敬佛的拜拜香；以及用于修养身心、净化空气的一类产品。卫生香香精最经典的香型有檀香型、老山檀香型、奇楠香型、玫瑰花香型、茉莉花香型、沉香香型。其中，公司的代号为 110049A 的奇楠香精曾一度引领行业香型潮流，至今还深受海内外人士的喜爱。除了经典的卫生香香型外，公司目前还开发了一系列沉香香型、中药香型，以及新兴的香水香香型。随着香道文化的盛行，名贵的沉香深受文化人士的追捧，公司也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开发沉香香型，现已开发出多款天然感极佳的沉香香型，如 L110141 沉香、L110180 沉香、L110272 沉香油。



蚊香香精：传统的蚊香香精多为单花香型，如桂花、茉莉和玫瑰等，但传统的香型较单一，且蚊香点燃后烟雾量大。由于公司调香师对蚊香香精有十多年的研究，在行业内可谓家喻户晓，公司开发的蚊香香精点燃效果佳、无烟感、香气细腻淡雅。目前，琥珀股份的蚊香香精有淡雅香型的，如茉莉茶香、淡雅檀香、清雅兰花、花蜜等；植物概念香型的，有艾草精华、植物草、蚊净香草、草本绿茶等。



气雾空气清新剂香精：香型对于空气清新剂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如果它的香气不被人喜爱，或者没有给人以空气清新的感觉，就不能算是一款成功的产品。目前市场出售的空气清新剂常见的香型有单花香型：茉莉花、玫瑰花、桂花、铃兰花、栀子花、百合花等；复合香型有瓜果香型：苹果、菠萝、柠檬、哈密瓜等；还有青草香型、海洋香型和香水香型等。

公司通过来自客户的反馈信息和对比实验，已筛选出一批认可度较高的空气清新剂香型，它们是：青柠檬、甜柠檬、新鲜香橙、蓝莓、菠萝、苹果、清新西柚、茉莉、薰衣草、玫瑰、清新海洋、绿茶、香奈尔邂逅等。

（2）洗涤用品类香精

洗涤用品类香精主要有洗衣液香精、洗衣粉香精、皂用香精、衣物柔顺剂香精、漂白水香精、洗洁精香精、洁厕剂香精、消毒水香精、玻璃清洁剂香精等，其中，衣物洗涤剂 and 皂用产品香精用量最大。衣物洗涤剂香精通过衣物在洗涤过程中散发香气，这类香精的香型特点是清新、透发、干净。目前，流行香型主要是复合花香型和复合果花香型，而单花香型和单果香型已较少见。在这类香精产品中，公司目前重点开发、生产和销售肥皂类香精和洗衣液香精。

肥皂类香精：皂用香精分为香皂香精和洗衣皂香精。香皂香精要求香气浓郁醇厚，最经典的是“舒肤佳”香型。当下人们的追求不断提高，“时尚、浪漫、奢华”的香气最受欢迎，如公司所开发的牡丹、深谷百合、舒雪、清爽兰花、草本、竹子绿茶、樱花等香气。洗衣皂香精最传统的香型就是香茅香型，由于香茅香气较粗糙、单一，现在洗衣皂香型多为花香型、果香型、果花香型。针对洗衣皂皂基味道重、难掩盖的特点，公司调香师经过持续不断地实验探索，开发出一系列深受客户好评的洗衣皂香型，其中包括白玉兰、茉莉、玫瑰、洁语百花、椰果、苹果花香等。



洗衣液香精：近年来洗衣液市场呈现蓬勃发展的态势，由于洗衣液相对于传统的洗衣粉和洗衣皂而言为新兴产品且价格较高，且购买洗衣液的多为中青年女性、中等以上水平收入的消费群体。根据洗衣液购买人群的特点，结合“崇尚自然、绿色、环保”的创香理念，公司开发了一系列符合当下人们追求喜爱的香型，包括自然清香、阳光花香、洁语百花、沁馨洁净、温润花香、奇幻花香、莲雨清幽、阳光百合、水清莲香、薰衣草柔香、洁语蔷薇、优雅花香、花香果韵等。



(3) 个人洗护化妆类香精

在公司个人洗护化妆类香精产品中，清洁类和护理类香精产品为公司主打产品，主要为洗发水香精、沐浴露香精、洗面奶香精、面膜香精、洗手液香精、膏霜香精、润肤露香精、护手霜香精、爽肤水香精、须后水香精、护发素香精、啫喱水香精、膏霜香精、爽身粉香精、染发剂香精等，这类香精通过与皮肤接触，给人留下芳香的嗅觉效果。在香气的选择方面，这类香精的香型丰富多彩，不同人群有不同的香型喜好，不同的香型也会产生不同的社会认同。一般而言，儿童和少年男女宜用自然清新类香型，以展现其青春活力；年轻女士多用比较热烈和浪漫的香型，可以彰显其性感的魅力；对于中年女性，香型要求比较浓而不腻，既修饰和补充自身的体香，又展示成熟女性的知性之美；男士香型切忌过于甜腻，或过于飘逸，而要选择比较大气、沉稳的香型；老年人则要选择比较高雅的香型，突出人的品位和尊贵。对于公司的下游客户——个人护理化妆品厂家而言，公司提供的下列香型，可以满足大多数个人护理产品的加香需求：青苹果、柑橘、桃子、牛奶、鲜牛奶、玫瑰、百花、白玉兰、花世界、芦荟、薰衣草、兰花、海马、珍妮诗、清新海洋、毒药、绿茶、恒久、花园物语、薄荷、人参、金银花、橄榄、恋之歌、茶香蜜柚、古龙、珍珠美白等。



公司个人洗护化妆类香精的另一类主要产品为芳香类香精产品，主要有入体香水香精、藤条香水香精、汽车香水香精、空气清新剂香精、挥发液香精、花露水香精等，这类香精通过自然散发，达到使人愉悦、空气芳香的效果。公司在芳香剂类香精中主打香水香精和空气清新剂香精。

香水香精：香水的香型是多种多样的，有单花香型、多花香型、非花香型，还有森林香型、东方香型和情侣香型等众多流行的概念型香水等。无论什么香型，其香气性能都应该是香气幽雅，细致而协调，既要有好的扩散性使香气四溢，又要在肌肤或织物上留香持久。香气可人，香感华丽、格调清新、富有感情，能引起人们的好感和喜爱。公司多年来不断地科研探索，形成了一批有竞争力的品牌香水香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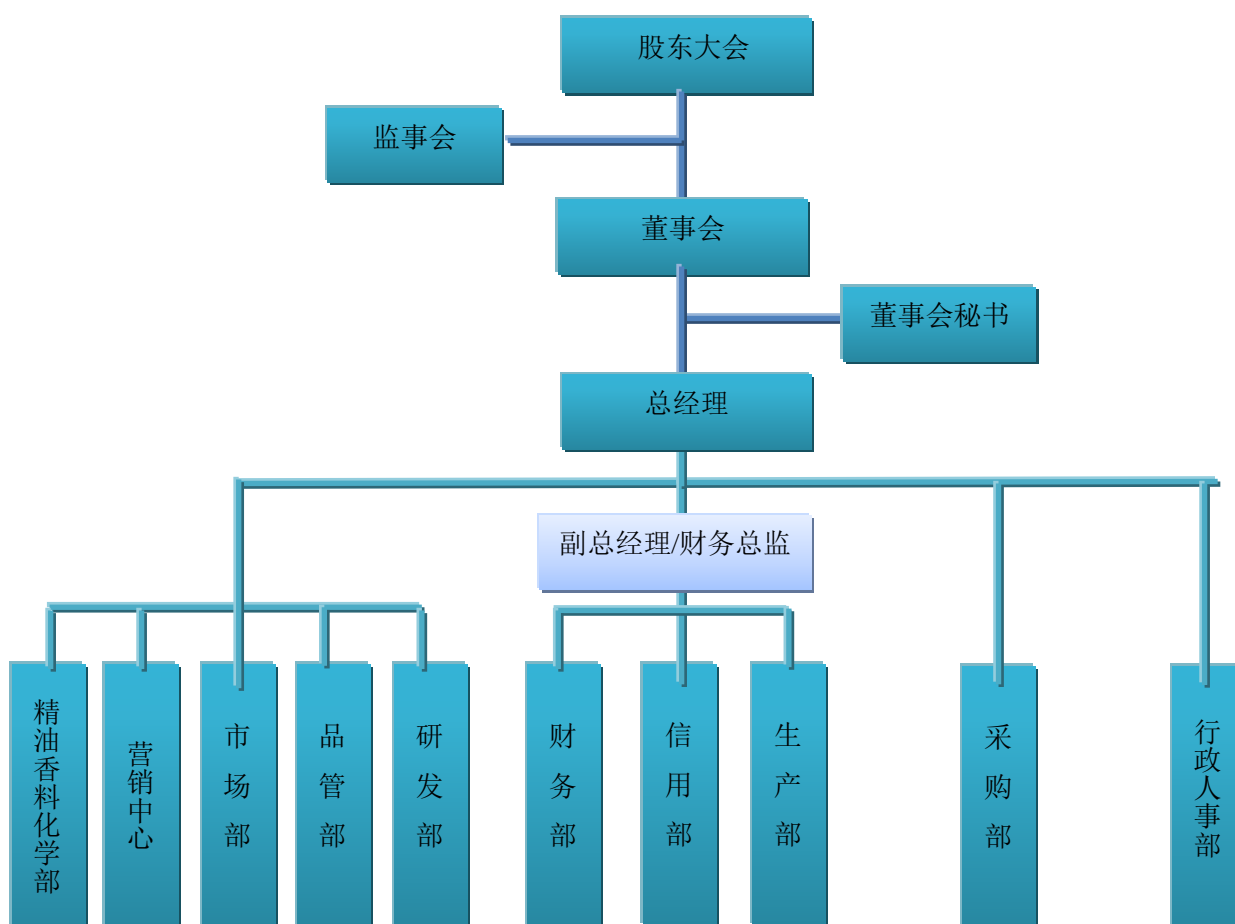
(4) 其他工业制品类香精

其他工业制品类香精主要包括纸巾香精、运动鞋香精、皮革护理香精、皮革清洗剂香精、PVC 材料香精、蜡烛香精、车蜡香精、鞋油香精、油漆香精、涂料香精、润滑油香精、酥油灯香精、塑料制品香精、橡胶制品香精、墨水香精、油墨香精等。这类香精主要用以掩盖工业材料难闻的臭味为目的，对香气的愉悦度要求较低，香精价格也较其他香精便宜。公司这类产品的主要香型有香蕉、菠萝、桃子、苹果、柠檬、茉莉、玫瑰、桂花、奶油、香草、糖果等。针对一些客户要求只掩盖材料的臭味，不能有香味的难题，公司开发出特效除味剂香型，可以很好地中和、掩盖材料的臭味，但又没有香味，很好地满足了这类客户的需求。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职责如下：

精油香料化学部——对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及相关化学品的市场信息收集和研究分析；在研究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生产需求针对性地提出开发、生产或者批量采购相关产品的建议；调剂原料余缺；香化产品的销售管理。

营销中心——全面负责公司产品的市场开发、客户管理和产品销售工作；定期组织市场调研、收集市场信息、分析市场动态、特点和发展趋势、制定市场营销策略、确定市场主要目标市场、市场结构和销售方针报常务副总的审批后组织实施。根据企业的近

期和远期目标，财务预算，协调各部门的关系，制定公司销售计划，向销售部业务员下达销售任务，分解销售目标，并组织贯彻实施；组织各课题组开展工作，掌握各课题组的动态，每月在营销总监主持下分析销售动态、市场竞争发展状况和存在的具体问题等，提出改进方案和措施督促销售计划的顺利完成。协助业务员做好大中客户的服务工作，定期进行拜访，保持与客户的密切联系，并同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协作关系。提出产品重要营销活动，组织参加行业活动和产品展示活动的实施方案，组织参会人员、准备材料，广泛宣传本公司的产品、服务和企业形象。定期对市场进行调研，掌握客户的意向和实际需求，定期检查销售计划的实施结果，提出销售计划的调整方案，报营销总监审批后组织实施。掌握产品价格策略实施情况，参考各课题组长根据不同行业的市场价格的要求，控制公司不同行业，不同等级客户的价格水平，定期检查计划实施结果，及时提出修改意见，保证企业较高平均赢利水平和较高的市场竞争力。定期走访客户，征求客户意见，了解其他公司的销售和价格水平，分析竞争优势，及时调整营销策略，抢占市场先机，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和客户的具体需求。参加公司收款分析会议，掌握客户拖欠款情况，协同信用管理部和业务员分析原因，组织客户拖欠款的催收工作，防止长期拖欠。负责业务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制定营销部管理制度，工作程序。

市场部——掌握市场趋势行业格局，提升内部资源与市场需求的匹配度；有效推进产品改进，优化产品品质，协同销售推进产品市场化进程；积极参与产品评价，并能制定和实施有效的产品推广策略；建立规范的评价体系，对实现产品的优选，为目标客户进行细致周到的服务；组织、策划参加相关会议的推广、展示、宣传工作,提高公司品牌实力形象；加强和销售、市场客户沟通，促进和客户技术、信息、产品的全方位交流。

品管部——负责公司全面质量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各项制度；负责品质专业技术培训；负责做好进料检验、过程检验和产品检验工作；负责建立品质管理的各种资料、数据、质量记录及统计工作，并建立品质档案资料；负责公司质量方针、质量目标贯彻落实，改善公司质量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各项质量管理制度的制定与实施，以及公司各项质量管理活动执行与推动；组织和协调公司质量认证工作，负责协助采购部对原材料供应商的评估；负责进料、在制品、成品质量标准和检验规程的制定与执行，监督指导各项质量检验工作；负责处理质量异常，协助处理顾客投诉与退货调查、原因分析，并拟定改善措施；负责质量管理信息的收集、传导、回复以及质量成本的分析与控制工作；负责组织不合格品的控制，制定不合格品的预防和纠正措施，并予以督导执行；负责检验仪器、检验设备的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检查质量记录，组织分

析管理数据；负责检验人员的质量基础培训及检验工作要点培训工作；负责对购进的原物料用标样对比进行检验，并作检定结论；负责对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各阶段的检验和成品检验并作鉴定结论；发现问题及时同工艺员、技术员进行解决；建立原料及产品的标样室和留样室；逐步建立原料与产品的标样库及原料色谱图库；负责品管部的文件资料保管；负责对 ISO9001 质量认证进行监督执行。

研发部——构建公正和开放的技术平台，不断进行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建立国内一流的技术研发体系，有力支持公司业务地开展，保证满足客户的需求；不断健全和完善集调香、应用以及原料于一体的技术服务体系，实现可持续的技术优势；制定详细的技术研发预算和工作实施计划；负责重点实验室的日常运行和管理，以及自主科研项目和产学研项目的开展和落实；落实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同时不断完善研发机构内部的作业流程和岗位制度；进行产品的开发，修改，更改，为销售和市场提供技术服务；负责公司产品和原料的试验和测试工作，以及应用服务工作；负责香原料的开发，确定合成工艺并指导生产；进行各类原料，香料，香精，产品的分析工作，提供分析结果，建立与维护原料数据库；根据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要求，配合公司标准化工作，具体负责公司技术法规报告的编制，发放及保存，对外进行各类技术法规信息技术的交流。

财务部——编制企业各项财务制度，包括企业会计核算制度、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根据公司经营目标，组织和编制财务计划。监督落实公司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并进行分析；负责企业资金的管理与调配，完成日常收支及记账工作；办理各种支票、汇票等收付款业务；负责库存现金、发票及空白支票等重要票据的管理；负责现金、银行结存工作及日记账的编制与管理；负责企业会计账务处理工作；负责编制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分析与报告公司经营指标和经营业绩；负责公司日常税费申报工作；成本费用、各类资产的核算及管理工作；定期组织财产及债权、债务的清查工作；定期进行财务分析和预测，提供财务分析报告，针对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措施和建议；协助做好内部审计、专项审计、外部审计等审计工作；及时了解、掌握国家有关税务政策，搜集相关信息，进行纳税筹划，组织企业依法纳税。

信用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行业特点，结合公司需要参与拟定和修改公司信用政策，负责组织建立和完善公司信用管理的有关制度；按公司要求负责组织客户信用等级的评定、审核工作；根据不同的客户群体，协调相关人员做好客户信用管理工作，防范和减少企业营销信用风险，提高货款回收率；负责对客户有关注册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使用工作，并进行动态化管理；按客户信用等级进行客户信用管理，

协助营销中心做好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和催收工作；按公司相关销售政策及要求，做好销售合同的订立审查及管理工作；定期对应收账款进行对比分析，定期提供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表，为领导决策和信用政策调整提供依据；在公司授权范围内做好发货审批控制，对超越权限的发货报请上级审批，以有效地落实风险控制目标，为实现公司既定目标把关；督促催收客户逾期账款，负责实施和操作客户逾期欠款的诉讼追讨工作；负责制作和管理客户往来对账单督促业务人员与客户的对账工作，以保障应收账款数据的及时准确有效；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按公司相关制度进行核实处理，对已经冲销的应收账款设备查登记簿登记管理。

生产部——拟定或审核生产部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制度的执行情况；负责组织生产人员按销售下达的生产订单，保质保量完成任务；严格按生产工艺流程 and 产品质量控制过程组织生产；加强关键过程控制，配料工序必须坚持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操作，严把产品输入关；加强生产设备管理，定期对计量器进行自检；全年进行一次法定检测，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准确；不断完善生产全过程的记录工作；重点抓好原辅料进仓记录、生产领料记录、产品配料记录、产成品进库记录和员工考勤记录；做好包装及储运的管理，保证货品安全、及时、完整的送达客户；抓好生产场地及四周的清洁卫生工作，创造一个干净、整洁、舒适的生产环境；加强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定期检查消防器材，并且培训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及消防器材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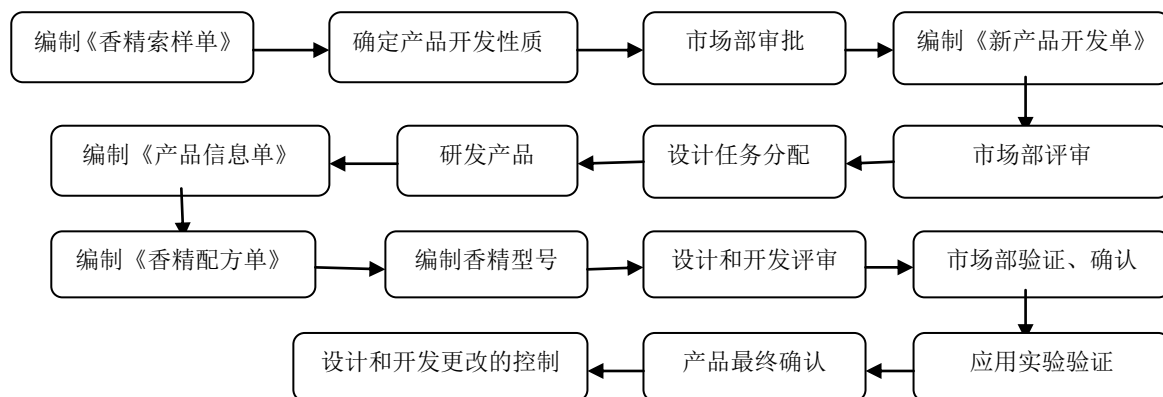
采购部——根据公司的长期计划，拟定采购部门的工作方针和目标；负责制定采购制度及采购工作流程与方法，确保贯彻执行；审核各部门呈报的采购计划，统筹策划和确定采购内容，制订采购清单；组织实施市场调研、预测和跟踪公司采购需求，熟悉各种物资的供应渠道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采购管理程序，检查合同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对采购合同履行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支付相关款项；负责组织落实公司的采购、供应材料、备品配件及其他物资供应，确保合理地组织采购，并及时供应生产所需的物资；督导检查仓库的验收、入库，确保采购物品的质量；根据公司的物质需求，选定价格合理、货物质量可靠、信誉好服务优质的供应厂商，建立长期战略同盟；建立对供应商的资信、履约、售后服务能力及物资市场价格状况和走势的综合评估系统；不断开发新的供应渠道和供应商，加强对新老客户的走访和调查；加强对供应商的管理、考核，确保供应商提供产品的优良性，不断优化供应商资源，提高采购质量，降低采购成本。

行政人事部——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负责公司通用规章制度的拟定、修改、编写和完善工作，协助参与其他部门管理制度的拟定、讨论、修改工作；对文件中的重要事项

进行跟踪检查和督导，推进公司的管理；搜集和了解各部门的工作动态，掌握全公司主要活动情况，及时上报公司领导；负责召集公司办公会议和其他有关会议，做好会议记录，根据需要撰写会议纪要，并跟踪、检查、督促会议的贯彻实施；监督执行公司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处理员工奖惩事宜；对公司办公场所及食堂、宿舍的卫生和安全情况进行定期及不定期检查；负责做好公司来宾的接待安排，组织、协调公司年会、员工活动，开展年度总评比和表彰活动；负责公司内外文件的收发、登记、传递和归档工作；负责公司固定资产和日常办公用品的管理；负责公司员工活动的策划和组织；负责公司档案管理工作；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为促进相互之间的团结做好工作；做好公司的安全管理工作，处理好公司外联事务；积极推进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提升员工企业文化认同感和凝聚力；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工作的规划，建立、执行招聘、培训、考勤、劳动纪律等人事程序或规章制度；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岗位编制，协调公司各部门有效的开发和利用人力，满足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根据现有的编制及业务发展需求，协调、统计各部门的招聘需求，编制年度人员招聘计划，经批准后实施；做好各岗位的职业说明书，并根据公司职位调整组要进行相应的变更，保证岗位说明书与实际相符；负责办理入职手续，负责人事档案的管理工作和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建立并及时更新员工档案，做好年度/月度人员异动统计（包括离职、入职、晋升、调动、降职等）；制定公司及各部门的员工培训与发展计划，经批准后根据计划要求实施；对试用期员工进行培训及考核，并根据培训考核结果建议部门录用；负责拟定及实施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建立行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制定绩效考核制度，组织实施绩效管理，并对各部门绩效评价过程进行监督和控制，及时解决其中出现的问题，并不断完善公司绩效考核体系；负责审核并报批员工定级、升职、加薪、奖励及纪律处分及转岗、离职等手续；做好员工考勤统计工作，负责加班的审核和报批工作；负责公司员工福利、社会保险、公积金的办理。

(二) 产品研发管理流程

公司新产品设计和开发流程如下：



编制《香精索样单》：市场部技术内勤通过营销部业务员或其他渠道，组织采集市场和客户信息及产品信息，负责编制《香精索样单》。

确定产品开发性质：市场部经理根据《香精索样单》提供的信息，确定产品的开发性质。产品开发性质分为三种：创香（需全新配制完成的香精产品）；仿香（需根据提供的样品仿制完成的香精产品）；修改（在原有创香或仿香产品基础上调整的香精产品）。

市场部审批：市场部经理根据产品的开发性质对《香精索样单》进行审批。

编制《新产品开发单》：市场部技术内勤根据经批准的《香精索样单》相关的信息及与产品有关的要求编制《新产品开发单》。《新产品开发单》内容包括：产品名称及香型；产品用途；产品建议售价或成本控制价；产品的其他要求；产品开发完成期限。

市场部评审：市场部经理组织对与产品要求有关的输入的充分性与适宜性进行评审。

设计任务分配：研发部根据审批后的《新产品开发单》进行设计任务分配。

研发产品：研发部调香师根据《新产品开发单》要求研发产品，并按开发性质要求完成创香、仿香或修改产品的香精小样。

编制《产品信息单》：随完成的香精小样调香师还应编制《产品信息单》，内容包括：产品基本信息；产品主要成分；限用原料在香精配方中的含量；26项过敏源。

编制《香精配方单》：调香师还应按《香精配方单规范要求》编制《香精配方单》，配方表内容要求包括：香精编码、香精名称；成本；配方中的原料编号、原料名称、产地、配比、配方成本等内容。

编制香精型号：研发内勤接收香精小样和《产品信息单》后，应按《日化香精产品代码》规则编制香精型号。

设计和开发评审：市场部组织对研发的产品进行评审，确定产品设计的结果的充分性、适宜性和有效性。评审按《设计和开发评审规程》进行。

市场部验证、确认：市场部根据《设计和开发验证和确认规则》组织对产品进行验证和确认。

应用实验验证：研发部应用工程师对产品小样经过香精应用实验进行验证。验证结果及任何必要的措施保持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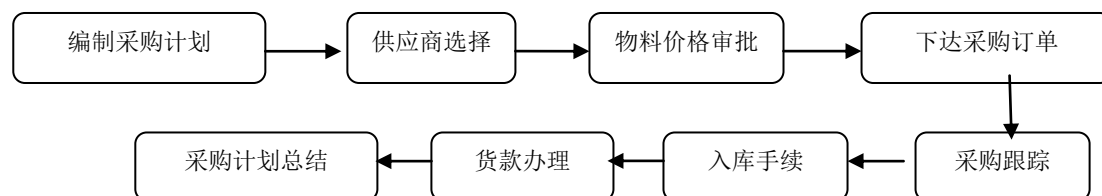
产品最终确认：因客户需求的设计和开发，产品小样由客户确认；自主开发的小样由市场部经理组织确认。确认结果及任何必要的措施保持记录。

设计和开发更改的控制：因原料变化、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产品标准更改、客户需

求、产品改进及大批量投产生产异常等原因需要对设计和开发进行更改的，须填写《设计和开发更改申请表》作为设计和开发更改的输入，并保持记录。

（三）公司原材料采购流程

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



编制采购计划：生产部计划员根据生产需求以及其他信息（含事先的销售计划及计划变更等），结合仓库现有原料库存情况及采购周期，编制原料及包装材料采购/补充采购计划，经所在部门经理审核，总经理或授权人审批后生效转采购部。

供应商选择：采购员接到采购计划后，对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议价，争取优惠价格，做好采购价格审批单。

物料价格审批：采购员必须向与所购物料相同规格的至少 2 家以上供应商询价，进行比价、议价，采购员填制采购价格审批单呈部门经理审核，部门经理认为需要进一步议价的，由采购员重新议价后报部门经理审核。必要时，可由部门经理出面与供应商议价。采购部门经理审核后，呈分管领导审批，分管领导认为需要进一步议价的，由部门经理重新议价后报分管领导审批。必要时，可由分管领导出面与供应商议价。

下达采购订单：采购员根据采购计划及审批的采购价格制作合同或订单。不允许无订单的口头订货。合同或订单需要求供应商签章回传，若未回传则由采购员进行电话跟催落实。

采购跟踪：采购员应跟踪采购订单落实情况，确保准时、保质、保量供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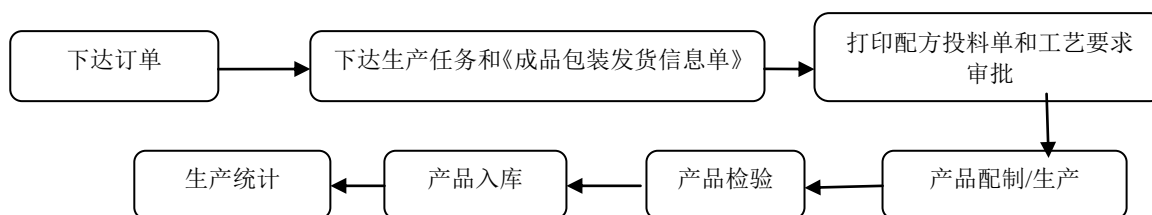
入库手续：货物到厂时，仓库人员进行收料作业，采购员对实物进行核对，并对货物进行报验，经检验合格后仓库人员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单交采购员两份（一份用于付款申请，一份采购部存档）。

货款办理：若为先款后货的采购，采购员凭资金计划、采购订单办理付款审批手续先行付款，待发票回本公司后凭发票、入库单办理应付冲预付手续；若为先货后款的采购，到货款账期时由采购员凭资金计划、发票、入库单办理付款手续。

采购计划总结：每月月底采购员应根据采购计划完成情况编制采购月报表，报所在部门经理及分管领导审核后存档。

（四）公司产品生产流程

公司产品生产流程如下：



下达订单：销售部下达订单至生产计划部。

下达生产任务和《成品包装发货信息单》：生产计划部根据要求下达生产任务到工艺管理员，单据上需注明产品的品名、内部编码、生产量、日期等信息，客户急需的应注明或告知；同时下达《成品包装发货信息单》到包装车间，单据上需注明产品外部编码、内部编码、产品批号、日期、包装要求、发货地址信息等，客户急需的订单应另外注明。

打印配方投料单和工艺要求：工艺管理员打印配方投料单和工艺要求至生产计划部，有特殊要求的需另外标注（如急单，复配使用等）。

产品配制/生产：生产主管根据生产情况派发到配制车间；配制车间负责完成产品的配制工作，配制完成后需填写产品报检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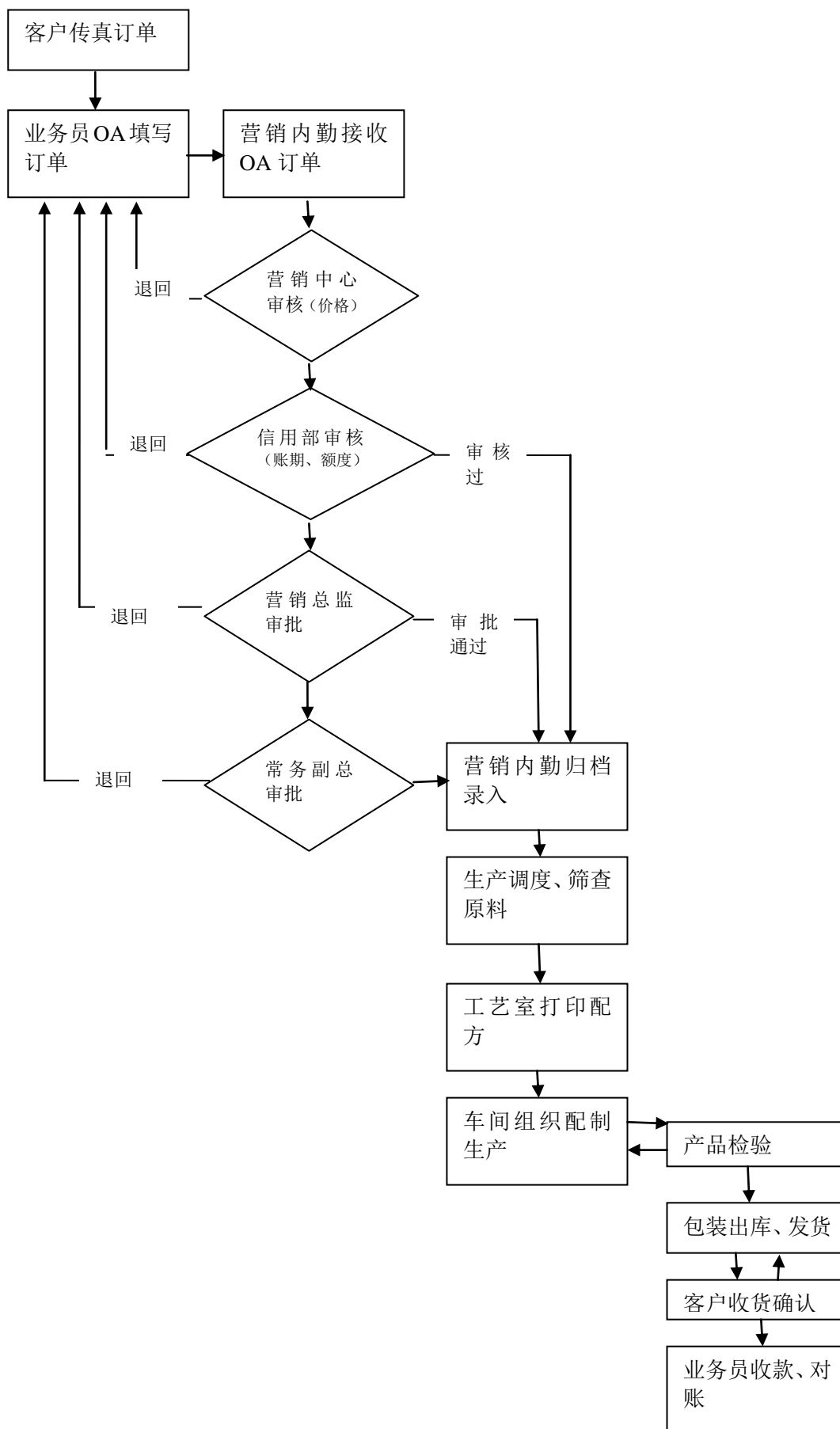
产品检验：质检部在产品检验合格后，开具《产品检验通知单》一式三份，一份质检部保留，一份送达包装车间，一份送至仓库成品管理员作为入库凭证，特殊情况的需注明。不合格的产品，需告知生产部，进行核查并拟定处理方案后，开具不合格单和包装处理要求。

产品入库：包装车间接检验合格单后，根据《成品包装发货信息单》要求，包装好产品，办理实物入库交接手续。

生产统计：工艺管理员根据订单任务，及时统计和汇总各类原料消耗情况，做好物料账目。

（五）公司产品销售流程

公司产品销售流程如下：



客户传真订单：客户传真或电话等各种通讯信息下采购订单。

业务员 OA 填写订单：业务员接收客户采购订单信息后在 OA 系统填写“客户订单审批流程”。

营销内勤接收 OA 订单：接收业务员 OA 订单后，将销售外码转换成公司生产码，并初步审核订单的关键信息。

营销中心副经理审核价格：（1）审核客户关键信息是否准确填写完整，运输方式、出货日期、包装等是否合理。（2）审核价格。先在金蝶 ERP 系统查该客户此产品上一批销售价格（如价格有出入，电话与业务员联系了解情况或者直接将此单退回业务员落实）；然后按照公司市场部报价核算产品价格浮动范围，根据《营销管理制度》批示相应的意见：①公司产品价目表正常销售价格（按公司产品价目表，允许业务员在正常价格上下浮动 5%），可审批通过；②价格浮动 5%-15% 的，上报营销中心总监审批；③产品销售价格低于 15% 以上的，经营销中心总监批示意见，并报请总经理审批。

信用部经理审核：审核客户的欠款情况、账期、额度等。欠款正常的可审批通过；超账期或者超额度的，报请营销中心总监及总经理审批。

营销总监审批：根据营销副经理的价格审批意见及信用部经理批示的账期欠款情况，对产品售价低于产品正常报价 5%-15% 范围的销售、账款超期、超额度等批示意见。

常务副总审批：根据营销总监审批意见对涉及售价低于正常报价 15% 以上的产品销售及超期款过长、超额度等批示意见。

营销内勤归档录入：将逐级审核通过的 OA 订单打印并在金蝶 ERP 系统录入，经营销主管审核下至生产。

生产调度、筛查原料：生产计划员根据营销部下的金蝶 ERP 订单，计划排单生产，并筛查原料库存。对于原料不足，欠料的订单，及时反馈至营销内勤人员，并安排原料采购。

工艺室打印配方：根据生产计划员的排单计划，打印配方，安排生产。

车间组织配制生产：组织生产，生产完毕后填写“产品报检单”至质检部。

产品检验：根据操作人员生产完毕的产品报检单，对每个产品检验，检验合格产品填写“产品合格单”，对于不合格产品，反馈至生产部，并核查造成不合格的原因。

包装出库、发货：根据质检部开具的“产品合格单”，对照客户订单包装要求进行产品分装后，通知营销内勤开“厦门琥珀香料有限公司发货单”，按照客户交货要求发货。

客户收货确认：货物发出后，储运部及时跟踪物流信息，在规定时间内电话与客户确认收货情况并反馈至营销内勤。

业务员收款、对账：对于赊账客户确认收货后，营销内勤发“收货付款确认函”供客户核实收货信息。业务员根据客户的账期，及时收款及对账。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及其研发过程

1、燃香核心香料的制定和创新技术

燃香类香精是公司十几年来一直耕耘的日化细分行业，这些产品主要包括需经过燃烧而达到空气净化、环境芳香以及趋避害虫的一系列产品，如佛香，盘香，蜡烛，线香、塔香等，这类产品对香精有特殊的技术要求，对如何选择合适的香料，如何用合适的香料根据燃烧后的香气表现进行合理的搭配，最终完成香精配方，有较高的技术含量要求。

公司研发人员经过长期对薰香类香精研发的经验积累，独创了一种筛选方法，从上千种香原料中筛选出几十种使用安全、对燃香香气表现贡献大的香料品种，并结合自有的合成技术，合成出一系列适合于薰香使用的新香料，形成了自身独有的燃香香料技术，使公司在这个细分行业长期保持产品领先地位。

该项技术的主要内容包括：

（1）建立自有独创的燃香香料评价方法，包括头香、体香、基香的嗅闻时间、燃香的空间设计、燃香强度控制方法的制定等；

（2）燃香香料的安全性筛选技术，包括通过测试香料燃烧后苯、甲苯、甲醛等有害物质在空气中残留，选择安全的燃香香料；

（3）利用自有的合成技术，对一些需要改进燃香效果的香料进行有目的的合成开发，制造出具有良好燃香效果的新香料。

2、香料及产品安全性测试和筛选技术

香料香精产品的安全性就是香料香精中的化学成份对人体（如皮肤、呼吸道）以及环境的友好程度或危害程度。

公司严格遵守《日用香精标准》（GB/T 22731-2008），《化妆品卫生规范》和《国际日用香精香料协会实践法规》（IFRA Code of Practice），将其作为公司生产主要采用的技

术标准，公司产品研发更是注重各类的过敏源成份和限用成份。

公司在国内香料香精行业中率先开展香料和产品安全性的测试工作，至今已取得了很大成效，并独创了香精香料的重金属检测方法、燃香香料有毒挥发物的残留测试技术等。

重金属是香料（尤其是天然香料）在加工过程中会存在，主要有铁，铅和砷。铁的存在会很大影响加香产品的物理稳定性；铅和砷如果长期被人体摄入，会造成多方面的疾病。所以，从源头上控制铁，铅和砷的残留对日化产品的可靠性以及对消费者使用的安全性非常重要。

公司拥有专门的 ICP（原子吸收光谱）设备和技术人员，通过长期的实验和验证，成功解决了常规方法进行重金属测试香精香料时可能出现的化学活跃度高、消解过程难以持续稳定、结果判断不精确等行业难题，找到了简便易行、结果可靠的测试方法，确保了从香原料源头到香精成品出库全流程符合行业技术标准。

通过上述研发过程，公司积累了大量安全性数据，每个产品均可根据客户需求向客户提供《IFRA 报告》、《MSDS 报告》、《26 项过敏原报告》、《产品主要成分报告》、《产品检验标准》、《香精应用实验报告》和《关于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的申明》等 7 项技术报告，并根据客户需要，提供相应的产品技术服务、产品应用服务以及其他各种配套售后服务。

3、关键原料的不同基料稳定性测试技术

关键原料的不同基料稳定性测试是为保证香精产品在最终客户产品外观的安全性服务，该项测试工作具有数据极大和系统性强的特点。

目前公司有常用香原料 1000 多种，公司实验室开发的不同基料达 30 多种，每种基料观测周期从一周到三个月不等，这需要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来做应用的前期准备，测试时需要花大量的时间来观察和记录。同时，稳定性的测试不只是单单观察常温下的香原料在不同基料中的自然老化表现，还要观察其在特定条件下（如光照和温度）的状态，这些表现结果（如香气，颜色）都要每天重复认真细致地观察并记录档，最后整理成专门的档案。

公司目前已形成一套独有的香料稳定性测试体系和方法，其中涉及 30 多种常用基料的高温，低温，光照，湿度条件下的观测方法、结果的定量表述、结果的使用等。

4、气相色谱质谱联用分析技术

色谱质谱联用技术近年来迅猛发展，以其在定量和定性方面的双重优势成为有机物

质分析的重要手段之一。相对于气相色谱法（GC）而言，气相色谱-质谱法（GC/MS）的优势在于能够更好地提供待分析物各组分的结构信息，既具有气相色谱高分离效能，又具有质谱准确鉴定化合物结构的特点，并可以通过对目标物特征碎片的选择对其进行准确的定性和定量。质谱检测器的配备能更好地排除杂峰对于目标组分的干扰，具备更高的灵敏度。随着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技术的日趋完善，质谱作为检测器与色谱技术联用使香精香料成分的研究效率得到了大幅度提高，通过 GC/MS 联用在谱库检索就能给出化合物的可能结构信息，一个复杂的混合物在较短时间内就可以得到分离鉴定。气相色谱质谱联用分析技术是当前香精香料分析中应用最多的方法。

5、固相微萃取（SPME）技术

固相微萃取（SPME）技术采集、萃取、浓缩、进样于一体，具有分析时间短、无需使用有机溶剂等特点，被广泛用于挥发性、半挥发性物质的分析，在食品、环境烟草行业等分析方面得到广泛应用。SPME 技术主要优点在于不用或少用溶剂，操作简便，易于实现自动化和与其他技术在线联用，克服了传统的液液萃取法需使用大量溶剂和样品处理时间长、操作步骤多的缺点。

SPME 根据有机物与溶剂之间“相似相溶”的原理,利用萃取头内石英纤维表面色谱固定相的吸附作用,将组分从样品基质中萃取富集起来,完成样品的前处理过程。然后在 GC 进样器中直接进行热解吸,进行分析。由于聚合物涂层的种类很多,因而可对样品组分进行选择性的富集和采集。固相微萃取是一个基于待测物质在样品及萃取涂层中的平衡分配的萃取过程,其方法是建立在萃取涂层对待测物的吸收萃取和吸附萃取两种理论基础上的。

香精香料成分分析的第一步，通常也是最重要的一步，是从非挥发性的样品中提取出挥发性的目标溶质，提取之后，采用仪器分析的方法对提取物中的各种成分进行分离、鉴别和定量。固相微萃取技术作为真正的无溶剂萃取技术，随着方法、理论、新联用装置和新涂层材料的发展和开发，无论是在香精香料行业还是其它行业有着更为广阔的应用前景。

随着仪器分析技术的不断进步，香精的分析方法取得了很大进展，对有效成分也了解得越来越多。但是，在样品前处理和分离的过程中仍然无法做到香精全成分分析，如固相微萃取技术中的固相涂层仍需改进以提高其高选择性。就目前而言，仪器分析结果仍需结合人的感官评定才能对香气成分做出客观评价，这已成为难以核实日化香精产品标签真实性的瓶颈。希望随着前处理技术和仪器分析的不断发展和创新，香精的全成分

分析取得新的突破。

6、丁香叶油深加工和核心香气成分提炼技术

公司于 2013 年 2 月份启动了丁香叶油精制及深加工提炼技术的自主研发，该技术采用化学手段使丁香叶油中的丁香酚与萜烯类分离，并对这两组分进行精制，得到的精制丁香酚与国外企业生产的丁香酚相比，产品的金属离子含量更低，安全性更高。公司已将此项技术申请发明专利，目前处于受理状态。萜烯类部分精制后得到的石竹烯，目前已通过公司产品小试进入中试阶段。通过精制，丁香叶油的两组分都能得到合理有效的利用的同时，展开丁香酚衍生香料的研究合成工作。

丁香叶油是用水蒸气蒸馏法从丁香叶进行水蒸气蒸馏提取获得的精油，主要成分为丁香酚、石竹烯。丁香叶油是一种重要的天然香料，通过分离、精制得到的丁香酚，不仅是辛香香料的重要代表，还具有很强的杀菌力，可用于抗菌，降血压，作为局部镇痛还可用于龋齿，并兼具有局部防腐作用，同时还是很多香料的中间体。以丁香酚为起始原料，可以衍生出异丁香酚、甲基丁香酚、甲基异丁香酚、乙酰基异丁香酚、二氢丁香酚等一系列的香料。对丁香叶油进行科学合理的加工，是一个充满前景的课题，可以为公司及社会带来良好的效益。

7、柠檬桉叶油深加工及香气和功效成分的提炼和使用技术

柠檬桉树原产澳大利亚，引种中国已有 70 多年的历史，在我国福建、广东、广西、云南等地广泛种植。柠檬桉树树干通直，因每年脱皮而呈灰蓝、灰白色。柠檬桉树的枝叶因含有 1.5% 的柠檬桉油而散发沁人心脾的柠檬香气，所以柠檬桉枝叶可用来提炼柠檬桉油。柠檬桉油含有丰富的芳香类物质以及有效的驱虫、杀菌、清凉等有效成分，主要成分有香茅醛、香茅醇、薄荷二醇、异胡薄荷醇、乙酸香茅酯、甲位蒎烯、乙位蒎烯、桉烯、反式-石竹烯等。

在柠檬桉油的诸多芳香类物质中，有部分原料可以直接或间接地在香精香料和日化行业中发挥很大的作用，而其中的天然驱虫，杀菌及清凉成分则具有广泛的使用价值和巨大的市场前景。公司于 2014 年 1 月启动了柠檬桉油深加工提炼技术的自主研发项目，目前已将此项技术申请了 2 项发明专利，分别为一种对-薄荷烷—3,8-二醇的提取工艺和一种高纯度反式-对-薄荷烷—3,8-二醇的制备工艺，目前均处于受理状态。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公司的拥有一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权证类型 | 权证编号 | 权利人 | 权利起止日 | 取得方式 | 使用权面积 | 账面原值 |
|------|-----------------|------|-------------------------|------|------------------|--------------|
| 土地权证 | 厦国土房证第00748333号 | 琥珀股份 | 2006年7月2日至 2056年7月2日 | 出让 | 17509.83 平方 米 | 5,112,494.00 |

目前上述土地使用权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且权利范围皆为全部权利，均处于正常实际使用状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4,420,177.25 元。

2、专利权

(1) 已拥有的专利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拥有 7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具体如下表：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类型 | 取得时间 | 保护期限 | 权利人 | 适用产品 |
|----|--------------|------------------|------|------------|-----------------------|------|-------|
| 1 | 香精固定搅拌罐 | ZL201320066306.8 | 实用新型 | 2013.10.23 | 2013.02.05-2023.02.04 | 琥珀股份 | 所有产品 |
| 2 | 一种调香台 | ZL201220606008.9 | 实用新型 | 2013.06.12 | 2012.11.16-2022.11.15 | 琥珀股份 | 所有产品 |
| 3 | 移动香精配制装置 | ZL201220606295.3 | 实用新型 | 2013.09.18 | 2012.11.16-2022.11.15 | 琥珀股份 | 所有产品 |
| 4 | 香料运输升降装置 | ZL201220606166.4 | 实用新型 | 2013.06.12 | 2012.11.16-2022.11.15 | 琥珀股份 | 所有产品 |
| 5 | 一种香水香精及其制备方法 | ZL201210167645.5 | 发明 | 2013.06.19 | 2012.05.15-2032.05.14 | 琥珀股份 | 个人护理类 |
| 6 | 一种香精固定搅拌罐 | ZL201320065891.X | 实用新型 | 2013.08.14 | 2013.02.05-2023.02.04 | 琥珀股份 | 所有产品 |
| 7 | 一种原料香精桶式加热器 | ZL201320065261.2 | 实用新型 | 2013.08.14 | 2013.02.05-2023.02.04 | 琥珀股份 | 所有产品 |

《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行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算。”上述专利权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且权利范围皆为全部权利，均系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问题；亦不存在主要利用其他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来完成发明创造的情形；公司的所有核心技术人员也未与原就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约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专利权账面价值为零。

(2) 正在申请的专利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7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正在申请的专利名称 | 类型 | 申请号 | 申请日 | 申请人 |
|----|------------|----|----------------|-------------|------|
| 1 | 一种用于加香产品的丁 | 发明 | 201310564685.8 | 2013年11月14日 | 琥珀股份 |

| 香酚生产工艺 | | | | | |
|--------|---------------------------|----|----------------|-------------|------|
| 2 | 一种新型芳香疗法香精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 | 201310026693.7 | 2013年01月24日 | 琥珀股份 |
| 3 | 溶影基的生产工艺 | 发明 | 201310087151.0 | 2013年03月19日 | 琥珀股份 |
| 4 | 一种天然精油的加工方法 | 发明 | 201410122457.X | 2014年03月28日 | 琥珀股份 |
| 5 | 一种新型稳定安全的依兰油重组精油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 | 201310087043.3 | 2013年03月19日 | 琥珀股份 |
| 6 | 一种对-薄荷烷—3,8-二醇的提取工艺 | 发明 | 201410491255.2 | 2014年09月24日 | 琥珀股份 |
| 7 | 一种高纯度反式-对-薄荷烷—3,8-二醇的制备工艺 | 发明 | 201410491261.8 | 2014年09月24日 | 琥珀股份 |

公司上述专利申请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3) 专利实施独占许可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项专利实施独占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有效期至 | 独占使用许可合同有效期 | 备案号 | 备案日期 |
|----|----------------|----|------------------|--------------------------------|-----------|-------------------------|---------------|-----------|
| 1 | 一种树苔浸膏分散液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0910052342.7 | 华宝食用香料香精(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英华香料香精有限公司 | 2019年6月2日 | 2011年11月28日至2016年11月27日 | 2012310000033 | 2012年3月9日 |

3、注册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名称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注册号 | 有效期 | 权利人 |
|----|------|----------|---------|-----------------------|------|
| 1 | HUPO | 3 | 3005808 | 201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0日 | 琥珀股份 |
| 2 | 琥珀 | 3 | 3747414 | 2006年2月14日至2016年2月13日 | 琥珀股份 |

《商标法》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目前上述 2 项注册商标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且权利范围皆为全部权利，均系琥珀股份自主取得，均处于正常实际使用状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商标账

面价值为零。

目前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注册商标和土地使用权均在有限公司名下，公司正在就公司主要财产（包括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相关资质、证书的权属由有限公司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所有财产、资质、证书均由股份公司依法承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承诺将尽快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取得了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证书编号为 GF201235100084。

2、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取得了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同安分局颁发的最新一期《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2 日，证书编号为厦同环[2014]证字第 5266JT0601 号。

3、生产许可证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规定，国家取消对工业用香料香精（含香烟用香料香精）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

2010 年 9 月 14 日，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引发《关于不再对建筑外窗和工业用香料香精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问题的通知》（闽质监监〔2010〕561 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

“一、省局已停止受理建筑外窗、工业用香料香精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不再办理建筑外窗、工业用香料香精产品相关的生产许可事项。

二、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关于注销云南天筑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 4964 家企业生产许可证的通知》（国质检监〔2010〕42 号），我省 90 家相关企业的生产许可证已被注销（名单附后）。省局也注销了省级发证的 62 张建筑外窗产品生产许可证（见闽质监监〔2010〕560 号《关于注销厦门市翔安区适舒眼镜店等 85 家企业生产许可证的通告》）。请各设区市局根据相关规定，做好有关生产企业后续监管工作，并及时收回相关生产许可证书。被注销生产许可证企业如有生产食品用香料香精的，要通知企业按规定申办食品生产许可证。”

《通知》所列附件“国家质检总局注销我省建筑外窗、工业用香料香精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的名单”中，琥珀股份在列。

4、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6 日初次取得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GB/T19001-2008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该体系覆盖范围为日化香精、香料的开发、生产和服务。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完成了换证工作，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

5、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14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3502938143，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

6、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取得了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同安办事处颁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 3996600671。

7、环评情况

2006 年 3 月 9 日，厦门新绿色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琥珀香料香精、香料生产以及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主要从事香料、香精的生产加工，符合国家产业和环保政策，厂址选择可行项目生产工艺和设备等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所排放的污染物在严格按照本报告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厂址区域环境质量可达功能区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在现址建设和运行是可行的。

2008 年 8 月 5 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同安分局出具《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同安分局关于厦门琥珀香料有限公司香精、香料生产加工厂房环保设施配套建设情况确认函》（同环基确[2008]函 62 号），公司建于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 7#地块的香精、香料生产加工项目厂房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完整，基建施工过程中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该项目应配套的化粪池、绿化、排污管网、规范化排污口等环保设施已建成，基本符合审批要求，同意予以竣工确认。

2010 年 9 月 6 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下发《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验收文号：厦环同验[2010]79 号），公司基本上能够具备按照环保部门所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具备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

环保验收。

2014年5月28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同安分局下发《关于厦门琥珀香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厦环同验[2014]34号（档案号2006036-1）），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能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保局现场核查情况，该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配套建设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已按要求建设投入运行，其中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根据验收组延长核查和验收监测结果，公司基本上能够按照环保部门所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具备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原值为31,905,600.82元，净值为23,174,429.26元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实验设备和其他设备，目前均用于公司日常办公。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如下表：

| 固定资产成新率 | | |
|---------|-------------|-------------|
| 类别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房屋建筑物 | 80.65% | 83.89% |
| 机器设备 | 53.89% | 58.43% |
| 运输工具 | 50.08% | 56.00% |
| 办公设备 | 11.70% | 19.41% |
| 实验设备 | 41.78% | 45.19% |
| 其他设备 | 69.86% | 48.90% |

公司总体固定资产的成新率较高，目前除了部分以前采购的固定资产已经提足折旧尚在使用外，其余固定资产均在使用的正常年限，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未面临淘汰、更新、大修和技术升级的可能。

（五）员工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113人，其具体结构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 专业结构 | 人数（个） | 比例 |
|------|-------|--------|
| 管理类 | 15 | 13.27% |
| 技术类 | 21 | 18.58% |

| 专业结构 | 人数 (个) | 比例 |
|---------------|------------|----------------|
| 销售类 | 24 | 21.24% |
| 财务类 | 5 | 4.42% |
| 生产类 | 28 | 24.78% |
| 其他 (人事、行政、后勤) | 20 | 17.71% |
| 合计 | 113 | 100.00% |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 受教育程度 | 人数 (个) | 比例 |
|-----------|------------|----------------|
| 本科及以上学历 | 23 | 20.35% |
| 大专 | 27 | 23.89% |
| 中专 | 16 | 14.16% |
| 其他 | 47 | 41.60% |
| 共计 | 113 | 100.00% |

3、按年龄划分

| 年龄段 (岁) | 人数 (个) | 比例 |
|-----------|------------|----------------|
| 51~65 岁 | 9 | 7.96% |
| 46-50 岁 | 16 | 14.16% |
| 41~45 岁 | 14 | 12.39% |
| 36-40 岁 | 13 | 11.50% |
| 31~35 岁 | 18 | 15.93% |
| 26~30 岁 | 32 | 28.32% |
| 21~25 岁 | 11 | 9.74% |
| 共计 | 113 | 100.00% |

4、按工龄划分

| 工龄 | 人数 (个) | 比例 |
|--------|--------|--------|
| 1 年内 | 13 | 11.50% |
| 1-3 年 | 27 | 23.89% |
| 3-5 年 | 20 | 17.70% |
| 5-10 年 | 28 | 24.78% |
| 10 年以上 | 25 | 22.13% |

| | | |
|-----------|------------|----------------|
| 合计 | 113 | 100.00% |
|-----------|------------|----------------|

4、按地域划分

| 地域 | 人数（个） | 比例 |
|-----------|------------|----------------|
| 福建省内 | 84 | 74.33% |
| 福建省外 | 29 | 25.67% |
| 合计 | 113 | 100.00% |

6、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曹蔚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轻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大专学历。1989年7月至1992年10月在上海市鉴臣香料厂担任调香师；1992年11月至1999年7月在上海高砂-鉴臣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担任调香师；1999年8月至2007年7月在上海孔雀-辰源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担任调香师、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1年2月在天宁香料（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调香师、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公司担任首席调香师、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首席调香师，未持有公司股份。

(2)谢杰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轻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大专学历。2000年7月至2004年2月任重庆台东日用香精厂技术部调香师；2004年2月任厦门琥珀香料有限公司研发中心调香师兼分析师；2008年10月至2013年4月任广州研发中心主任兼调香师；2013年4月至今任厦门琥珀香料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兼调香师，未持有公司股份。

(3)张路金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应用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02年7月至2004年4月任广东生生集团烟用香精调香师，2004年4月至今任公司日化香精调香师，未持有公司股份。

(4)侯丰田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轻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大学专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00年12月任杭州孔凤春化妆品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01年1月进入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调香师，未持有公司股份。

(5)颜德鹏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南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12月至2008年4月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工程师；2008年4月至2009年1月任广州爱伯馨香料有限公司技术部任开发经理；2009年1月进入公司担任调香师，未持有公司股份。

(6) 邹末洋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应用技术学院，本科学历。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公司市场部市场专员；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公司品管部质检员；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公司研发部调香师助理；201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调香师，未持有公司股份。

(7) 林志远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九江学院，本科学历。2008 年 3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公司研发中心分析员；201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 GC/MS 仪器分析室分析师，未持有公司股份。

核心技术团队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一) 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 项 目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元) | 占比 (%) | 金额 (元) | 占比 (%) |
| 主营业务收入 | 65,893,836.37 | 99.96 | 78,741,387.40 | 99.93 |
| 其他业务收入 | 27,252.99 | 0.04 | 57,523.08 | 0.07 |
| 合 计 | 65,921,089.36 | 100.00 | 78,798,910.48 | 100.00 |

公司主要从事日化香精香料其相关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公司目前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构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销售日化香精的销售收入，报告期收入占比超过了 99%；其他业务收入为公司将自有房屋出租给其他企业所收取的租金收入以及出售废桶所产生的收入。

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突出且构成较为稳定。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日用化工产品香料香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其客户提供各类日化香精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洗护用品、化妆品、香水、芳香制品、气雾剂，薰香等领域。公司产品主要的消费群体为化妆品、肥皂、洗涤剂等行业生产企业。

2、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 客户名称 | 销售收入 (元) | 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 (%) |
|------|----------|----------------|
|------|----------|----------------|

| | | |
|---------------|----------------------|--------------|
| 浙江李字日化有限责任公司 | 6,629,914.53 | 10.06 |
| 中山雅黛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 3,219,637.61 | 4.89 |
| 中山榄菊日化实业有限公司 | 2,848,931.62 | 4.32 |
| 上海裕华日用品有限公司 | 2,504,810.26 | 3.80 |
| 江门市新会区小冈天福行香庄 | 1,712,320.51 | 2.60 |
| 合 计 | 16,915,614.53 | 25.67 |

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 客户名称 | 销售收入（元） | 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 |
|--------------|----------------------|---------------|
| 浙江李字日化有限责任公司 | 8,564,957.26 | 10.88% |
| 云南悦馨香料科技有限公司 | 4,232,333.33 | 5.37% |
| 中山榄菊日化实业有限公司 | 3,551,559.82 | 4.51% |
| 中山雅黛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 2,820,726.49 | 3.58% |
| 上海裕华日用品有限公司 | 1,875,726.49 | 2.37% |
| 合 计 | 21,045,303.39 | 26.71% |

2013 年和 2014 年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6.71% 和 25.67%。公司对主要客户不存在依赖，公司积极通过扩充销售团队、拓宽业务渠道，进一步扩大消费群体。

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均低于 12%，公司未形成对单个客户的严重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三）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和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所需的材料、人员工资和设备折旧。其中，材料主要是为香原料（有天然香料和合成香料）和产品包装物等。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4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 占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 | 采购内容 |
|------------------|--------------|---------------|--|
| 德蒙奇(上海)芳香剂贸易有限公司 | 3,505,371.79 | 9.47 | 美国千禧年原料（香茅醇、香叶醇 600、橙花醇等）、德国巴斯夫原料（羟基香茅醛、乙酸香叶酯 980）、甲位己基桂醛等 |
| 北京北大正元科技有限公司 | 3,012,180.08 | 8.14 | 奇华顿原料(柳酸苜酯、柳酸正戊酯、兔耳草醛) |

| | | | |
|--------------|----------------------|--------------|---|
| | | | 等)、美国克拉玛原料(甲位戊基桂醛、癸醛等)、国产原料(二氢月桂烯醇、佳乐麝香原液、苯乙醇等) |
| 湛江市麻章区奇香有限公司 | 2,011,965.81 | 5.43 | 藿香油 |
| 上海瑶瑶香料有限公司 | 1,918,139.83 | 5.18 | 国产原料(乙三环、苯甲醇、异长叶烷酮等)、进口原料(苯甲醛、十一醛、女贞醛等) |
| 镇江普瑞思进出口有限公司 | 1,474,329.06 | 3.98 | 甲位紫罗兰酮、异甲基紫罗兰酮、吐纳麝香等 |
| 合计 | 11,921,986.57 | 32.20 | —— |

2013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 占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 | 采购内容 |
|------------------|----------------------|---------------|---|
| 上海瑶瑶香料有限公司 | 2,817,731.45 | 7.53 | 国产原料(大茴香醛、苯甲醇、庚酸烯丙酯等)、进口原料(癸醛、十一醛、女贞醛、香柠檬油等) |
| 北京北大正元科技有限公司 | 2,727,467.52 | 7.29 | 奇华顿原料(柳酸苯酯、柳酸正戊酯、兔耳草醛等)、美国克拉玛原料(甲位己基桂醛、甲位戊基桂醛、辛醛等)、国产原料(二氢月桂烯醇、佳乐麝香原液、十二腈等) |
| 南京馨杰香料有限公司 | 2,224,804.74 | 5.95 | 新和成原料(芳樟醇、乙酸芳樟酯、二氢茉莉酮酸甲酯)、铃兰醛、橙叶油等 |
| 杭州万变科技有限公司 | 1,448,717.95 | 3.87 | 檀香香基 |
| 德蒙奇(上海)芳香剂贸易有限公司 | 1,356,106.84 | 3.63 | 美国千禧年原料(香茅醇、香叶醇 600、橙花醇等)、德国巴斯夫原料(羟基香茅醛、乙酸香叶酯 980)、乙位突厥酮等 |
| 合计 | 10,574,828.50 | 28.27 | —— |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28.27%和 32.20%。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主要为公司香原料供应商，公司与上述企业之间的合作已有多多年，早已建立起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而公司现有规模并不需要更多供应商来提供

原材料供应。此外，我国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众多，如果上述供应商在产品质量或供货能力上出现问题，也有众多的供应商可供选择，因此，公司不存在供应短缺的风险。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主要采购合同

| 合同签订日期 | 合同相对方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 | 履行情况 |
|-------------|-------------------|----------------|-------------|------|
| 2013年7月23日 | 湛江市麻章区奇香有限公司 | 采购藿香油 | 355,000.00元 | 履行完毕 |
| 2013年11月29日 | 湛江市麻章区奇香有限公司 | 采购藿香油 | 387,000.00元 | 履行完毕 |
| 2013年12月26日 | 湛江市麻章区奇香有限公司 | 采购藿香油 | 395,000.00元 | 履行完毕 |
| 2014年2月27日 | 湛江市麻章区奇香有限公司 | 采购藿香油 | 395,000.00元 | 履行完毕 |
| 2014年9月19日 | 湛江市麻章区奇香有限公司 | 采购藿香油 | 864,000.00元 | 履行完毕 |
| 2014年9月30日 | 湛江市麻章区奇香有限公司 | 采购藿香油 | 700,000.00元 | 履行完毕 |
| 2013年1月23日 | 上海瑶瑶香料有限公司 | 采购柠檬醛等 | 436,190.00元 | 履行完毕 |
| 2013年9月30日 | 上海瑶瑶香料有限公司 | 采购薰衣草油等香原料 | 105,175.00元 | 履行完毕 |
| 2014年1月17日 | 上海瑶瑶香料有限公司 | 采购女贞醛等香原料 | 103,096.00元 | 履行完毕 |
| 2014年2月11日 | 上海瑶瑶香料有限公司 | 采购丙酸苏合香酯等原料 | 156,825.00元 | 履行完毕 |
| 2014年4月2日 | 上海瑶瑶香料有限公司 | 采购异长叶烷酮等原料 | 270,200.00元 | 履行完毕 |
| 2014年9月19日 | 上海瑶瑶香料有限公司 | 采购依兰油等香原料 | 133,489.00元 | 履行完毕 |
| 2013年2月20日 | 奇华顿日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 采购27720香柠檬 | 105,000.00元 | 履行完毕 |
| 2013年3月12日 | 奇华顿日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 采购58699冰橙等香原料 | 142,000.00元 | 履行完毕 |
| 2013年4月12日 | 奇华顿日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 采购7146千禧等香原料 | 249,500.00元 | 履行完毕 |
| 2014年10月15日 | 奇华顿日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 采购27720香柠檬等香原料 | 104,500.00元 | 履行完毕 |

| | | | | |
|-------------|------------------|------------------|-------------|------|
| 2013年3月14日 | 广州信益贸易有限公司 | 采购香茅醇 | 126,670.00元 | 履行完毕 |
| 2013年4月10日 | 广州信益贸易有限公司 | 采购香茅醇、香叶醇60 | 177,990.00元 | 履行完毕 |
| 2013年6月25日 | 广州信益贸易有限公司 | 采购柠檬醛、乙酸香叶酯980 | 125,200.00元 | 履行完毕 |
| 2013年10月22日 | 广州信益贸易有限公司 | 采购柠檬醛 | 105,400.00元 | 履行完毕 |
| 2013年3月19日 | 南京馨杰香料有限公司 | 采购乙酸芳樟酯等原料 | 188,000.00元 | 履行完毕 |
| 2013年4月10日 | 南京馨杰香料有限公司 | 采购芳樟酯 | 198,900.00元 | 履行完毕 |
| 2013年6月14日 | 南京馨杰香料有限公司 | 采购芳樟酯、乙酸芳樟酯等 | 160,225.00元 | 履行完毕 |
| 2013年8月14日 | 南京馨杰香料有限公司 | 采购铃兰醛、芳樟醛等 | 140,510.00元 | 履行完毕 |
| 2013年9月30日 | 南京馨杰香料有限公司 | 采购橙叶油、芳樟醇、乙酸芳樟酯等 | 175,580.00元 | 履行完毕 |
| 2013年11月28日 | 南京馨杰香料有限公司 | 采购橙叶油、芳樟醇、乙酸芳樟酯等 | 155,450.00元 | 履行完毕 |
| 2014年1月8日 | 南京馨杰香料有限公司 | 采购橙叶油、芳樟醇、乙酸芳樟酯等 | 208,220.00元 | 履行完毕 |
| 2014年3月14日 | 南京馨杰香料有限公司 | 采购芳樟醇 | 183,600.00元 | 履行完毕 |
| 2013年1月11日 | 昆山奎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 采购蒸馏姜油等原料 | 111,390.00元 | 履行完毕 |
| 2013年2月20日 | 昆山奎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 采购柠檬油、柠檬油萜 | 101,520.00元 | 履行完毕 |
| 2013年12月31日 | 昆山奎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 采购香豆素等 | 157,000.00元 | 履行完毕 |
| 2014年3月20日 | 昆山奎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 采购柠檬油萜、柠檬醛等 | 153,855.00元 | 履行完毕 |
| 2014年4月2日 | 广州市立颖贸易有限公司 | 采购香叶醇等原料 | 154,825.00元 | 履行完毕 |
| 2014年10月15日 | 广州市立颖贸易有限公司 | 采购高芳烯等原料 | 236,200.00元 | 履行完毕 |
| 2013年1月16日 | 德蒙奇(上海)芳香剂贸易有限公司 | 采购香茅醇等 | 123,400.00元 | 履行完毕 |
| 2013年6月19日 | 德蒙奇(上海)芳香剂贸易有限公司 | 采购叶醇、香茅醇 | 126,150.00元 | 履行完毕 |
| 2013年7月2日 | 德蒙奇(上海)芳香剂贸易有限公司 | 采购香茅醇、香叶醇 | 276,700.00元 | 履行完毕 |

| | | | | |
|--|------------------|------------------------|---------------|------|
| 2013年9月30日 | 德蒙奇（上海）芳香剂贸易有限公司 | 采购香茅醇、香叶醇 | 236,740.00元 | 履行完毕 |
| 2013年11月12日 | 德蒙奇（上海）芳香剂贸易有限公司 | 采购香茅醇 | 100,450.00元 | 履行完毕 |
| 2013年12月31日 | 德蒙奇（上海）芳香剂贸易有限公司 | 采购香茅醇、香叶醇 | 276,700.00元 | 履行完毕 |
| 2014年1月20日 | 德蒙奇（上海）芳香剂贸易有限公司 | 采购香茅醇、香叶醇 | 2,213,600.00元 | 履行完毕 |
| 2014年2月12日 | 德蒙奇（上海）芳香剂贸易有限公司 | 采购HCA（甲位己基桂醛） | 1,261,600.00元 | 履行完毕 |
| 2013年2月28日 | 北京北大正元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龙涎醚、龙蒿脑、龙涎呔喃 | 121,200.00元 | 履行完毕 |
| 2013年10月30日 | 北京北大正元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HCA（甲位己基桂醛）、紫罗兰酮92% | 137,000.00元 | 履行完毕 |
| 2014年1月9日 | 北京北大正元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HCA（甲位己基桂醛） | 239,400.00元 | 履行完毕 |
| 2014年2月13日 | 北京北大正元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佳乐麝香原液 | 120,000.00元 | 履行完毕 |
| 2014年4月3日 | 北京北大正元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乙位紫罗兰酮、异甲基紫罗兰酮、甲基壬乙醛 | 210,500.00元 | 履行完毕 |
| 2014年8月28日 | 北京北大正元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208檀香、苯乙醇 | 142,560.00元 | 履行完毕 |
| 2014年9月19日 | 北京北大正元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黑檀香等香原料 | 334,540.00元 | 履行完毕 |
| 2014年11月14日 | 北京北大正元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苯乙醇、柳酸苜酯等 | 158,280.00元 | 履行完毕 |
| 2013年7月30日、 2013年10月11日、 2013年12月25日、 2014年2月20日、 2014年6月27日、 2014年10月15日 | 杭州万变科技有限公司 | 各采购檀香香基500公斤 | 各150,000.00元 | 履行完毕 |
| 2013年4月28日 | 杭州万变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檀香香基550公斤 | 165,000.00元 | 履行完毕 |
| 2013年10月23日 | 杭州万变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檀香香基600公斤 | 180,000.00元 | 履行完毕 |
| 2013年2月25日、 2013年3月5日、 2014年4月3日、 2014年9月23日 | 杭州万变科技有限公司 | 各采购檀香香基1000公斤 | 各300,000.00元 | 履行完毕 |

| | | | | |
|------------|----------------|----------|-------------|------|
| 2015年1月6日 | 天津瀛江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 采购苯乙醇 | 350,000.00元 | 履行完毕 |
| 2015年1月9日 | 杭州辉佳进出口有限公司 | 采购芳樟醇等 | 350,830.00元 | 履行完毕 |
| 2015年1月9日 | 南京文森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采购铃兰醛 | 133,000.00元 | 履行完毕 |
| 2015年1月16日 | 大加香料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 采购乙酸苜酯 | 147,000.00元 | 履行完毕 |
| 2015年1月20日 | 江苏丰泽土蓄产品有限公司 | 采购甜橙油萜 | 373,680.00元 | 履行完毕 |
| 2015年2月3日 | 南京文森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采购甲位紫罗兰酮 | 99,450.00元 | 履行完毕 |
| 2015年2月4日 | 天津市光明香料厂 | 采购酮麝香 | 39,000.00元 | 履行完毕 |
| 2015年2月6日 | 广州信益贸易有限公司 | 采购香茅醇 | 67,150.00元 | 履行完毕 |
| 2015年2月6日 | 杭州辉佳进出口有限公司 | 采购芳樟醇 | 180,200.00元 | 履行完毕 |
| 2015年2月6日 | 南宁市创浩贸易有限公司 | 采购柠檬桉油 | 121,500.00元 | 履行完毕 |

2、主要销售合同

| 合同签订日期 | 合同相对方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 | 履行情况 |
|-------------|----------------|------------------|-------------------|------|
| 2013年11月15日 | 蛙王(福建)日化有限公司 | 销售各类香精 | 154,950.00元 | 履行完毕 |
| 2014年1月 | 中山榄菊日化实业有限公司 | 年销售共香精计50000千克 | 500万元 | 履行完毕 |
| 2014年9月10日 | 莲坛神料香业有限公司 | 销售各类香精 | 6.33美元/千克-30美元/千克 | 履行完毕 |
| 2013年2月12日 | 厦门集广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 销售混合香料4800千克 | 345,569.69元 | 履行完毕 |
| 2013年1月23日 | 成都康博光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销售各类香精 | 23元/千克-110元/千克 | 履行完毕 |
| 2013年11月7日 | 上海裕华日用品有限公司 | 销售香精 | 76,000.00元 | 履行完毕 |
| 2013年11月28日 | 石家庄市飞龙日化有限公司 | 销售柠檬香精 | 51,800.00元 | 履行完毕 |
| 2014年11月14日 | 上海和黄白猫有限公司 | 销售柠檬红茶香精 | 23,760.00元 | 履行完毕 |
| 2014年1月3日 | 厦门集广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 销售混合香料6500千克 | 427,034.05元 | 履行完毕 |
| 2014年1月3日 | 上海裕华日用品有限公司 | 销售香精 | 171,000.00元 | 履行完毕 |
| 2014年6月10日 | 石家庄市飞龙日化有限公司 | 销售柠檬香精 | 74,000.00元 | 履行完毕 |
| 2014年9月1日 | 浙江李字日化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各类香精,每月根据通知单供货 | 7.8元/吨-26元/吨 | 正在履行 |

| | | | | |
|------------|------------------|-------------------------|-----------------|------|
| 2013年1月1日 | 中山榄菊日化实业有限公司 | 销售各种型号香精产品 |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
| 2013年1月1日 | 中山雅黛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 销售各种型号香精产品 |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
| 2013年1月1日 | 中山榄菊销售有限公司 | 销售各种型号香精产品 |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
| 2013年1月1日 | 江西榄菊日化实业有限公司 | 销售各种型号香精产品 |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
| 2013年1月1日 | 重庆榄菊实业有限公司 | 销售各种型号香精产品 |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
| 2013年1月1日 | 安徽榄菊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 销售各种型号香精产品 |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
| 2014年8月20日 | 福建兴隆香业有限公司 | 销售各种型号香精产品 |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
| 2014年1月1日 | 上海和黄白猫有限公司 | 销售BM21011柠檬香精,数量以当月订单为准 | 框架协议 | 履行完毕 |
| 2013年9月1日 | 浙江李字日化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各类香精,每月根据通知单供货 | 7.8万元/吨-26万元/吨 | 履行完毕 |
| 2014年1月1日 | 六安利庭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 销售各类香精 | 630,300.00元 | 履行完毕 |
| 2014年1月1日 | 广州帕菲兰香薰精油有限公司 | 销售各种型号香精产品 |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
| 2014年1月1日 | 广州市宝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各种型号香精产品 | 框架协议 | 履行完毕 |
| 2014年1月1日 | 厦门新明鸿佛具工艺品工贸有限公司 | 销售各种型号香精产品 | 框架协议 | 履行完毕 |
| 2014年7月31日 | 广州强雅商贸有限公司 | 销售各种型号香精产品 |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
| 2013年3月1日 | 青蛙王子(中国)日化有限公司 | 销售紫罗兰、燕麦等香精产品 | 115元/千克-195元/千克 | 履行完毕 |
| 2014年1月1日 | 厦门壹美雅美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 销售各种型号香精产品 | 框架协议 | 履行完毕 |
| 2014年9月1日 | 福建泉州日福多多香业有限公司 | 销售各种型号香精产品 |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
| 2015年1月9日 | 江苏如皋市红星制皂厂 | 销售柠檬香精 | 72,000元 | 履行完毕 |
| 2015年1月29日 | 石家庄波莉亚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 销售各种型号香精产品 | 67,500元 | 履行完毕 |
| 2015年1月26日 | 六安利庭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 销售檀香香精 | 42,500元 | 履行完毕 |
| 2015年3月16日 | 上海裕华日用品有限公司 | 销售各类香精 | 174,800元 | 履行完毕 |
| 2015年3月12日 | 石家庄市飞龙日化有限公司 | 销售杏仁香精 | 180,000元 | 履行完毕 |
| 2015年3月11日 | 石家庄市飞龙日化有限公司 | 销售柠檬、香茅香精 | 125,000元 | 履行完毕 |

| | | | | |
|------------|------------------|------------|---------|------|
| 2015年2月2日 | 厦门福睿迪贸易有限公司 | 销售香粉 | 5,750元 | 履行完毕 |
| 2015年1月1日 | 广州市宝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各种型号香精产品 |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
| 2015年1月15日 | 成都泉源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 销售海洋香精 | 110元/公斤 | 正在履行 |
| 2015年1月8日 |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天然素香精 | 36,000元 | 履行完毕 |
| 2015年1月26日 | 广州市利隆日化有限公司 | 销售各种型号香精产品 |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

3、主要租赁合同

| 合同期间 | 出租人 | 承租人 | 租赁场所 | 租金 | 履行情况 |
|------------------------|----------------|----------------|--|---------------------------------------|------|
| 2013年11月1日至2016年10月30日 | 厦门琥珀日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厦门威诗海塑胶有限公司 | 厦门市同安工业区(同安园)308号(2#厂房)四层之一,建筑面积200平方米 | 租金:第一年每平方米8元,以后每年按5%递增;物业管理费:每月租金的3%。 | 正在履行 |
| 2014年11月4日至2016年11月4日 | 厦门琥珀日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厦门威诗海塑胶有限公司 | 厦门市同安工业区同安园308号2号楼(生产楼)第四层,建筑面积400平方米 | 租金:每平方米8元;物业管理费:每月租金的3%。 | 正在履行 |
| 2010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0日 | 广州市泰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厦门琥珀日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自编90号金富大厦308室,建筑面积86平方米 | 租金:每月3870元;物业管理费:每月344元 | 正在履行 |
| 2012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 | 广州市泰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厦门琥珀日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自编90号金富大厦307室,建筑面积50平方米 | 租金:每月2500元;物业管理费:每月200元 | 正在履行 |

上述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目前不存在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及发展的法律风险。

五、商业模式

公司作为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化综合性日化香精香料企业,公司拥有稳定优秀的核心技术团队;拥有行业领先的调香技术、香料研究技术以及产品分析技术;拥有一种香水香精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新型芳香疗法香精及其制备方法和一种新型稳定安全的依兰油重组精油及其制备方法等;同时具有一种用于加香产品的丁香酚生产工艺、溶影基的生产工艺、一种天然精油的加工方法、一种对-薄荷烷—3,8-二醇的提取工艺、一种高纯度反式-对-薄荷烷—3,8-二醇的制备工艺的工艺过程等多项发明专利技

术，并能够将核心技术转化为优势产品，为化妆品、日用洗涤用品和家居卫生芳香制品等行业的客户提供优质、健康、安全的香精香料产品。公司通过十几年的不懈努力，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技战术”能力较高的销售团队，以直接销售方式开拓业务，销售对象主要是日化产品生产企业，如广东榄菊日化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李字日化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裕华日用品有限公司和石家庄飞龙日化有限公司等；其次是贸易商客户，如厦门集广达进出口有限公司和广州信益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通过持续的稳健经营和良好的渠道维护客户资源和项目信息，凭借其产品安全、健康、稳定的优异性和生产方式的先进性，稳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香料、香精制造（C2684）”。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琥珀股份的主要产品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香料、香精制造（C2684）；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从公司产品的实际用途来看，公司目前的香料香精产品分为熏香消杀类、洗涤用品类、个人洗护化妆类和其他工业制品类等四大领域。

1、香料香精概述

香料香精是伴随着现代工业发展而出现的集“高、精、新”技术于一身的产物，其已被广泛使用于食品、日化和草等行业，与人们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香料是一种在自然界原生态中能够被嗅觉嗅出香气或味觉尝出香味的物质，是配制香精的主要原料。香料可分为天然香料、合成香料两大类；香精是以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和辅料为原料按相应配方混合而成的产品。

天然香料包括天然植物性香料和天然动物性香料。天然植物性香料是以致香植物为原料，用水蒸气蒸馏法、浸提法等方法，提炼成的精油、浸膏等；天然动物性香料是以动物的分泌物等为原料，通过科学手段提取或收集的致香物质。

合成香料则是通过化学合成的方法制取的芳香物质。天然香料中，绝大多数成分可通过有机合成的方法合成出来。合成香料已成为精细有机化工的重要组成部分。

香精是以天然香料和合成香料为原料，通过分析技术、生物工程技术、新型分离和深加工技术等现代高科技手段萃取或混合而成的芳香类混合物。香精具有品种多、用量少、作用大以及专用性和配套性强等特点，是现代香料香精工业“高、精、新”技术的集中体现。

2、香料香精的用途和分类

| 分类 | | 用途 | |
|------|------|-------|---|
| 香料香精 | 天然香料 | 植物性香料 | 调配香精、也可直接使用 |
| | | 动物性香料 | |
| | 合成香料 | | 乳品、饮料、糖果、烘焙、冰品 调味品、休闲食品、速冻食品 肉制品 烟草制品 洗涤用、清洁用、卫生制品用、皂用、化妆品用 用于塑料、橡胶、皮革、纸张、油墨 除臭剂、薰香、昆虫引诱剂 |
| | 香精 | 食用香精 | |
| | | 烟用香精 | |
| | | 日用香精 | |
| | | 其他香精 | |
| | | 其他香精 | |

3、行业发展现状

香料香精行业是国民经济中食品、日化、烟草、医药、饲料等行业的重要原料配套产业，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食品工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是现代生活不可或缺的重要原料。香料香精行业是国民经济中科技含量高，配套性强、与其它行业关联度高的行业，其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医药、日用等加香产品中，其相关产品的年销售额达到10万亿左右。香料香精产品同时具有使用量小但作用大，可以明显提高加香产品附加值的特点，因此在国民经济中有其特殊地位。香料香精工业是非工业发达国家所不及的一个特殊行业，它的发展与否是一个国家经济与科技水平的标志。同时，发展天然香料有助于“三农”经济的发展。

从市场格局上看，外资企业凭借其著名的品牌、先进的技术、大规模的投入和规范的经营理念，在中国香料香精的中高档市场上已成为不能动摇的主体，领导着中国香料香精行业的潮流；中国本土香料香精企业数量虽多，但以中小企业为主，大部分仍停留在中低档市场，导致产能过剩，相互之间压价竞争，面临较大的压力。目前国际香料巨头正加紧布局中国市场，中国香料香精企业只有进一步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升级，才能够提升整体竞争力，实现更长远的发展。

（二）行业发展历程和市场规模

1、行业发展历程

香料香精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业、日用化工业、制药业、烟草业、纺织业、皮革业

等各个行业。随着科技水平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内外市场对香精、香料的需求逐年增长，其中食用香料香精的市场需求更是呈现出快速增长的发展态势，这为我国香料香精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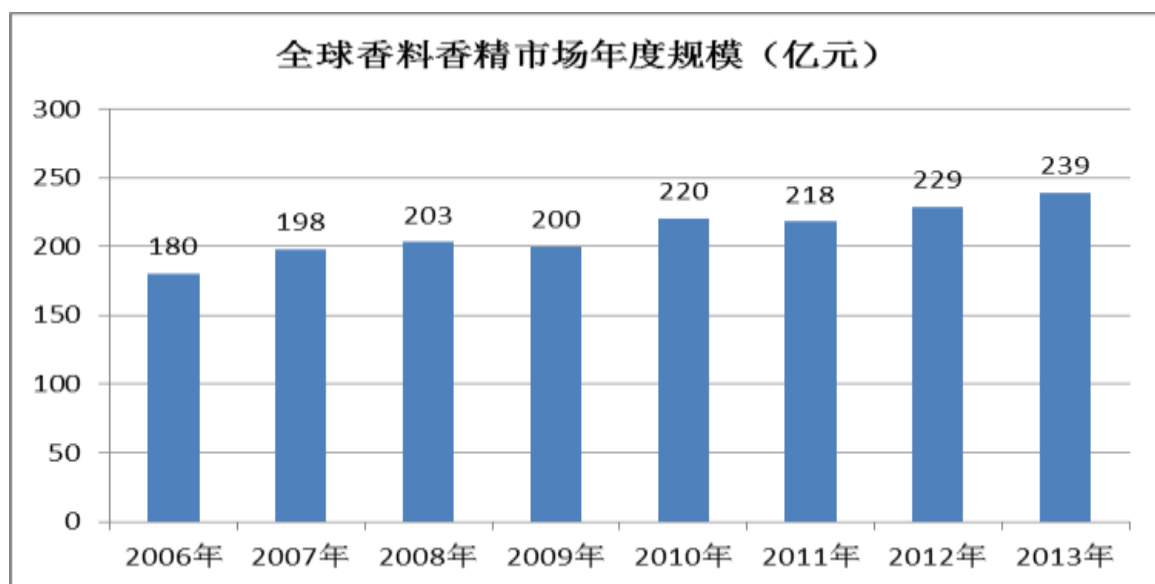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国内香料香精行业逐步完成了从小作坊式生产到工业化生产、从产品仿制到自主研发、从进口设备到专业设备的自主设计制造、从感官评价到使用高精仪器检测、从技术人员的引进到专业人才的自主培养、从野生资源采集到引种栽培和建立基地等多方面的转变，国内香料香精制造行业已发展成一个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并涌现出一批能够直接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行业内领先企业。

2、行业规模

(1) 全球行业规模

一般来说，生活品质越高，人们对香料香精的消费量越大。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世界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经济的发展，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对食品、日用品的品质要求愈来愈高，促进了香料香精行业强劲增长。全球香料香精 1990 年的销售额为 78 亿美元，2000 年为 129 亿美元，2005 年达到 160 亿美元，2013 年进一步增长到 239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5%。

近年来，全球香料精市场规模的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Leffingwell & Associates

国际著名市场研究机构 Freedonia 的最新研究报告显示，受食品和饮料加工业需求增长以及发展中国家消费支出增加等因素刺激，未来全球香料香精市场将以年均 4.4% 的速度增长，到 2016 年市场总额将达 265 亿美元。其中，北美地区占 30%，亚太地区占 30%，西欧地区占 24%，其他地区占 16%；与在 2009 年占市场总需求 47% 的格局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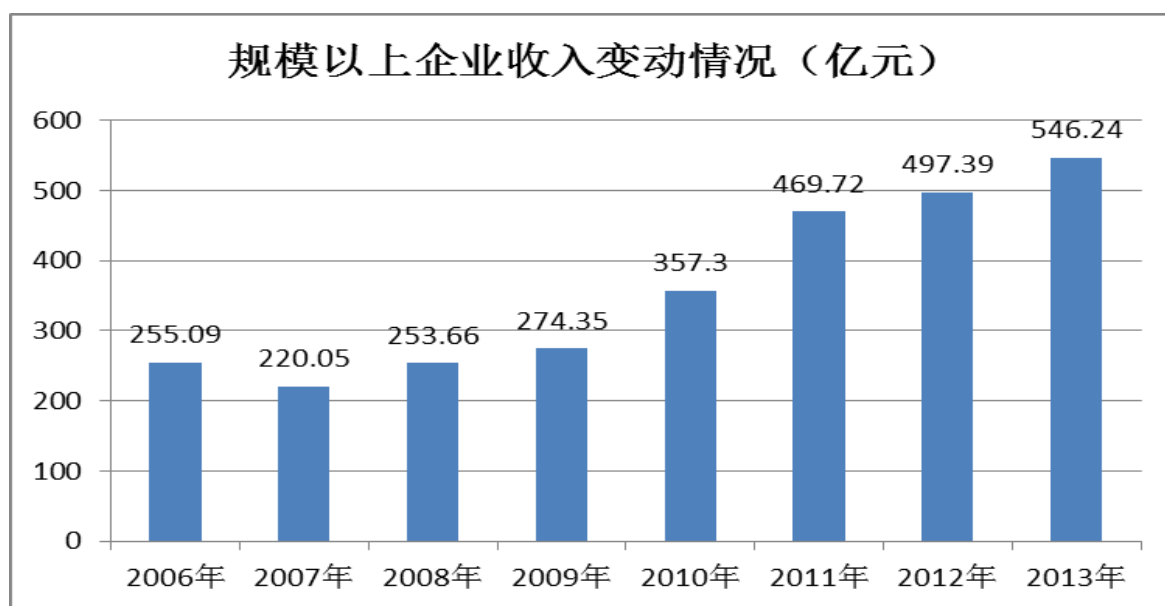
似，食品和饮料用香料香精仍将占据全球香料香精市场最大份额。

根据 Freedonia 预测，未来几年全球香料香精市场需求增速最快的是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亚太、拉美、东欧、非洲及中东地区的需求增速都将超过全球平均增速。其中，亚太地区香料香精市场将以年均 5.3% 的速度增长，到 2016 年底市场总额预计为 79.5 亿美元，成为全球第二大香料香精市场。

（2）国内行业规模

近年来，由于中国经济的发展和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全球香料香精工业的跨国转移，我国香料香精需求和供给双向增长，香料香精行业发展较快、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全国规模以上香料香精企业 2006 年底共 346 家，当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25.09 亿元；到 2013 年底，全国规模以上香料香精企业共 334 家，当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46.24 亿元，集中化和规模化进程依然较慢。

近年来，我国规模以上香料香精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资讯（注：按照国家统计局工业财务状况统计制度：（1）2007-2010年的年度数据仅涵盖1-11月；（2）从2011年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起点标准由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调整为2,000万元。）

目前，我国共有香料香精企业1,000余家。2008年底，规模以上香料香精企业共361家，年销售金额亿元以上的企业仅有20多家；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8年销售金额前四名香料香精企业合计仅占行业收入的约20%、前八名合计占比不足30%；2009年销售金额前四名合计约占17%、前八名合计约占26%。由于香料香精生产、尤其是香精生产在人才、工艺技术、配方专利等方面的特殊需求，单一香料香精企业的成长进程缓慢，我国香料香精行业集中度较低、大量中小企业竞争激烈的格局改变进程依然较慢。

目前世界上香料品种约有7,000种，中国企业能够规模化生产的只有1,000多种，提取香料的核心技术长期被国外公司掌控，内资企业往往只能被动参与竞争。与此同时，跨国香料香精企业凭借其知名的品牌、雄厚的技术力量、现代化的生产设备、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规范的经营理念，发展速度很快，在中国香料香精（特别是香精）中高档产品市场中已成为主角。

未来，在中国经济持续增长、内部需求不断扩大的环境下，国内香料香精行业仍将保持较快增长。CAFFCI预计，“十二五”期间，国内香料香精市场将保持“十一五”期间的快速增长势头，平均年增速达到10-15%。

3、国内香料香精行业发展趋势

（1）走科、工、贸一体化的综合发展道路

一些有远见的企业，已逐步向科、工、贸一体化的较大型企业发展，同国内外的研发机构、大专院校相结合，建立联合研发基地，强化和提升技术、科研与产品的联系，由“剂方型”向“技术资源型”方向发展，由“模仿”转向开创。

（2）产品结构会从“单一型”向“复合型”发展

从产品结构上看，将来会有越来越多的香料香精企业通过充分运用现代生物技术、发酵技术、催化技术、分离技术、高精分析技术等来调整天然香料、合成香料、香精三大类产品的比例，使产品质量明显提高。此外，具有特色和“代表性”的产品比重会增大，香料香精“同质化”的现象将会得到遏止。

（3）从中低端市场向高端市场发展

在市场拓展方面，近期国内香料香精企业还是以中、低端市场为主，同时在高端市场将会开始与国际跨国公司“短兵相接”。

（4）行业内兼并增加，企业间竞争更激烈

随着食品工业在欧美发达国家已趋于饱和，相应的企业掀起了兼并的浪潮。如联合利华收购百事福公司、卡夫收购纳贝斯克公司等等。它们的兼并相应地影响到了其在国内的运作。在整合的过程中，它们也会考虑整合他们的香料香精供应商，或是加强对供应商的评估，或提出更高的要求。到目前为止，除个别香精公司外，国外的有一定规模香精公司都已进入中国，国内也出现了大量的中小型企业占据着中低档市场。据统计，在中国至少有1000多家企业，其供给能力都远大于需求，每个企业都在努力扩大自己的市场份额，而且重要的是许多跨国公司预算的增长目标都超过市场的实际增长速度，这些都将导致企业间的竞争加剧。

总之，今后几年将是中国香料香精行业技术水平大提高、资本结构大调整、经营观念大改变的时期。企业之间关系将从简单分化、价格大战、价格联盟的无序或低级竞争状态转变为战略联盟。这种联盟将不再滥用市场力量，而是组成一个资源共享、技术合作、优势互补、强强携手的利益共同体，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大背景下，形成世界范围的有效竞争，这将是中国香料香精行业的新亮点。

（三）行业价值链的构成与上下游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日用化工产品香料香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洗护用品、化妆品、香水、气雾剂，薰香等领域。公司所属行业的上游为香料制造行业，下游行业为化妆品、肥皂、洗涤剂等行业生产企业。

1、上游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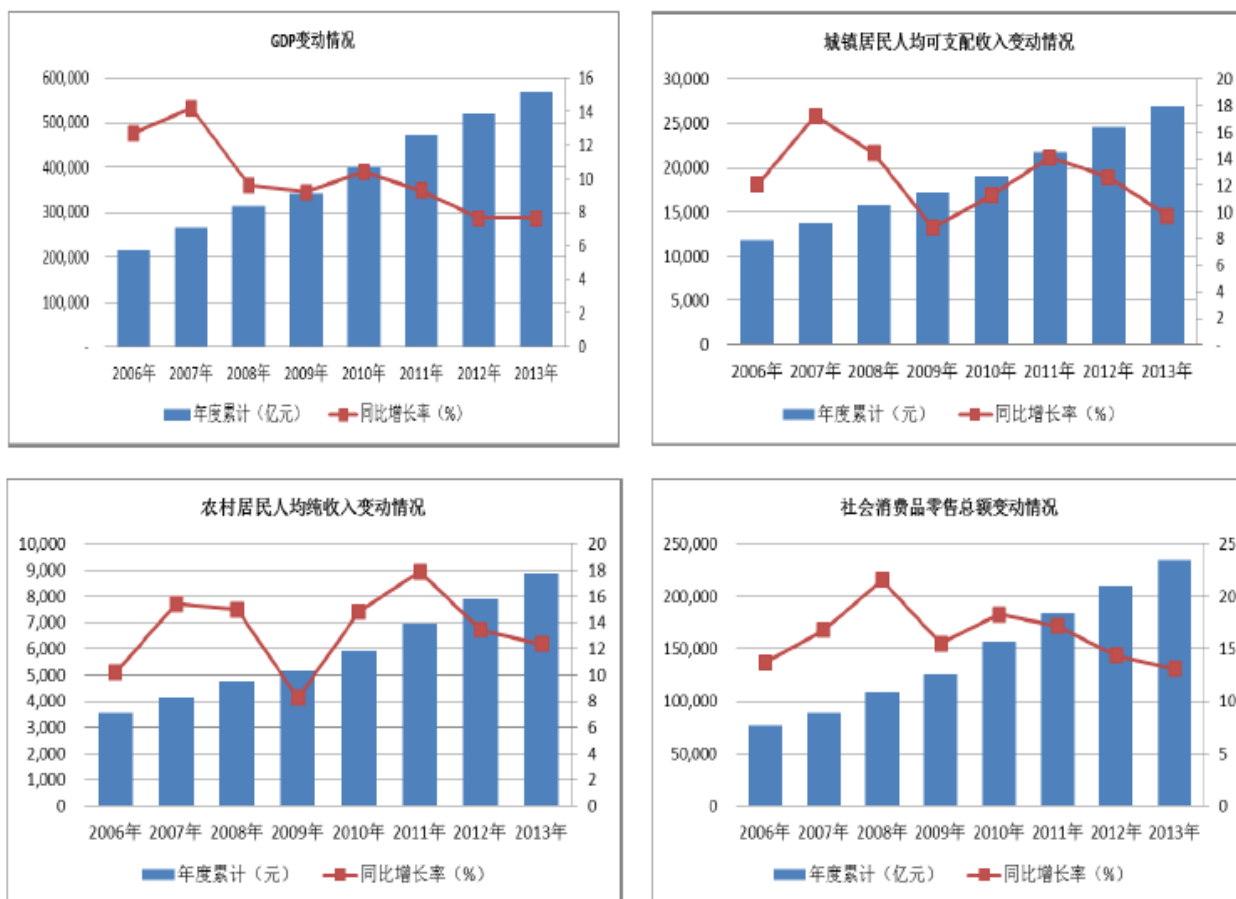
香料的来源极为广泛，其产品可以分为天然香料、合成香料两大类。其中，天然香料因其安全性和可靠性，其开发和使用已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被高档化妆品、食品、医药等行业所广泛使用。据统计，国际市场上有名录的天然香料约 500 种，有工业化生产的不超过 200 种，中国有 400 多种香料植物，目前已生产的天然香料有 120 多种。从国内香料工业地域分布来看，我国香料产地主要集中在长江以南地区，以广西、贵州、海南、云南、湖南、广东、福建、四川、湖北等产量最大。

目前，我国盛产的香料精油品种如薄荷油、桉叶油、留兰香油、山苍子油、香茅油、茴香油、桂油、松节油、柏木油等产品的年产量均已占全球产量的相当份额，许多品种产量已位居世界前列，其中薄荷油、桉叶油、山苍子油、桂油、茴香油的年产量已位居世界首位。我国在香料植物资源和天然香料品种及数量方面均已在国际上占有重要地位，并已成为全球天然香料生产大国之一，为国内香料香精行业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有效的资源保障。

随着“安全、天然、环保”理念的日益深化，天然香料面临更大的发展机遇。如果能够加强天然香料的深加工，改变目前以原料和初级产成品出口为主的局面，中国的香料香精工业将迈上一个新的台阶。

2、下游行业基本情况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居民人均收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均持续增长，城镇化水平日益提升，为香料香精下游行业发展提供了良机，而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又给中国香料香精行业带来日益增长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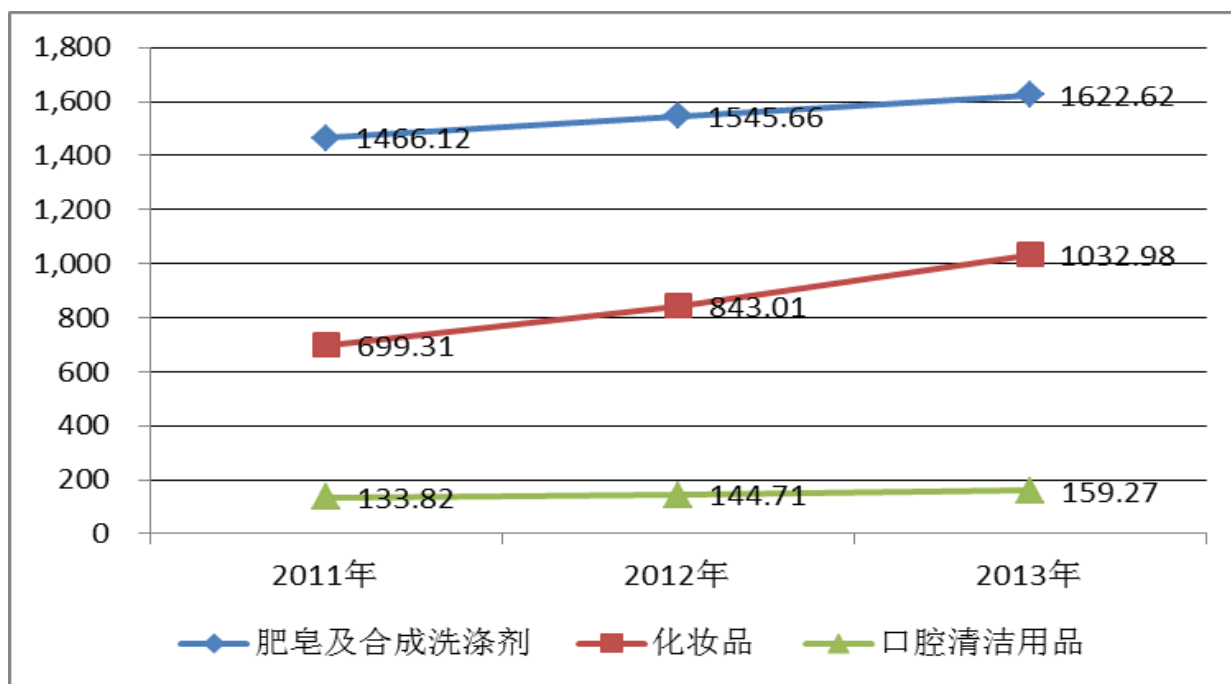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 displays, 2006—2013 年, 中国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市场销售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4.51%, 远高于同期全球日化市场增速, 其中肥皂及合成洗涤剂为 112.64%、化妆品为 116.17%、口腔清洁用品为 112.13%、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为 120.87%。2006 年, 我国规模以上日化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约为 1,498 亿元, 2013 年则达到约 3,867 亿元, 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14%。世界著名消费市场研究机构欧睿国际 (Euromonitor) 预测, 2016 年中国日化市场规模将达到 3,120 亿元, 2012—2016 年销售额年均复合增长率仍将保持 9% 左右。

近 3 年, 香料香精下游日化行业的各类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 亿元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据欧睿国际（Euromonitor）统计，近年来中国日化市场保持稳健增长，2011 年日化产品销售额超过全球日化市场的 6%，仅次于美国、日本和巴西，位居全球第四。但从人均消费量来看，仍处于较低水平。以化妆品为例，2011 年我国化妆品人均年消费额仅相当于美国的 1/10 和日本的 1/20，对比人均化妆品年消费额 36 美元的世界平均水平，我国人均年消费额仍存较大差距。考虑到我国庞大的人口基数和生活水平的提升，日化行业仍有巨大的成长空间。

（四）行业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1、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

当前国内香料香精行业竞争格局主要表现为外资企业与民营企业之间的市场竞争。由于中国香料香精市场拥有巨大的发展潜力与市场空间，国际著名香精香料公司纷纷在中国本土投资建厂，占据了大部分国内香料香精中高档市场的份额。与此同时，国内民营香料香精制造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涌现出一批如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等行业领先企业，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合理的产品价格、周到的技术服务，赢得了客户的认可和青睐，市场份额和品牌知名度日渐提高，迅速发展成为国内香料香精行业的骨干力量。

总体来看，全球香料香精市场呈现高度垄断、高额投入的“双高”格局，同时，产业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安全与天然理念日益深化也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

从全球前十大香料香精公司的销售数据看，其 1997 年总销售额为 76.12 亿美元，占

全球总销售额的 76%，2000 年总销售额为 82.57 亿美元，占全球总销售额的比例降至 64%，此后占比稳中有升，2013 年达到 79.8%。尤其是奇华顿、芬美意、IFF 和德之馨四家公司，近年来其合计市场份额均保持在 50% 以上。全球香料香精市场呈现高度垄断态势并且短期很难改变。

全球主要香料香精公司 2011 年-2013 年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 排名 | 名称 | 国别 | 2013 年 | | 2012 年 | | 2011 年 | |
|-------|-----------------------|-----|---------------|--------------|---------------|--------------|---------------|--------------|
| | | | 收入（亿美元） | 占比 | 收入（亿美元） | 占比 | 收入（亿美元） | 占比 |
| 1 | 奇华顿 (Givaudan) | 瑞士 | 49.05 | 20.5% | 46.49 | 20.3% | 41.71 | 19.1% |
| 2 | 芬美意 (Firmenic) | 瑞士 | 33.74 | 14.1% | 30.25 | 13.2% | 28.09 | 12.9% |
| 3 | 国际香料 (IFF) | 美国 | 29.53 | 12.4% | 28.21 | 12.3% | 27.88 | 12.8% |
| 4 | 德之馨 (Symrise) | 德国 | 25.22 | 10.5% | 22.87 | 10.0% | 20.52 | 9.4% |
| 5 | 威尔德 (WILD Flavors) | 瑞士 | 12.33 | 5.2% | 11.05 | 4.8% | 8.42 | 3.9% |
| 6 | 高砂 (Takasago) | 日本 | 12.32 | 5.2% | 13.74 | 6.0% | 14.74 | 6.8% |
| 7 | 曼氏 (Mane) | 法国 | 9.96 | 4.2% | 8.42 | 3.7% | 6.87 | 3.2% |
| 8 | 花臣 (Frutarom) | 以色列 | 6.74 | 2.8% | 6.18 | 2.7% | 5.18 | 2.4% |
| 9 | 森馨 (Sensient) | 美国 | 6.43 | 2.7% | 7.25 | 3.2% | 6.2 | 2.8% |
| 10 | 罗伯特 (Robertet) | 法国 | 5.37 | 2.2% | 5.22 | 2.3% | 4.84 | 2.2% |
| 11 | 长谷川 (T.Hasegawa) | 日本 | 4.28 | 1.8% | 5.13 | 2.2% | 5.74 | 2.6% |
| 合计 | | | 194.97 | 81.6% | 179.68 | 78.5% | 165.35 | 75.9% |
| 全球总销量 | | | 239 | 100% | 229 | 100% | 218 | 100% |

数据来源：Leffingwell & Associates

目前，世界前十大香料香精公司均在国内设厂生产，我国香料香精市场已形成“国内市场、国际化竞争”的局面。由于国有企业已基本退出本行业，目前国内香料精市场呈现外资企和民营同台竞技的局面。

根据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发布的《中国轻工业行业十强企业评价结果公告（2013年度）》（[2014]1号）显示，目前国内香料香精行业主要企业及基本情况如下：

| 排名 | 企业名称 | 基本情况 |
|----|------|------|
|----|------|------|

| | | |
|----|----------------|--|
| 1 |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成立于 1995 年 6 月，国内最大的食用香精生产企业和名列前茅茅料产企业，能够提供 500 多种香料、5,000 多种食用香精、2,000 多种日化香精、500 多种烟草香精和超过 1,000 多种烟草香精。 |
| 2 | 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 | 公司为中小板上市公司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SZ:002001）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位于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主要从事原料药、香料香精的生产和销售。 |
| 3 | 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始建于 1976 年，为省级企业集团、省“五个一批”重点骨干企业、国家中型企业、全国香料香精综合实力排头兵企业、中国化工 500 强企业和中国香兰素生产基地。公司建有 500 余亩工业园区，拥有完善的供电、供汽、供水等公用设施系统和先进的研发、生产工艺装备。 |
| 4 | 黄山科宏生物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是一家专门利用生物质资源从事生物香料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成立于 2003 年，参与起草制定国家行业标准 8 项，特别是自主研发的天然覆盆子酮、龙涎酮等产品，其技术工艺被鉴定为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产品填补国内空白 |
| 5 |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前身系成立于 1999 年的杭州格林香料化学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生产、研发、营销生物香料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
| 6 | 瀛海（沧州）香料有限公司 | 成立于 2005 年 6 月，是由沧州市商务局批准，由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公司主要生产苯乙醇系列肥皂、洗头膏、洗涤剂、化妆品、香水、空气清新剂等日用产品。产品主要出口，已与世界同行业排名前 8 位的跨国集团公司建立了稳定的供货协作关系和长期发展的技术经济合作关系。 |
| 7 | 滕州市悟通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于 1996 年，是目前国内专业生产杂环类和含硫类香料品种最多和最大的企业。公司所生产的杂环类、含硫类香料主要用于食品、日化调香。 |
| 8 |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 是一家集科研开发、生产销售、国际贸易为一体的精细化工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和独特精湛的生产工艺，每年可生产 2600 吨丙位内酯和 500 吨丁位内酯产品，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最专业的内酯香料生产厂家。 |
| 9 | 吴江慈云香料香精有限公司 | 始创于 1946 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香料生产企业之一。 自上世纪 70 年代末开始生产首个合成香料己酸乙酯以来，至今为止已生产多达数百种天然/合成香料和近千种香精制品。多年来一直为世界各地数千位客户持之以恒的提供物美价廉之产品和诚信便捷之服务。 |
| 10 | 石家庄利达化学品有限公司 | 成立于 1993 年，是一家专业生产合成香料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现有 140 多种香原料广泛用于食品、烟草、日化等行业，并获得了 KOSHER 认证。公司客户几乎包括了国内各著名香精厂，产品还出口到美国、欧洲和许多东南亚国家。 |

资料来源：各公司官方网站

2、行业壁垒

(1) 资金壁垒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日化产品消费观念日趋理性和成熟，对日化产品的品质要求日渐提高。为了满足日化工业的发展需求，国内外众多香料香精企业纷纷开始着重于“安全、天然、环保”的日化用香料香精。因此，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香料香精“安全、天然、环保”的需求将无疑对其在生产技术的运用和研发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

为了长期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多年来世界各大香料香精公司均十分注重新产品的研发和新技术的应用。据统计，全球十大香料香精公司每年研发资金投入约占其销售总额的5%~10%。巨额的资金投入一方面促进了诸如合成技术、分析技术、生物工程技术、新型分离与加工技术、香精新工艺等高新技术的发展与应用，另一方面使得进入香料香精行业的资金要求明显提高，对新的行业进入者形成了一定程度的资金壁垒。

(2) 人才壁垒

香料香精属于非标准化产品，同一香型的香料香精产品所采用的配方和技术工艺均有所不同，且存在较大差异。香料香精的配方及技术工艺大多由各企业自身和专业技术人员所掌握，而目前这些专业技术人员又多为国内外大型香料香精企业所垄断。

除需要与一般生产企业相似的各类专业人才之外，香料香精企业还需要特殊的调香师人才。日化类调香师工作相对抽象、难度较高，需要调香师的艺术气质，研究出该用什么原料、多少含量，如何调配出头香（香精中最易挥发组分产生的香气）、体香（香精中中等挥发组分产生的香气，是香精的主体香气，代表了香精的特征，其香气能在相当长时间中保持稳定和一致）和尾香（香精中低挥发性组分或某些定香剂产生的香气，留香时间长，有些香气可保持几天、几周甚至几个月）等层次的味道。因此，调香师工作是技术和艺术的结合。

我国的调香师，尤其是优秀的调香师目前无法满足市场需求，主要原因在于：其一，国内香料精行业起步较晚，人才培养没跟上发展需求；其二，即使经过专业学习，要成为一个好的调香师也需要经过七八年的实践训练，最重要的是在日积月累的学习与实践培养关键的想象力和创造力。

(3) 市场壁垒

香料香精是根据下游食品、饮料、烟草等生产企业的要求进行特定调配后进行生产的，通常情况下为了达到下游企业在香气、口感等方面的要求，香精生产企业会与下游

企业在香料香精的研发和试制上进行协作，并在此基础上确定长期供求关系。因此，食品、饮料、烟草、日化等生产企业为能长期保持产品特有的香气和口感，维持产品口味的稳定性，通常不会对上游香料香精供应商进行大范围的调整和更换，致使香料香精企业在各自的产品细分市场中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壁垒。

(4) 核心技术壁垒

天然香料提取技术包括水蒸气蒸馏法、压榨法、浸提法、吸收法和超临界流体萃取法等，合成香料需要石油化工技术和有机化学合成技术。香料初级产品的各项生产技术已经普及，但高纯度和高品质的香料生产技术仍然属于商业秘密，被各香料生企严加保护。

香精的混合技术被称为工艺，各大厂商对此投入巨额资金进行应用研究积累了数十万种配方，并在不断的推陈出新。为了生存和发展，香料香精企业既要紧跟消费者对新香型不断追求，也要通过创造新的香型来引领消费，不断开发新的香精配方。一款香精产品的推出要经过香型的确定、配方的设计、小样的试配、专家和客户的评香、市场的认可和推广等诸多环节，需要消耗企业大量资源，任何简单的模仿都不能保持长期发展，国际香料香精大公司均投入巨额资金用于研发，一般的中小企业难以承受。

(五) 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扶持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是行业的工业性中介组织，其前身为国家轻工业局，主要负责参与制订行业规划，对行业投资开发、重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等项目进行前期论证与初审；参与制订、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组织开展行业统计，收集、分析、研究和发布行业信息，依法开展统计调查，建立电子商务信息网络等。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CAFFCI）是经国家民政部批准，由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及原料、设备、包装企业及相关科研、设计、教育等企、事业单位及个人自愿组成的国家一级工业协会，其主要职能是受政府委托起草行业发展规划，对行业发展进行指导；参与行业技术标准、经济标准、管理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组织标准的贯彻实施；受政府部门委托，承担本行业生产许可证的发放工作；与有关部门配合对本行业的产品质量实行监督等。

2、行业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

长期以来，我国对香料香精实施生产许可制度，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2002年9月批准实施《香料香精产品生产许可证换（发）证实施细则》，2006年5月

又颁布《香料香精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规定“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香料香精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香料香精产品”。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规定，国家取消对工业用香料香精（含香烟用香料香精）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

目前，与日化香料香精许可管理、香料香精产品和使用标准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 序号 | 名称 | 主要内容 | 实施日期 |
|----|--|--|---------------|
| 1 | 《日用香精》 (GB/T 22731-2008) | 规定了日用香精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保质期等。 | 2009年8月 |
| 2 | GB/T 24800.10-2009 | 化妆品中十九种香料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 2010年5月 |
| 3 | 《化妆品卫生规范》 | 规定了毒理学测试方法、卫生化学检验方法、微生物检验方法、人体安全性和功效评价检验方法等 | 2007年1月 |
| 4 | Index of IFRA Standards – 47th Amendment | 规定了日用香精所有禁用、限用化学品级规格等 | 2013年6月第47次修订 |

（六）影响该行业发展的基本风险特征

1、关键原材料难以获取的潜在风险

一方面，可用作香料原料的植物受气候、土壤、品种退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及随着人类对生存环境保护的缺失和对环境资源的过度索取，其供应存在不稳定性，产量和质量都可能出现大幅下降；另外，野生天然香料品种经过多年的收割、挖掘，也可能逐步面临资源枯竭的风险。另一方面，大型国际知名企业不仅通过专利保护等手段掌握着部分合成香料的生产，还通过垄断销售等方式控制着部分天然香料的供应，一旦在市场上形成直接竞争（特别是香精的竞争），不排除会从原料供应环节采取一些对其自身有利的保护措施。因此，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从国内走向国际，不排除未来存在部分关键原材料难以获取的潜在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行业目前生产所需原材料一部分为天然香料和中草药等，这些原材料基本为天然生长或者人工种植，受自然因素的影响较大，若出现不可预料的大面积的自然灾害和气候异常，以及其他原因导致大幅减产，势必会造成原材料价格的剧烈波动，从而对本行业的原材料供应带来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中国香料香精行业发展迅速，已发展成为一个完全竞争性的行业。目前，国内香料香精生产企业约1,000余家，已涌现出广东、上海、浙江等香料香精工业较为发达、生产企业较为集中的产业集群地。与此同时，随着众多国际知名香料香精生产企业纷纷在中国投资建厂，国内香料香精市场已逐渐形成国内市场国际化的竞争格局，国内香料香精企业将直接面对激烈的国际化竞争。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如不能尽快提升研发能力，扩大产能，提高品牌知名度，保持和加强竞争优势，将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4、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香料香精行业是国民经济中食品、日化、烟草、医药、饲料等行业的重要原料配套产业，与居民生活水平提高、食品饮料行业发展、促进内需和消费密切相关。在产业政策方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文〔2008〕172号）将“天然产物有效成份的分离提取技术”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为天然香料的精加工提供了政策支持。同时，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在《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令 第12号）将“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单离香料生产”列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0年12月，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出台了“香料香精行业十二五”规划，这成为推动香料香精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上述一系列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的颁布与执行，为国内香料香精行业的未来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同时也对我国近几年香料香精行业的市场容量、发展速度、收益水平产生了较大影响。若上述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发生变化，而公司未能针对上述变化及时在产品结构、生产技术及产品性能等方面做出相应调整与完善，则将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直接影响。

5、技术风险

香料香精的研发生产具有较高的科技含量。随着香料香精产品的进一步使用和市场容量的持续扩大，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客户对产品健康、安全、便捷等方面要求的日益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已成为香料香精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若行业内公司由于投资不足等因素导致公司不能紧跟国内外新技术发展趋势并持续实现产品、工艺、配方等的更新换代，将面临技术优势减弱或技术被替代的风险，从而会对生产经营和产品竞争力带来负面影响。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获奖情况

(1) 2009年12月,公司“琥珀”商标荣获由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福建省著名商标”。

(2) 2010年4月,公司荣获由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中小企业发展办公室颁发的“2010年度厦门市最具成长性中小企业”称号。

(3) 2010年6月,公司荣获由中共厦门市同安区委、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颁发“2009-2010年度和谐企业”称号。

(4) 2011年2月,公司琥珀牌香精荣获由厦门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厦门优质品牌”称号。

(5) 2012年12月,公司获得由厦门市南安商会授予的“产品品种创新发展企业”荣誉称号。

(6) 2013年11月,公司成为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第7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单位,任期至2018年11月。

(7) 2014年5月,公司荣获由中共厦门市同安区委、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颁发的“2013年度纳税500万元以上大户”称号。

(8) 2014年5月,公司被厦门市高新技术发展协会批准为厦门市高新技术发展协会普通会员单位。

2、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定位于功能性香料、日用香精的重要供应商,并始终专注于天然、安全和健康的技术研发。总体来看,公司目前的整体规模在国内品牌日用香精企业里排名前列,尤其是在熏香和家庭卫生杀虫领域。在洗涤日化行业里,洗衣粉、洗洁精、洗衣皂和洗衣液的用香占据了日化香精总量的一半以上,公司在这一领域仍有着巨大的潜力与发展的市场空间,并已彻底打破洗涤皂用市场进入壁垒。公司将根据洗涤市场行业的发展趋势,以研发来带动市场的开拓、以市场来推动研发创新。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力度、加大资金投入,争取在大日化行业中获得更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将努力保持并巩固公司在熏香芳香制品和家居卫生杀虫用品领域的领先地位,并以植物天然驱蚊成份——柠檬桉叶油提取物为开拓点,通过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扩大提取物的使用领域、加强产品开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3、公司竞争优势

(1) 掌握核心技术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一批高级技术人员,并建设了一支具有专业知识和技

术能力的高效研发团队。公司利用这只研发团队和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公司在熏香、家卫消杀、织物洗涤留香领域已经全面掌握了相关的核心技术，形成了比较突出的核心技术优势。

（2）行业资深人才较多

公司奉行以人为本、诚信经营的理念，为员工创造更大的发展空间，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发展。公司拥有一支高学历、管理先进、开放创新、积极进取、团结协作的专业管理团队，并拥有多名香精香料领域内的资深科研人员，是业界较强的人才组合，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技术保障。

（3）强大的研发制造能力

公司是国内较早的熏香、家卫消杀制品加香技术原创型企业，有近十六年的加香技术积累，所有产品的分析、开发、应用均自行研发设计。目前公司有 1 项发明专利和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7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并与厦门华侨大学签订了 2 份技术开发合同，分别为《用品加香研究：创新型香精与基底材料复合配方》和《梯次升华固体清新剂载体的研制》。此外，公司还获批筹备成立厦门市香料研发重点实验室，这个实验室将是国内唯一的香精香料行业的市级重点实验室。该实验室正式投入使用后，将极大提高企业的技术开发能力、行业的引领能力以及行业的服务能力，为企业的快速发展，以及中国香精香料行业的快速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4）品牌认可度高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以自主核心技术为基础，独立研发并完善了一系列满足客户不同需求的解决方案，产品全面涵盖熏香、家卫消杀和洗涤日化，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在竞争激烈的日用制品加香市场中，公司多年来通过自主创新，奠定了一定的市场地位，与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目前，公司的服务客户遍布全国，公司产品的客户覆盖面在整个家居日用制品的加香领域，在熏香和家庭卫生杀虫领域这两个细分市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4、公司竞争劣势

（1）市场推广和销售体系需要加强

公司目前自有品牌建设的推进力度较大，懂行业、懂产品、懂市场营销、懂品牌运作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严重短缺。受制于资金实力和人才招募培养速度的限制，公司在市场覆盖面、市场推广力度和销售力量部署方面存在一定的短板，尚有很多区域市场缺

乏力量投入，未能充分发挥公司在技术产品方面的优势。公司准备大力加强市场销售人才队伍的建设，随着队伍的不断成长，将逐渐克服这一短板。

（2）融资渠道需要进一步拓宽

公司目前的发展全部依靠自身的积累，缺少合适的融资渠道，并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迅速发展。随着市场需求的增长，公司规模日渐扩大，公司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存在着对资金更加迫切的需求。公司需要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以保持公司的快速发展。

（八）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不断增长。随着科技水平的提高和人类文明的进步，人们对生产领域内的要求也逐渐向着更高层次发展。作为配套的香料香精工业伴随着加香工业的发展也加快了自身的发展。此外，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日用品的品质要求也愈来愈高。工业的发展、消费品的拉动，加速了中国香料香精工业的发展。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天然香精香料生产国，也是香精香料的消费大国，有得天独厚的天然香料资源，具有原料成本低的优势。在这些条件的影响下，中国的香料香精制造行业近年来一直保持着较快的发展速度。截至 2013 年底，中国香料、香精制造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达 334 家，当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46.24 亿元。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继续深入，经济的稳步发展，中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消费市场。国产品牌香精香料企业经过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资本结构大调整、经营观念大改变，以及市场的优胜劣汰，已整合出一批具有先进科研和生产技术水平、综合实力全面提升的国产香精香料企业，公司在这批国产品牌香料、香精企业里名列前茅。

从中长期看，在熏香消杀类香精板块，公司未来将以稳健和巩固思路求得发展，特别是在高档次、天然感强的熏香行业领域，作为今后较长一段时间的重要任务，充分利用公司在熏香消杀领域的优势地位，大力拓展，同客户合作开发项目来拉开与其他同行间的距离，把公司在熏香消杀领域地位巩固夯实。

洗涤用品类香精板块是公司中长期认定的重要发展板块，虽然公司这个板块近几年有一定的突破和成长，但是市场竞争十分激烈，特别是目前市场上流行的新兴产品洗衣液市场硝烟弥漫，主要是价格战和巨大的产品宣传费用投入，这就对公司的产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公司在研发和应用的不断投入和加强，市场分析把控能力的逐步提高，公司在洗涤用品的洗衣粉、洗洁精、洗衣皂、洗衣液、洗发水、沐浴露这六大项产品将进入持续稳健的发展期。

日用香精的产业链上游是香原料，而香原料是日用香精品质保障最重要的因素之一。掌握核心香原料，是提升日用香精综合竞争力的有力保障，作为日用香精企业，对香原料的把控，是企业快速发展重要推进剂，也是企业中长期发展的战略目标。未来三年，公司将加大对香原料市场把控的投入，不断开拓香料市场，寻找合作发展伙伴，争取掌控2个以上的核心香原料，并成为国内在核心日用香原料上有话语权的领先企业。

公司目前香精香料经营发展是健康的，而且还在继续扩展。中国日用香料、香精市场潜力巨大，随着日化工业的发展，日用香料、香精的研制、开发、生产和应用在中国显示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七、研究开发情况

（一）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根据所在领域的行业特征和市场需求设立了相应的研发部。该部门通过对细分行业市场持续、深入的了解和挖掘，准确识别客户潜在需求，然后结合公司技术特长，不断研发产品的新功能以及为类似功能性产品以拓展新的应用领域。同时，公司研发部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对一些共性技术和新技术进行专项研究，形成有效的技术沉淀和积累，以加强公司技术基础，提高产品实现的工作效率和成功率。

研发部内设置调香师、分析工程师、产品研究员、应用测试工程师、香料合成开发工程师和技术法规等岗位。公司的调香师大部分毕业于中国调香师的摇篮——上海应用技术学院，其中首席调香师曾专职从事调香工作25年以上、大部分调香师均有10年以上调香经验。调香师主要研发香精配方；分析工程师主要通过仪器进行香精和原料的成份、含量、折光度、密度等进行分析和检测；产品研究人员主要对加香产品进行资料收集、评价拟定产品开发方案；应用测试工程师主要对香精进行加香实验，以确定加香后的产品的香气表现力、稳定性等指标；香料合成开发工程师主要研究香原料的合成和深加工技术，为公司研究和生产香气独特、具有成本优势的香料品种；法规主管负责原料和香精产品的国内外标准、法规等信息的搜集和整理。

（二）公司研发人员的构成

| 年龄分布 | 人数 | 比例 |
|--------|----|-----|
| 20-29岁 | 15 | 60% |
| 30-39岁 | 9 | 36% |

| | | |
|-------------|-----------|-------------|
| 40 岁以上 | 1 | 4% |
| 合计 | 25 | 100% |
| 学历分布 | 人数 | 比例 |
| 硕士及以上 | 0 | 0 |
| 本科 | 9 | 36% |
| 专科 | 16 | 64% |
| 合计 | 25 | 100% |

(三) 研发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15)003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2014 年研发费用（母公司口径）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年度 | 研发费用总额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
| 2013 年 | 3,793,446.67 | 5.88% |
| 2014 年 | 3,816,258.81 | 5.79% |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投入公司的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之中。

2013 年、2014 年研发费用的具体投向明细及研发成果如下：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研发费用 | | 研发成果 |
|-------------------------|---------------------|---------------------|------------|
| | 2013 年 | 2014 年 | |
| 丁香叶油深加工及高安全衍生香料的制备和技术 | 1,309,767.79 | 1,177,206.88 | 尚在研制阶段 |
| 茉莉香精调配技术 | 460,379.47 | - | 研发成功，可进行生产 |
| 柠檬香精调配技术 | 926,535.17 | - | 研发成功，可进行生产 |
| 苹果香精调配技术 | 539,603.86 | - | 研发成功，可进行生产 |
| 三花香精调配技术 | 557,160.38 | - | 研发成功，可进行生产 |
| 甜蜜花香的纸蚊香加香香精花蜜香精调配技术 | - | 464,325.98 | 研发成功，可进行生产 |
| 清新自然的纸蚊香加香香精花韵香精调配技术 | - | 690,471.52 | 研发成功，可进行生产 |
| 高稳定性的芳香洗衣皂加香香精玫瑰香精调配技术 | - | 615,348.49 | 研发成功，可进行生产 |
| 具有清新果花香的洗衣皂加香香精椰果香精调配技术 | - | 868,905.94 | 研发成功，可进行生产 |
| 合计 | 3,793,446.67 | 3,816,258.81 | |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6月，2008年1月，经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港资并购厦门琥珀有限有限公司的批复》（厦外资制[2008]040号）批准、并取得了厦门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厦外资字[2008]0022号），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6条：“合营企业设董事会，其人数组成由合营各方协商，在合同、章程中确定，并由合营各方委派和撤换。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合营各方协商确定或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中外合营者的一方担任董事长的，由他方担任副董事长。董事会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决定合营企业的重大问题。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企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方案、收支预算、利润分配、劳动工资计划、停业，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的任命或聘请及其职权和待遇等。”2008年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后，公司股东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签订了《合同》、《公司章程》并严格执行，公司董事会依法决定合营企业的重大问题。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自法人治理结构及各项制度建立以来，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行使职权、履行义务。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

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5 名董事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制订并在股东大会通过后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评估、讨论；（十八）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4、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事项。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为：（一）公司挂牌后，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挂牌后按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三）公司挂牌后，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八）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九）《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本公司股东中无专业投资机构。

公司监事会成员中，黄文汝为职工监事，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除依法履行监事的监督职责外，职工监事在为职工利益的维护和表达诸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状况进行了自我评估：

《公司章程》已经载明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实际运营过程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正常召开，管理层能够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的运营情况，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机制健全。因此，公司目前已经建立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保障所有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行事；

2、公司将强化内部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

3、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4、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或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股份公司成立时，依法承继了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等，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琥珀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朱林瑶控制的企业为华宝国际及华宝国际所控制的企业，华宝国际作为控股型集团公司并不实际生产经营，其所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要从事业务的情况如下：

| 公司 | 注册地/经营地点 | 主要业务 |
|------------------------------------|----------|----------|
| Aromascape Development Centre GmbH | 德国 | 研发烟用香精香料 |
| Chem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 | 英国处女岛 | 投资控股 |

| | | |
|----------------------------|---------|-------------------------------------|
| 飞嘉创业添加剂（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 | 烟用香精香料的生产、技术开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 |
| F&G Botswana (Pty) Limited | 博茨瓦纳共和国 | 生产和销售天然提取物 |
| 创润集团有限公司 | 香港 | 投资控股 |
| 明悦企业有限公司 | 英国处女岛 | 投资控股 |
| 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 英国处女岛 | 投资控股 |
| 广东金科再造烟业有限公司 | 中国 | 生产及销售烟草薄片 |
| 广东省金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中国 | 研发、生产及销售烟草薄片 |
| 广东省肇庆香料厂有限公司 | 中国 | 生产及销售食用香精香料 |
| 广州华宝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 中国 | 研发、生产及销售食用香精香料 |
| 贵州省华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 | 生产和销售烟用香精香料 |
| 华芳烟用香料有限公司 | 中国 | 生产及销售烟用香精香料 |
| 华宝香精香料（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研发、生产及销售烟用香精香料 |
| 华宝食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 中国 | 研发、生产及销售食用香精香料 |
| 华宝工贸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投资控股、精细化工产品贸易 |
| 华宝韩国股份有限公司 | 韩国 | 研发、生产及销售香烟滤嘴产品 |
| 华宝千祺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 中国 | 机器设备租赁、办公用品租赁、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和租赁交易咨询 |
| 华顺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 中国 | 精细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
| 澳华达香料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 中国 | 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各类烟用香料及香精产品 |
| 青岛华宝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 中国 | 生产及销售烟用香精香料 |
| 青岛青大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 | 生产及销售食用香精香料 |
| 上海丹华香化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 | 研发、生产及销售烟用香精香料 |
| 上海华宝孔雀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 中国 | 生产及销售食品香精香料 |
| 上海英华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 中国 | 销售烟用香精香料 |
| 华烽国际有限公司 | 香港 | 投资控股 |
| 太仓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 中国 | 生产及销售烟用香精香料 |
| 智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中国/香港 | 投资控股，精细化工产品贸易 |
| 无锡福华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 中国 | 生产及销售烟用香精香料 |
| 无锡华海香料有限公司 | 中国 | 生产及销售烟用香精香料 |
| 无锡华馨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 中国 | 生产及销售烟用香精香料 |
| 无锡嘉华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 中国 | 生产及销售烟用香精香料 |
| 厦门琥珀日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 | 日用香精香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
| 鹰潭华宝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 中国 | 生产及销售烟用香精香料 |
| 永州山香香料有限公司 | 中国 | 食品添加剂的生产 |
| 云南天宏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 中国 | 生产及销售烟用香精香料 |
| 广州汉方饮食文化有限公司 | 中国 | 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 |
| 上海衡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中国 | 香精香料的检测试验 |
| 上海华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 | 新型卷烟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 云南正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中国 | 卷烟新型材料研发、销售 |

日用香精香料、食用香精香料、烟草薄片和适用于烟草行业的新材料产品在产品性质、生产及制造工序、原材料及采购、市场推广及销售、技术知识的拥有权、商标及品牌管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均存在显著不相同，具体内容如下：

| 区别 | 余下华宝集团 | | 琥珀股份 |
|---|--|--------------|---|
| | 食用香精 | | 日化香精 |
| 产品性质 | 用途 | 加入食品 | 加入香烟 |
| | 香气表现 | 主要通过口腔、味觉和嗅觉 | 主要通过口腔、嗅觉和味觉 |
| | 使用者 | 食品加工企业 | 卷烟厂 |
| | 许可管理 | 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 | 无须监管许可证 |
| | 具体分类 | 甜味香精、咸味香精 | 烤烟型香精、混合型香精等 |
| <p>加入日用品及其他工业产品</p> <p>掩盖日用品的其他气味，主要通过嗅觉使人产生愉悦的感受</p> <p>各类日化品生产企业及其他工业企业</p> <p>无须监管许可证</p> <p>熏香消杀类香精、洗涤用品类香精、个人洗护化妆品类香精、其他工业制品类香精</p> <p>概要： (1) 产品属性不同:适用于烟草行业的烟草薄片及新材料与日化香精和食用香精的产品截然不同。由于日化香精非食用产品，不入口腔；食用香精主要适用于食品并通过口腔、味觉和嗅觉吸收，因此日化香精和食用香精基本上并不重叠。 (2) 对原料的法规要求不同:日化香精有其适用的行业，产品/质量标准相比食用香精严格程度较小，用于日化香精的原料采用排除制，即禁用和限用目录以外的原料均可使用，食用香精方面，有较严格的产品/质量标准 and 安全性要求，即只可使用由监管机构不时订明的目录中的原料。</p> | | | |
| 生产及制造工序 | 上海、广州等地有独立的工厂 | | 上海、广州、鹰潭、云南等地有独立的工厂 |
| | 有专用生产设备 | | 有专用生产设备 |
| | 独立的食用香精香料研发团队，分析检测指标除香味、折光度、密度外还有菌落总数、重金属含量等指标，食品的研究成果一般不适用于日化香精 | | 独立的烟用香精香料研发团队，除对香味、香气、折光度、密度等要求外，还有重金属等其他烟草技术指标 |
| | 多种原料混合或化学反应过程，一般需要加工、加热等工序 | | 调配的多种原料混合物 |
| <p>独立的日化香精生产企业，位于厦门市</p> <p>有专用生产设备</p> <p>独立的日化香精研发团队、香精产品对香气、折光、密度、使用的稳定性等有要求</p> <p>调配的多种原料混合物，一般不能加热</p> <p>概要：日化香精和食用香精生产地点不同，工序也不同，因为每个产品具体要求不同，不同产品会有不同的制造工序，做法和工艺也不同。比如食用香精有加工、加热等工序，但是日化香精一般不能加热。生产设施也基于食品安全理由不能互相调配使用。</p> | | | |
| 原材料及采购 | 供应商主要为有食品生产资质的企业，对原料有较高的要求，包括抗细菌指标等有严格规定 | | 大部分原料属于食品类原材料 |
| | | | 主要日化合成原料及部分天然精油，且日化香精用的大部份原料不能用于食用香精 |

| | | |
|--------------|--|------------------------|
| | <p>概要:日化香精有自己的一套原料,和食用香精的原料并不冲突,且日化香精用的大部份原料不能用于食用香精。调香用的香料有 3000 多种,有部分原料二者可以共用,但多数是不共用的。</p> | |
| 市场推广及销售 | <p>主要通过直接供应食品饮料生产厂家或通过经销商代理商等销售</p> | <p>直接供应卷烟厂,不能有广告推销</p> |
| | <p>直接供应蚊香厂、佛香厂、洗涤用品厂、精细化工厂等生产厂家及经过经销商销售</p> | |
| | <p>概要:食用香精和日化香精的客户不同,根据客户的买卖习惯不会重叠,比如烟用香精通常不能有广告推销,但是日化香精是可以做广告的。</p> | |
| 技术知识的拥有权 | <p>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下华宝集团拥有 200 多项专利,大部分为研发及适用烟草、食品饮料、烟草薄片及相关产品的专利。</p> | |
| | <p>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琥珀股份已获授 7 项专利,1 项专利实施独占许可,另有 7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p> | |
| | <p>概要:考虑到食用香精香料产品、烟用香精(属余下华宝集团的业务经营范围)与日用香精香料产品(属琥珀股份的业务经营范围)的显著特征,余下华宝集团和琥珀股份间的技术知识的拥有权一直没有且将继续不会有重叠。</p> | |
| 商标及品牌 | <p>烟用的商标有:喜登、华芳、天宏;食品的有:孔雀、华宝、星湖、山香、青大、汉方厨宝、澳华达等。</p> | <p>琥珀</p> |
| | <p>概要:余下华宝集团的品牌名称主要与食用香精香料、烟用香精、烟草和烟草薄片产品有关,而琥珀股份的品牌名称则与日用香精香料产品有关。余下华宝集团和琥珀股份之间的品牌名称一直没有且将继续不会有重叠。</p> | |
| 最近一期主要前五大供应商 | <p>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玉溪市高桥化工添加剂厂;韶关市港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德之馨(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市年和精细化工贸易有限公司。</p> | |
| | <p>德蒙奇(上海)芳香剂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北大正元科技有限公司;湛江市麻章区奇香有限公司;上海瑶瑶香料有限公司;镇江普瑞思进出口有限公司</p> | |
| | <p>概要:由于余下华宝集团购买的食用香精香料的原材料将主要用于食物及烟草相关产品,而琥珀股份购买的香精香料的原材料将主要用于日用工业品,故原材料供应商重叠的机率有限。然而,为降低购买成本和减少存货,余下华宝集团和琥珀股份之间存在集团内购买或销售少量香原料的情形。</p> | |
| 最近一期前五大客户 | <p>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 | |
| | <p>浙江李字日化有限责任公司;中山雅黛日用化工有限公司;中山榄菊日化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裕华日用品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区小冈天福行香庄</p> | |
| | <p>概要:食用香精香料、烟用香精香料与日用香精香料产品的目标顾客存在显著不同。</p> | |

综上,华宝国际所控制的企业中,琥珀股份是生产日用香精香料的唯一企业,食用香精香料、烟草薄片和适用于烟草行业的新材料产品由华宝国际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经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琥珀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琥珀股份与控股股东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华宝食用香精、创润集团为琥珀股份的控股股东，华宝食用香精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及销售食用香精香料”，与琥珀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华宝食用香精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要从事业务的情况如下：

| 公司 | 注册地/经营地点 | 主要业务 |
|--------------|----------|-----------------|
| 云南正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云南 | 卷烟新型材料研发、销售 |
| 上海华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 | 新型卷烟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 上海衡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上海 | 香精香料的检测试验 |
| 广州汉方饮食文化有限公司 | 广州 | 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 |

除琥珀股份外，华宝食用香精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生产日用香精香料的情况，与琥珀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创润集团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除持有琥珀股份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与琥珀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琥珀股份出具了《承诺》：“作为华宝国际集团中生产日用香精香料的唯一企业，琥珀股份主营日化香精香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已经建立了适合行业特性的经营模式，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拥有稳定优秀的日用香精香料核心技术团队及行业领先的调香技术，并能够将核心技术转化为优势产品，为化妆品、日用洗涤用品和家居卫生芳香制品等行业的客户提供优质、健康、安全的香精香料产品。公司销售对象主要是日化产品生产企业，如广东榄菊日化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李字日化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裕华日用品有限公司和石家庄飞龙日化有限公司等。”

为规范集团内部香精香料生产企业生产经营，华宝国际出具了《关于下属企业有关经营范围情况的说明》：“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所属的公司除厦门琥珀香料有限公司从事日用香精生产销售外，其他公司均无日用香精的生产和销售。”

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朱林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情形外，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

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实际控制股份公司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及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规定。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可以有效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 37 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

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参照本条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规定承担责任。

2、《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5条：公司应当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挂牌公司的资金及资源。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6条：除本章第四条规定外，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6、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的其他占用方式。

第7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8条：公司原则上不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第9条：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董事会、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7条：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诚实信用的原则；（二）公平、公开、公允原则；（三）书面协议原则；（四）关联人回避原则；（五）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进行审计。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一）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黄金德持有龙涎香料 90% 股权，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副董事长黄金德和监事会主席黄金赐为兄弟关系；公司职工监事黄文汝系公司副董事长黄金德的侄女。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署了《董事声明及承诺书》、《监事声明及承诺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承诺其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尽责的义务等。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 姓名 | 本公司任职 | 兼职单位名称 | 兼职单位与 本公司关联关系 | 兼职职务 |
|-----|-------|--------------|------------------|---------------|
| 陈 虎 | 董事长 | 华宝国际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食品及日用香精香料中心总监 |
| | | 华宝孔雀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 华宝国际下属企业 | 董事长 |
| | | 广州华宝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 华宝国际下属企业 | 董事长 |
| | | 广东肇庆香料厂有限公司 | 华宝国际下属企业 | 董事长 |
| | | 永州山香香料有限公司 | 华宝国际下属企业 | 董事长 |
| | | 上海华臻食品科技 | 华宝国际下属企业 | 董事长 |

| | | | | |
|-----|-----------------|-----------------|------------|---------|
| | | 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广州汉方饮食文化有限公司 | 华宝国际下属企业 | 董事长 |
| | | 青岛青大物产股份有限公司 | 华宝国际下属企业 | 董事长 |
| 黄金德 | 董事 | 龙涎香料 | 股东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 熊 卿 | 董事 | 华宝国际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副总裁 |
| | | 华宝千祺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 华宝国际下属企业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 | | 澳华达香料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 华宝国际下属企业 | 法人代表 |
| | | 华宝韩国株式会社 | 华宝国际下属企业 | 董事 |
| 李小军 | 董事、总经理 | - | - | - |
| 彭 莉 | 董事 | - | - | - |
| 黄金赐 | 监事会主席 | - | - | - |
| 黄文汝 | 职工监事 | - | | |
| 江较红 | 监事 | 华宝国际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部门副总经理 |
| 杨照辉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 |

董事陈虎、熊卿、彭莉、李小军为华宝集团提名董事，除李小军为公司总经理并在琥珀股份领薪外，陈虎和熊卿均不在琥珀股份领取薪酬。董事黄金德为股东龙涎香料提名董事，不在琥珀股份领取薪酬。江较红为华宝国际提名监事，不在琥珀股份领取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琥珀股份专职并领取薪酬。

（五）对外投资情况

| 姓名 | 本公司任职 |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 对外投资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 对外投资单位主营业务 |
|-----|-------|----------|----------------|------------|
| 陈 虎 | 董事长 | - | - | - |
| 黄金德 | 董事 | 龙涎香料 | 股东 | 化学品批发 |
| 熊 卿 | 董事 | - | - | - |

| | | | | |
|-----|-----------------|---|---|---|
| 李小军 | 董事、总经理 | - | - | - |
| 彭 莉 | 董事、营销总监 | - | - | - |
| 黄金赐 | 监事会主席 | - | - | - |
| 黄文汝 | 职工监事 | - | - | - |
| 江较红 | 监事 | - | - | - |
| 杨照辉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1、资格和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公司法》第六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具有下列情形：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存在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的情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行为：1、挪用公司资金；2、将公司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3、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4、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5、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6、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7、擅自披露公司秘密；8、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2、诚信状况

公司管理层不存在不诚信行为的记录，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3、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5、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3、竞业禁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 变动前 | 变动时间 | 变动后 |
|-------------------|------------|-------------------------------|
| 董事会 | | |
| 陈虎、黄金德、熊卿 | 2015年3月30日 | 陈虎（董事长）、黄金德、熊卿、李小军、彭莉 |
| 监事会 | | |
| 廖建中、黄秀凤 | 2015年3月30日 | 黄金赐（监事会主席）、黄文汝（职工监事）、江较红 |
| 高级管理人员 | | |
| 陈虎、黄金德、杨照辉、黄金赐、曹蔚 | 2015年3月30日 | 李小军（总经理）、杨照辉（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股份公司成立后，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

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并根据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治理层、管理层进行了调整和扩充。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保持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 母公司 | 母公司 |
| 货币资金 | 9,329,720.41 | 19,134,605.1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2,599,907.13 | 3,122,800.00 |
| 应收账款 | 19,228,224.14 | 21,557,113.43 |
| 预付款项 | 283,455.00 | 41,699.00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 205,292.73 | 677,906.24 |
| 存货 | 17,117,586.16 | 16,493,171.8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48,764,185.57 | 61,027,295.63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23,174,429.26 | 24,413,253.98 |
|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 4,420,177.25 | 4,526,687.54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710,744.33 | 808,717.6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27,734.05 | 511,595.5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8,733,084.89 | 30,260,254.67 |
| 资产总计 | 77,497,270.46 | 91,287,550.30 |
|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9,895,273.65 | 11,920,692.98 |
| 预收款项 | 21,797.80 | 122,499.00 |
| 应付职工薪酬 | 2,018,940.32 | 2,897,872.03 |
| 应交税费 | 544,453.35 | 375,726.29 |
|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5,000,000.00 | |
| 其他应付款 | 1,221,296.14 | 1,876,607.8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8,701,761.26 | 17,193,398.16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 18,701,761.26 | 17,193,398.16 |
| 股本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28,000,000.00 | 28,000,000.00 |
|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 9,267,038.79 | 8,263,588.52 |
| 未分配利润 | 1,528,470.41 | 17,830,563.62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58,795,509.20 | 74,094,152.14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58,795,509.20 | 74,094,152.1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77,497,270.46 | 91,287,550.30 |

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 | 母公司 | 母公司 | 合并 |
| 一、营业收入 | 65,921,089.36 | 64,568,816.47 | 78,798,910.48 |
| 减：营业成本 | 38,115,258.99 | 37,154,876.69 | 52,218,826.99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460,477.45 | 421,189.14 | 611,902.45 |
| 销售费用 | 8,915,837.98 | 9,512,511.05 | 10,423,518.23 |
| 管理费用 | 8,807,098.49 | 10,094,475.40 | 11,152,343.23 |
| 财务费用 | -169,791.65 | -297,172.26 | 114,496.10 |
| 资产减值损失 | -559,076.61 | 472,444.99 | 2,600,087.66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741,723.32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0,351,284.71 | 7,952,214.78 | 1,677,735.82 |
| 加：营业外收入 | 1,277,732.45 | 874,946.08 | 875,346.08 |
| 减：营业外支出 | 30,625.67 | 7,632.22 | 7,782.22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1,598,391.49 | 8,819,528.64 | 2,545,299.68 |
| 减：所得税费用 | 1,563,888.82 | 1,153,425.09 | 1,153,425.09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0,034,502.67 | 7,666,103.55 | 1,391,874.59 |
|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0,034,502.67 | 7,666,103.55 | 3,604,876.85 |

| | | |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2,213,002.26 |
| 五、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0,034,502.67 | 7,666,103.55 | 1,391,874.5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0,034,502.67 | 7,666,103.55 | 3,604,876.85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2,213,002.26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母公司 | 母公司 | 合并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79,819,618.74 | 77,522,092.64 | | 102,954,123.75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46,756.45 | 15,591,334.06 | | 2,100,631.5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1,766,375.19 | 93,113,426.70 | | 105,054,755.31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5,785,994.94 | 44,040,313.95 | | 48,288,886.55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2,009,154.12 | 11,227,985.87 | | 11,949,187.47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6,387,996.49 | 6,784,297.78 | | 9,105,405.55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915,745.36 | 7,677,982.42 | | 8,400,707.7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1,098,890.91 | 69,730,580.02 | | 77,744,187.3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667,484.28 | 23,382,846.68 | | 27,310,567.98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920.00 | 12,000.00 | | 12,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2,741,723.32 | | 4,475,637.71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920.00 | 12,753,723.32 | | 4,487,637.7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43,143.36 | 1,452,429.48 | | 1,900,705.33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43,143.36 | 1,452,429.48 | | 1,900,705.3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9,223.36 | 11,301,293.84 | | 2,586,932.38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0,333,145.61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0,333,145.61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0,333,145.61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0.07 | -29,711.44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9,804,884.69 | 4,684,140.45 | -132,211.08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9,134,605.10 | 14,450,464.65 | 19,266,816.18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9,329,720.41 | 19,134,605.10 | 19,134,605.10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3 年度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20,000,000.00 | 28,000,000.00 | 7,496,978.17 | 44,992,297.12 | 10,707,484.47 | 111,196,759.76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20,000,000.00 | 28,000,000.00 | 7,496,978.17 | 44,992,297.12 | 10,707,484.47 | 111,196,759.76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766,610.36 | -27,161,733.51 | -10,707,484.47 | -37,102,607.62 |
| （一）净利润 | | | | 3,604,876.85 | -2,213,002.26 | 1,391,874.59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3,604,876.85 | -2,213,002.26 | 1,391,874.59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8,494,482.21 | -8,494,482.21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8,494,482.21 | -8,494,482.21 |
| （四）利润分配 | | | 766,610.36 | -30,766,610.36 | | -30,000,000.0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766,610.36 | -766,610.36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20,000,000.00 | 28,000,000.00 | 8,263,588.53 | 17,830,563.61 | - | 74,094,152.14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3 年度 | | | |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20,000,000.00 | 28,000,000.00 | 7,496,978.17 | 40,931,070.42 | 96,428,048.59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20,000,000.00 | 28,000,000.00 | 7,496,978.17 | 40,931,070.42 | 96,428,048.59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766,610.36 | -23,100,506.81 | -22,333,896.45 |
| （一）净利润 | | | | 7,666,103.55 | 7,666,103.55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7,666,103.55 | 7,666,103.55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766,610.36 | -30,766,610.36 | -30,000,000.0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766,610.36 | -766,610.36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 4. 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20,000,000.00 | 28,000,000.00 | 8,263,588.53 | 17,830,563.61 | 74,094,152.14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 |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20,000,000.00 | 28,000,000.00 | 8,263,588.53 | 17,830,563.61 | 74,094,152.14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20,000,000.00 | 28,000,000.00 | 8,263,588.53 | 17,830,563.61 | 74,094,152.14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003,450.27 | -16,302,093.21 | -15,298,642.94 |
| (一) 净利润 | | | | 10,034,502.67 | 10,034,502.67 |
|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0,034,502.67 | 10,034,502.67 |
|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1,003,450.27 | -26,336,595.88 | -25,333,145.61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003,450.27 | -1,003,450.27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25,333,145.61 | -25,333,145.61 |
| 4. 其他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20,000,000.00 | 28,000,000.00 | 9,267,038.80 | 1,528,470.40 | 58,795,509.20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5)0035 号)。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企业合并

1、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不同合并方式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年损益。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

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其次在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年损益。

2、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如果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也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当年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子公司中少数股东当年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时，如子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少数股东有能力予以弥补的，该超额亏损应当冲减该少数股东权益，否则该超额亏损应当冲减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子公司在以后年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了由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所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损失之前，应全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合并程序及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公司编制。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年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年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五）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年限短（一般为从购买之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金融资产划分为下列四类：根据企业管理层对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

目的，将其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

2、金融资产确认和计量方法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企业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不再适合作为持有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项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时按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4) 应收款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长期应收款系融资租赁产生的应收租赁款，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计量。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企业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企业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3、金融负债划分为下列两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其他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初始计量以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七)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大类。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存货日常核算以实际成本计价的。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八)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 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

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债券及权益工具的发行费用除外）。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的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b、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当期投资损益为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当被投资单位处于法定重组或破产中，或者在向投资方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的长期限制情况下经营时，通常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可能无法实施共同控制。但如果能够证明存在共同控制，合营各方仍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九）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指为赚取租金和/或为资本增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或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1）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 投资性房地产类别 | 预计残值率(%) | 预计使用寿命 | 年折旧（摊销）率(%) |
|----------|----------|--------|-------------|
| 房屋、建筑物 | 5 | 30 | 3.17 |
| 土地使用权 | 0 | 50 | 2.00 |

（十）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 固定资产类别 | 折旧年限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30 | 5 | 3.17 |
| 机器设备 | 5-10 | 5 | 9.50-19.00 |
| 运输工具 | 5-10 | 1-5 | 9.50-19.00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3-5 | 5 | 19.00-31.67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一）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的分类

本公司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进行分类。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二）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

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十三）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资产减值准备核算方法

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余额大于300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50万

元的应收款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账龄超过3年的应收款项分类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通过对应收款项进行账龄分析，并结合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资产负债日，对于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应收出口退税、公司员工暂借款（含备用金）及存放其他单位的押金、保证金，除若有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之外，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他各个应收款项分别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计提具体如下：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 | 0% | 0% |
| 1-2年（含2年） | 30% | 30% |
| 2-3年（含3年） | 50% | 50% |
| 3年以上 | 100% | 100% |

2、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公允价值出现持续大幅下降，且预期下降为非暂时性的，则根据其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及当期公允价值后的差额计

算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4、存货跌价准备

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由此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不得相互抵销。

5、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年末，对委托贷款本金进行检查，并按委托贷款可收回金额低于委托贷款本金的差额，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7、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8、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若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

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9、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0、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的确认和计量

职工薪酬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本公司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劳务成本、资产成本及当期损益。

(十七) 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股份支付，是指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十八) 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预计负债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应将其列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C、该义务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计量标准

(1) 预计负债金额的确认方法：该金额是清偿该预计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A、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B、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2)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3)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其中：对于预计负债的确认时点距离实际清偿有较长的时间跨度，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在确定预计负债的金额时，应考虑采用现值计量，折现率一般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3、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九)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①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建造合同收入

①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可以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程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

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因合同工程变更而产生的收入、索赔及奖励会在与客户达成协议时记入合同收入。

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b、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③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3）提供劳务

①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4)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公司；
- 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5) 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以及具体时点

公司销售基本均为销售香精香料，公司一般与客户的合同约定客户收货后7日内不提出异议，则视为客户已收货。由于从历史经验来看，公司产品出现问题和退货的现象极少。因此，在实际操作中，公司在发货时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 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对于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 ①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① 商誉的初始确认；
- ②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③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二十二）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

①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或有租金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

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2）融资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业务业务收入。

（二十三）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

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五）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收入 | 65,893,836.37 | 99.96 | 78,741,387.40 | 99.93 |
| 其他业务收入 | 27,252.99 | 0.04 | 57,523.08 | 0.07 |
| 合计 | 65,921,089.36 | 100.00 | 78,798,910.48 | 100.00 |

公司营业收入基本来源于主营业务，占比超过 9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薰香消杀类 | 37,069,928.34 | 56.26 | 39,985,511.51 | 50.78 |
| 洗涤用品类 | 12,395,328.39 | 18.81 | 9,698,316.60 | 12.32 |
| 个人洗护化妆类 | 14,134,389.83 | 21.45 | 13,451,080.26 | 17.08 |
| 其他工业制品类 | 2,294,189.81 | 3.48 | 1,376,385.02 | 1.75 |
| 天然香精原料类 | - | - | 14,230,094.01 | 18.07 |
| 合计 | 65,893,836.37 | 100.00 | 78,741,387.40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薰香消杀类、洗涤用品类以及个人洗护类香精香料的生产销售。天然香精原料收入来源于公司子公司华香源的产品销售，2013年5月公司

处置子公司后，不再进行该分部业务。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 长三角地区 | 18,952,650.60 | 28.76 | 18,853,321.87 | 23.95% |
| 珠三角地区 | 23,750,507.47 | 36.04 | 26,316,724.44 | 33.42% |
| 其他地区 | 20,938,615.72 | 31.78 | 31,048,859.57 | 39.43% |
| 海外地区 | 2,252,062.58 | 3.42 | 2,522,481.52 | 3.20% |
| 合计 | 65,893,836.37 | 100.00 | 78,741,387.40 | 100.00 |

公司销售收入主要分布于长三角以及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销售收入占比合计超过了 50%。海外地区收入占比较少。

4、主营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6,589.38 万元，比 2013 年度下降 16.3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3 年 5 月处置了子公司华香源的天然香精原料的业务，2013 年该部分业务贡献收入达到 1,423.01 万元。不考虑该处置业务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上升 2.14%，公司主营业务稳中有升。

公司所处的日用香料香精行业属于完全竞争行业，厂商之间产品和价格策略较为接近，并且下游行业处于成熟期，总体来看行业增速有限，竞争激烈。在这样的环境下，公司以其稳定的产品品质在报告期内保持着稳定的营业收入，并逐步提升其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从业务类别来看，作为公司传统优势的熏香消杀类产品，2014 年度收入达到 3,706.99 万元，占到总主营业务收入的 56.26%，与 2013 年度相比熏香消杀类产品的收入下降 291.56 万元，下降幅度为 7.29%，仍然为公司第一大收入来源。熏香消杀类是公司多年耕耘的重点业务板块，主要客户了包括浙江李字日化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山榄菊日化实业有限公司等国内主要蚊香、熏香生产厂商。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关系稳定，始终是其主要的香精供应商。但由于近年来传统蚊香熏香产品逐步被替代，市场需求萎缩，下游熏香消杀的生产厂商购买香料香精的订货量也相应减少，从而造成了公司熏香消杀类产品 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出现了下滑。

洗涤用品类产品 2014 年度收入为 1,239.53 万元，较 2013 年度上升 269.70 万元，上升幅度为 27.81%。公司主要专注于洗涤用品中洗衣液、高端洗衣皂等香精香料产品的生

产销售，其下游产品未来发展前景广阔。由于下游大型日化厂商目前仍然主要采用国外厂商生产的香精香料原料，公司短时间内暂时切入大型日化客户存在一定的难度，公司报告期内仍然以中型客户为主，逐步切入大型日化客户，并扩大其对大型日化客户的销售份额。报告期内，公司对洗涤用品类第一大客户上海裕华日用品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250.48 万元，比 2013 年度上升 62.91 万元，上升幅度达到 33.54%。此外，公司继续扩展中型客户的数量，下游洗衣液行业的健康发展导致行业内企业的规模普遍扩展，均使得公司洗涤用品类产品营业收入 2014 年度出现较为显著的增幅。

个人洗护化妆类产品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413.44 万元，上升 68.33 万元，上升幅度为 5.08%。个人洗护化妆类产品主要为外资、合资企业，公司切入难度较大。目前，公司该业务板块的主要客户仍然为中小本土客户，业务收入增长幅度较为稳健。

其他工业制品类产品主要为向皮革生产厂商、化工公司、其他香料香精生产厂商销售的各类香精香料及其原材料，2014 年度公司该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229.42 万元，占到营业收入的 3.48%，占比较小。该板块客户不是公司专注的行业类别，主要为零散客户订单发生的收入，因此其收入的变动具有一定的随机性。

5、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 项目 | 2014 年（母公司） | | 2013 年（母公司） | | 2013 年（合并） | |
|-----------|----------------------|---------------|----------------------|---------------|----------------------|---------------|
| | 金额（元） | 占成本比例（%） | 金额（万元） | 占成本比例（%） | 金额（万元） | 占成本比例（%） |
| 材料 | 36,537,371.28 | 95.86 | 35,629,685.94 | 95.90 | 50,476,220.99 | 96.66 |
| 工资 | 1,297,012.70 | 3.40 | 1,211,867.37 | 3.26 | 1,322,643.60 | 2.54 |
| 折旧 | 280,875.01 | 0.74 | 313,323.38 | 0.84 | 419,962.40 | 0.80 |
| 合计 | 38,115,258.99 | 100.00 | 37,154,876.69 | 100.00 | 52,218,826.99 | 100.00 |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材料成本占到总成本的比例达到 95.90% 和 95.86%，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不考虑子公司华香源对成本的影响，公司 2014 年度材料成本比 2013 年度上升 90.77 万元，上升幅度 2.55%。公司主营收入稳定，主要的原材料的消耗量报告期内基本保持一致，香料香精以及合成化学品等原材料的价格也在报告期内没有出现重大的波动，因此公司材料成本变动较小。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以混合、搅拌等物理流程为主，因此不需要消耗燃料等能源成本，也不需要大量的人工投入。除去材料成本，公司生产成本还包括人工成本以及折旧费用，2014 年度人工成本和折旧费用占比分别为 3.40% 和 0.74%，占比与 2013 年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总体对营业成本影响较为有限。

公司采用金蝶财务软件中的存货及成本模块对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进行电子化规范管理。系统按照各个规格及型号的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所领用的原材料，直接计入该产品的生产成本。将人工成本以及各类制造费用按照当月产品生产量在各个产品之间进行分配。产品生产完成后，将其所归集的直接消耗的原材料以及所分配的制造费用一并结转至库存商品。产品实际发货，系统自动按照发货数量以及其在库存商品的金额按照月度结转至营业成本。

6、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度 | | | 2013年度 | | |
|-----------|----------------------|----------------------|--------------|----------------------|----------------------|--------------|
|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
| 薰香消杀类 | 37,069,928.34 | 21,647,900.75 | 41.60 | 39,985,511.51 | 22,991,195.06 | 42.50 |
| 洗涤用品类 | 12,395,328.39 | 7,608,887.55 | 38.61 | 9,698,316.60 | 5,903,976.84 | 39.12 |
| 个人洗护化妆类 | 14,134,389.83 | 7,307,840.72 | 48.30 | 13,451,080.26 | 7,202,789.91 | 46.45 |
| 其他工业制品类 | 2,294,189.81 | 1,550,629.97 | 32.41 | 1,376,385.02 | 1,056,914.88 | 23.21 |
| 天然香料原料类 | - | - | - | 14,230,094.01 | 15,063,950.30 | -5.86 |
| 合计 | 65,893,836.37 | 38,115,258.99 | 42.16 | 78,741,387.40 | 52,218,826.99 | 33.68 |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为 42.16%，较 2013 年度上升 8.4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3 年度处置了天然香料原料的亏损业务，使得公司在 2014 年度经营效率大幅度提高，毛利率显著提升。

2013 年度，天然香料原料类产品的毛利率为-5.86%，主要原因在于其主要产品松节油、桉叶油市场价格大幅度下降，公司为减少损失，快速回笼资金，以低于采购价格的价格销售该部分产品，导致该部分业务出现了负毛利。2013 年 5 月公司处置了该部分业务。

公司其他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较为稳定，且与薰香消杀类产品的客户维持着长期的合作关系，因此薰香消杀类毛利率报告期内基本保持在 42% 左右。

公司洗涤用品类 2014 年度毛利率为 38.61%，较上年度略有所下降，其毛利率水平略低于其他业务类别。主要原因是洗涤用品类日化公司行业较为集中，议价能力较强，公司为快速发展该分部业务，切入主要目标客户，适当压低价格，以获得收入的快速增长。

个人洗护化妆类业务由于下游行业对产品的品质有着较高的要求，且下游企业毛利水平普遍较高，对香精香料产品的价格较为的不敏感。公司个人洗护化妆类业务 2014 年度毛利率达到 48.30%，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其他工业制品类 2014 年度毛利率为 32.41%，较上年度有所上升。由于其他工业制品类客户主要包括中小化工厂商以及其他香精香料厂商，其对价格较为敏感，因此向其销售的商品价格较低，毛利率水平有限。2014 年度，向部分香精香料厂商销售的藿香油等香料产品市场价格上升，导致公司该业务板块毛利率有所上升。

（二）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增长率（%） |
|----------------|---------------|---------------|---------|
| 销售费用 | 8,915,837.98 | 10,423,518.23 | -14.46 |
| 管理费用 | 8,807,098.49 | 11,152,343.23 | -21.03 |
| 财务费用 | -169,791.65 | 114,496.10 | -248.29 |
| 营业收入 | 65,921,089.36 | 78,798,910.48 | -16.34 |
|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1.31 | 13.23 | ——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1.18 | 14.15 | ——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22 | 0.15 | —— |
| 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2.27 | 27.53 | —— |

2014年、2013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2.27%和27.53%，公司2013年度处置了子公司华香源的亏损业务后，加强了费用的控制，并提高了经营效率，导致2014年度费用占比下降达了5.26个百分点。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的工资、销售活动中产生的差旅费、招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2014年度较2013年度下降14.46%，主要原因在于公司2013年度处置了华香源后，销售人员缩减，销售人员的工资相应下降。同时公司销售人员更加专注于主要客户的维护和开发，对零散客户的营销投入减少，导致了招待费、差旅费等费用的下降。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管理人员成本、办公设备的折旧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2014年度较2013年度下降21.03%，剔除处置华香源导致的费用减少的影响，公司管理费用的降幅为12.75%。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为控制成本，缩减了管理层人员的编制，减少了中高层管理人员的数量；此外，由于公司始终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使得公司技术储备充裕，公司在满足业务需求的前提下，有效控制了研发费用的开支。

公司财务费用以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手续费支出为主。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三)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9,580.24 | -2,836.46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248,055.76 | 848,746.83 |
|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8,631.26 | 21,653.49 |
| 减: 所得税影响金额 | 187,066.02 | 130,134.58 |
|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 1,060,040.76 | 737,429.28 |
|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 10,034,502.67 | 3,604,876.85 |
| 调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8,974,461.91 | 2,867,447.57 |
|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比例 (%) | 10.56 | 20.46 |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占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总额的 20.46% 和 10.56%。公司盈利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重大依赖。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其收到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内容具体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补助来源 |
|----------------------|------------|------------|------------------------|
| 创新型固体清新剂载体的研究与应用专项资金 | 200,000.00 | 600,000.00 |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与厦门市财政局 |
| 同安经贸局奖励 | - | 50,000.00 | 厦门市财政局 |
| 房产税返还奖励 | 563,655.76 | 148,746.83 | 厦门市同安区会计管理服务中心 |
| 品牌企业生产发展扶持资金 | - | 50,000.00 | 厦门市财政局 |
| 知识产权局 2013 专利奖金 | 50,000.00 | - |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 |
| 同安区科技局创新型项目资助款 | 50,000.00 | - | 厦门市同安区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同安区财政局 |
| 丁香叶油加工的技术研究与开发生产经费补助 | 200,000.00 | - | 厦门市同安区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同安区财政 |

| | | | |
|-----------------------|---------------------|-------------------|------------|
| | | | 局 |
| 同安经贸局纳税大户奖金 | 50,000.00 | - |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 |
| 市财政局 2014 年品牌企业生产扶持资金 | 130,000.00 | - |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 专利申请费用资助 | 4,400.00 | - |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 |
| 合计 | 1,248,055.76 | 848,746.83 | |

(四)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17.00% |
| 营业税 |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 5.0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 5.00% |
|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 3.00%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 2.00%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 15% |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本公司于2012年07月11日复审取得经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35100084，有效期3年。根据2007年3月16日颁布的《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本公司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缴纳。

(五)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票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 2,599,907.13 | 3,122,800.00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 2,599,907.13 | 3,122,800.00 |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中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公司期末应收票据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

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无重大商业风险。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 账龄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金额 | 占比（%） | 账面金额 | 占比（%） |
| 1年以内 | 18,254,547.89 | 82.95 | 20,130,070.01 | 80.89 |
| 1至2年 | 802,756.91 | 3.65 | 1,261,661.48 | 5.07 |
| 2至3年 | 823,492.83 | 3.74 | 1,087,760.76 | 4.37 |
| 3年以上 | 2,125,054.51 | 9.66 | 2,405,578.73 | 9.67 |
| 合计 | 22,005,852.14 | 100.00 | 24,885,070.98 | 100.00 |

报告期末，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比重达到82.95%。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且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

公司根据客户规模、信用等级、订货量等因素综合考虑后，确定对每一个客户的赊账信用期。对于大中型客户，公司的信用期一般在1-3个月内，对于小型客户，公司会将信用期控制在1个月之内，部分客户公司直接采用现款提货的方式以控制公司的信用风险，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基本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及信用政策保持一致。

报告期末，公司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为9.66%，公司长期未收回款项主要系客户经营出现问题，资金周转遇到障碍，无法支付所欠公司的货款。公司仍在积极寻求各个途径，对相关欠款进行催讨，目前来看，催收难度较大，公司已经就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2014年下半年开始，公司继续将业务重点放在大型客户上，加大收款力度，并缩紧了中小客户的标准，对于小型客户严格按照现款提货的方式使得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比上年末下降287.92万元。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 账龄 | 2014年12月31日 |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比例（%）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比例（%） |
| 1年以内 | 18,254,547.89 | 0.00 | 0.00 | 20,130,070.01 | 0.00 | 0.00 |

| | | | | | | |
|-----------|----------------------|---------------------|--------------|----------------------|---------------------|--------------|
| 1至2年 | 802,756.91 | 240,827.07 | 30.00 | 1,261,661.48 | 378,498.44 | 30.00 |
| 2至3年 | 823,492.83 | 411,746.42 | 50.00 | 1,087,760.76 | 543,880.38 | 50.00 |
| 3年以上 | 2,125,054.51 | 2,125,054.51 | 100.00 | 2,405,578.73 | 2,405,578.73 | 100.00 |
| 合计 | 22,005,852.14 | 2,777,628.00 | 12.62 | 24,885,070.98 | 3,327,957.55 | 13.37 |

2013年末和2014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12.62%和13.37%，扣除坏账准备后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155.71万元和1,922.82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均采用账龄分析法进行组合计提。公司对账龄超过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已100%计提坏账准备，坏账计提标准谨慎，计提金额充分。

公司无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以及本期通过重组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账龄 | 占总额比例(%) |
|--------------|----------|---------------------|----------|--------------|
| 浙江李字日化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3,880,000.00 | 1年以内 | 17.63 |
| 印尼莲檀神香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151,893.58 | 1年以内 | 8.97 |
| | | 517,854.21 | 1-2年 | |
| | | 303,360.86 | 3年以上 | |
| 上海裕华日用品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231,150.00 | 1年以内 | 5.59 |
| 中山雅黛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026,400.00 | 1年以内 | 4.66 |
| 中山榄菊日化实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911,825.00 | 1年以内 | 4.14 |
| 合计 | — | 9,022,483.65 | — | 40.99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账龄 | 占总额比例(%) |
|--------------|--------|--------------|------|----------|
| 浙江李字日化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4,715,000.00 | 1年以内 | 18.95 |
| 印尼莲檀神香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079,734.62 | 1-3年 | 8.36 |

| | | | | |
|--------------|-----------|---------------------|-----------|--------------|
| 中山榄菊日化实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132,150.00 | 1年以内 | 4.55 |
| 上海裕华日用品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944,050.00 | 1年以内 | 3.79 |
| 中山雅黛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844,650.00 | 1年以内 | 3.39 |
| 合计 | —— | 9,715,584.62 | —— | 39.04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多数客户信用情况较好且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欠款单位均为公司长期合作的重要客户，信誉良好、经营稳定，应收账款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 账龄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占比(%) |
| 1年以内 | 283,455.00 | 100.00 | 40,559.00 | 97.27 |
| 1至2年 | - | - | 1,140.00 | 2.73 |
| 合计 | 283,455.00 | 100.00 | 41,699.00 | 100.00 |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支的装修维修款项以及零星的采购款，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小，公司采购基本不采用预付的形式。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

(2) 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账龄 | 占总额比例(%) |
|------------------|-----------|-------------------|-----------|--------------|
| 厦门勤信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63,000.00 | 1年以内 | 57.50 |
| 宜宾市精祥香料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82,500.00 | 1年以内 | 29.11 |
| 徽县宏润工业香料经营部 | 非关联方 | 14,000.00 | 1年以内 | 4.94 |
| 费尔伯恩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4,000.00 | 1年以内 | 4.94 |
| 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 | 非关联方 | 5,245.00 | 1年以内 | 1.85 |
| 合计 | —— | 278,745.00 | —— | 98.34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账龄 | 占总额比例(%) |
|--------------------|----------|------------------|----------|--------------|
| 上海茂昌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8,000.00 | 1年以内 | 43.17 |
| 徽县宏润工业香料经营部 | 非关联方 | 12,135.00 | 1年以内 | 29.10 |
| 云南省玉溪市云溪香精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6,750.00 | 1年以内 | 16.19 |
| 广州合诚三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500.00 | 1年以内 | 8.39 |
| 海盐县西洋实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140.00 | 1-2年 | 2.73 |
| 合计 | — | 41,525.00 | — | 99.58 |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 账龄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金额 | 占比(%) | 账面金额 | 占比(%) |
| 1年以内 | 168,320.38 | 60.28 | 641,540.95 | 84.35 |
| 1至2年 | 8,600.00 | 3.08 | 27,854.70 | 3.66 |
| 2至3年 | 19,504.70 | 6.99 | 12,390.00 | 1.63 |
| 3年以上 | 82,800.00 | 29.65 | 78,800.00 | 10.36 |
| 合计 | 279,225.08 | 100.00 | 760,585.65 | 100.00 |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主要由员工暂借款（含备用金）及存放其他单位的押金、保证金组成。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 账龄 | 2014年12月31日 |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比例(%)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比例(%) |
| 1年以内 | 168,320.38 | - | - | 641,540.95 | - | - |
| 1至2年 | 8,600.00 | - | - | 27,854.70 | 3,184.41 | 11.43 |
| 2至3年 | 19,504.70 | 1,132.35 | 5.81 | 12,390.00 | 1,695.00 | 13.68 |
| 3年以上 | 82,800.00 | 72,800.00 | 87.92 | 78,800.00 | 77,800.00 | 98.73 |
| 合计 | 279,225.08 | 73,932.35 | 26.48 | 760,585.65 | 82,679.41 | 10.87 |

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10.87%和26.48%，扣除坏账准备后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20.53万元和67.79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均按账龄分析法采用组合计提。

公司无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以及本期通过重组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金额情况。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

（3）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额 | 账龄 | 占总额比例 (%) |
|------------------------|----------|----------|-------------------|----------|--------------|
| 江水 | 公司员工 | 备用金及个人借款 | 72,800.00 | 3 年以上 | 26.07 |
| 曾泽川 | 公司员工 | 备用金及个人借款 | 68,064.00 | 1 年以内 | 24.38 |
| 张乃合 | 公司员工 | 备用金及个人借款 | 33,547.37 | 1 年以内 | 12.01 |
| 广州市泰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保证金 | 17,240.00 | 2-3 年 | 6.17 |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厦门销售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保证金 | 9,000.00 | 3 年以上 | 3.22 |
| 合计 | — | — | 222,383.63 | — | 71.85 |

公司对江水的其他应收款系员工备用金及个人借款，该员工已离职，公司已对该笔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额 | 账龄 | 占总额比例 (%) |
|---------------|----------|----------|-------------------|----------|--------------|
| 黄金赐 | 公司董监高 | 备用金及个人借款 | 374,092.33 | 1 年以内 | 49.18 |
| 黄金德 | 公司董监高 | 备用金及个人借款 | 153,693.35 | 1 年以内 | 20.21 |
| 江水 | 公司员工 | 备用金及个人借款 | 72,800.00 | 3 年以上 | 9.57 |
| 郑秀清 | 公司员工 | 备用金及个人借款 | 25,940.00 | 1 年以内 | 3.41 |
| 广州市泰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保证金 | 17,240.00 | 1-2 年 | 2.27 |
| 合计 | — | — | 653,852.62 | — | 84.64 |

5、存货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14,751,192.03 | - | 14,751,192.03 |
| 库存商品 | 2,172,780.09 | - | 2,172,780.09 |
| 周转材料 | 193,614.04 | - | 193,614.04 |
| 合计 | 17,117,586.16 | - | 17,117,586.16 |
| 项目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13,589,179.71 | - | 13,589,179.71 |
| 库存商品 | 2,666,727.56 | - | 2,666,727.56 |
| 周转材料 | 237,264.59 | - | 237,264.59 |
| 合计 | 16,493,171.86 | - | 16,493,171.86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为1,711.76万元,其中原材料余额为1,475.12万元,占到存货余额的86.18%,库存商品余额为217.28万元,占比仅为12.69%。由于公司的香精香料产品基本为按照不同客户需求的定制化产品,公司主要为在客户下订单后进行产品的生产,生产完成后直接发货,因此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构成,库存商品占比较少。

2014年末公司存货余额比上年末增加62.44万元,增幅为3.79%,其中原材料余额增加116.20万元,增幅为8.55%。公司原材料余额一般为公司3-4个月的生产用量,2014年末原材料余额的增加,主要因为公司预期2015年的业务能够继续保持增长。

公司原材料种类较多,在各类产品中均会使用;且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显著高于进料成本,因此公司存货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6、固定资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3年12月31日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14年12月31日 |
|---------------|---------------|------------|------------|---------------|
| 一、账面原值 | 32,150,509.65 | 158,125.41 | 403,034.24 | 31,905,600.82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25,387,710.42 | - | - | 25,387,710.42 |
| 机器设备 | 1,416,506.53 | 59,494.02 | 47,841.64 | 1,428,158.91 |
| 运输工具 | 1,197,822.65 | - | 82,210.00 | 1,115,612.65 |

| | | | | |
|---------------|----------------------|---------------------|-------------------|----------------------|
| 办公设备 | 1,000,043.86 | 46,993.54 | 75,198.57 | 971,838.83 |
| 实验设备 | 3,136,583.34 | 48,794.85 | 190,504.03 | 2,994,874.16 |
| 其他设备 | 11,842.85 | 2,843.00 | 7,280.00 | 7,405.85 |
| 二、累计折旧 | 7,737,255.67 | 1,362,764.89 | 368,849.00 | 8,731,171.56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4,090,168.96 | 821,448.36 | - | 4,911,617.32 |
| 机器设备 | 588,781.71 | 102,272.84 | 32,541.05 | 658,513.50 |
| 运输工具 | 527,060.39 | 107,950.44 | 78,099.50 | 556,911.33 |
| 办公设备 | 805,962.13 | 123,166.58 | 70,970.93 | 858,157.78 |
| 实验设备 | 1,719,230.39 | 205,406.43 | 180,897.67 | 1,743,739.15 |
| 其他设备 | 6,052.09 | 2,520.24 | 6,339.85 | 2,232.48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 - |
| 四、账面价值 | 24,413,253.98 | - | - | 23,174,429.26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21,297,541.46 | - | - | 20,476,093.10 |
| 机器设备 | 827,724.82 | - | - | 769,645.41 |
| 运输工具 | 670,762.26 | - | - | 558,701.32 |
| 办公设备 | 194,081.73 | - | - | 113,681.05 |
| 实验设备 | 1,417,352.95 | - | - | 1,251,135.01 |
| 其他设备 | 5,790.76 | - | - | 5,173.37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2年12月31日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13年12月31日 |
|---------------|----------------------|---------------------|-------------------|----------------------|
| 一、账面原值 | 31,435,288.96 | 1,444,004.06 | 728,783.37 | 32,150,509.65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25,373,210.42 | 14,500.00 | - | 25,387,710.42 |
| 机器设备 | 1,024,684.88 | 392,821.65 | 1,000.00 | 1,416,506.53 |
| 运输工具 | 1,337,172.65 | - | 139,350.00 | 1,197,822.65 |
| 办公设备 | 1,019,427.07 | 81,664.71 | 101,047.92 | 1,000,043.86 |
| 实验设备 | 2,671,404.71 | 952,564.08 | 487,385.45 | 3,136,583.34 |
| 其他设备 | 9,389.23 | 2,453.62 | - | 11,842.85 |
| 二、累计折旧 | 6,519,925.06 | 1,468,875.09 | 251,544.48 | 7,737,255.67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3,271,061.90 | 819,107.06 | - | 4,090,168.96 |
| 机器设备 | 463,076.97 | 126,527.54 | 822.80 | 588,781.71 |
| 运输工具 | 551,492.45 | 107,950.44 | 132,382.50 | 527,060.39 |

| | | | | |
|---------------|---------------|------------|-----------|---------------|
| 办公设备 | 704,578.12 | 195,845.17 | 94,461.16 | 805,962.13 |
| 实验设备 | 1,525,661.66 | 217,446.75 | 23,878.02 | 1,719,230.39 |
| 其他设备 | 4,053.96 | 1,998.13 | - | 6,052.09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 - |
| 四、账面价值 | 24,915,363.90 | - | - | 24,413,253.98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22,102,148.52 | - | - | 21,297,541.46 |
| 机器设备 | 561,607.91 | - | - | 827,724.82 |
| 运输工具 | 785,680.20 | - | - | 670,762.26 |
| 办公设备 | 314,848.95 | - | - | 194,081.73 |
| 实验设备 | 1,145,743.05 | - | - | 1,417,352.95 |
| 其他设备 | 5,335.27 | - | - | 5,790.76 |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实验设备和其他设备。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为3至30年，预计残值率为1.00%至5.00%。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分别计提折旧136.28万元和146.89万元。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

7、无形资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摊销、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3年12月31日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14年12月31日 |
|---------------|---------------------|-------------------|------|---------------------|
| 一、账面原值 | 5,112,494.00 | - | - | 5,112,494.00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5,112,494.00 | - | - | 5,112,494.00 |
| 二、累计摊销 | 585,806.46 | 106,510.29 | - | 692,316.75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585,806.46 | 106,510.29 | - | 692,316.75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 - |
| 四、账面价值 | 4,526,687.54 | - | - | 4,420,177.25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4,526,687.54 | - | - | 4,420,177.25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摊销、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2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3年12月31日 |
|---------------|---------------------|------|------|---------------------|
| 一、账面原值 | 5,112,494.00 | - | - | 5,112,494.00 |

| | | |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5,112,494.00 | - | - | 5,112,494.00 |
| 二、累计摊销 | 479,296.17 | 106,510.29 | - | 585,806.46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479,296.17 | 106,510.29 | - | 585,806.46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 - |
| 四、账面价值 | 4,633,197.83 | - | - | 4,526,687.54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4,633,197.83 | - | - | 4,526,687.54 |

无形资产均为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计提摊销，摊销年限为 50 年，预计残值率为零。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均计提摊销 10.65 万元。报告期末，无形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

8、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当年变动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3年12月31日 | 本年增加 | 本年摊销 | 2014年12月31日 |
|----------------|-------------------|------|------------------|-------------------|
| 2#楼环氧树脂地坪 | 19,009.50 | - | 3,306.00 | 15,703.50 |
| 生产部二楼环氧树脂地坪 | 2,990.12 | - | 505.44 | 2,484.68 |
| 生产部二楼水电及隔墙装修 | 14483.69 | - | 2,448.00 | 12,035.69 |
| 厂房工程测量费 | 7,177.08 | - | 1,212.96 | 5,964.12 |
| 合成车间装修费 | 65,850.30 | - | 9,520.44 | 56,329.86 |
| 重点实验室购制冷材料 | 24,407.06 | - | 7,915.8 | 16,491.26 |
| 废水治理工程发票 | 150,195.48 | - | 17,844.96 | 132,350.52 |
| 生产部环氧树脂涂装地板 | 27,431.25 | - | 3,135.00 | 24,296.25 |
| 生产二楼工装修费 | 138,886.93 | - | 15,014.76 | 123,872.17 |
| 生产一楼环氧树脂地板装修费 | 36,739.76 | - | 3,936.36 | 32,803.40 |
| 公司车棚费用 | 25,172.61 | - | 2,673.24 | 22,499.37 |
| 生产部仓库环氧树脂工程装修费 | 23,373.82 | - | 2,460.36 | 20,913.46 |
| 公司外墙围栏维修款 | 273,000.01 | - | 27,999.96 | 245,000.05 |
| 合计 | 808,717.61 | - | 97,973.28 | 710,744.33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当期变动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3年12月31日 | 本年增加 | 本年摊销 | 2014年12月31日 |
|-----------|-------------|------|----------|-------------|
| 2#楼环氧树脂地坪 | 22,315.50 | - | 3,306.00 | 19,009.50 |

| | | | | |
|----------------|-------------------|-------------------|-------------------|-------------------|
| 生产部二楼环氧树脂地坪 | 3,495.56 | - | 505.44 | 2,990.12 |
| 生产部二楼水电及隔墙装修 | 16,931.69 | - | 2,448.00 | 14,483.69 |
| 厂房工程测量费 | 8,390.04 | - | 1,212.96 | 7,177.08 |
| 合成车间装修费 | 75,370.74 | - | 9,520.44 | 65,850.30 |
| 重点实验室购制冷材料 | 32,322.86 | - | 7,915.80 | 24,407.06 |
| 废水治理工程发票 | 168,040.44 | - | 17,844.96 | 150,195.48 |
| 公司建造停车棚劳务费 | 43,600.20 | - | 43,600.20 | 0.00 |
| 生产部环氧树脂涂装地板 | 30,566.25 | - | 3,135.00 | 27,431.25 |
| 广州办搬迁装修费用 | 29,622.50 | - | 29,622.50 | - |
| 生产二楼工装修费 | - | 150,148.00 | 11,261.07 | 138,886.93 |
| 生产一楼环氧树脂地板装修费 | - | 39,364.00 | 2,624.24 | 36,739.76 |
| 公司车棚费用 | - | 26,732.00 | 1,559.39 | 25,172.61 |
| 生产部仓库环氧树脂工程装修费 | - | 24,604.00 | 1,230.18 | 23,373.82 |
| 公司外墙围栏维修款 | - | 280,000.00 | 6,999.99 | 273,000.01 |
| 合计 | 430,655.78 | 520,848.00 | 142,786.17 | 808,717.61 |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公司生产厂房的各类装修费，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摊销年限为 5 至 10 年。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分别计提摊销 14.28 万元和 9.80 万元。

9、资产减值准备

(1)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 资产减值准备核算方法”。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张侃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3年12月31日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转回数 | 转销数 | |
| 坏账准备 | 3,410,636.96 | - | 559,076.61 | - | 2,851,560.35 |
| 合计 | 3,410,636.96 | - | 559,076.61 | - | 2,851,560.35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2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转回数 | 转销数 | |
| 坏账准备 | 2,938,191.97 | 472,444.99 | - | - | 3,410,636.96 |
| 存货跌价准备 | - | 2,127,642.67 | - | 2,127,642.67 | - |
| 合计 | 2,938,191.97 | 2,600,087.66 | - | 2,127,642.67 | 3,410,636.96 |

2013 年子公司华香源的主要原材料桉叶油等市场价格出现了下跌，公司以市场价格与其原有的账面价值的差额为基础，对该部分存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212.76 万元。2013 年 5 月，公司处置华香源后，其存货跌价准备也相应转销。

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和个别分析法相结合的会计估计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相应增减坏账准备余额。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 账龄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金额 | 占比 (%) | 账面金额 | 占比 (%) |
| 1年以内 | 9,895,273.65 | 100.00 | 11,855,886.93 | 99.46 |
| 1至2年 | - | - | 63,046.05 | 0.53 |
| 2至3年 | - | - | 1,760.00 | 0.01 |
| 3年以上 | - | - | - | - |
| 合计 | 9,895,273.65 | 100.00 | 11,920,692.98 | 100 |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账龄均为 1 年内为主。公司资金流动情况良好，均在信用期内支付了采购货款，以维持与供应商的良好长期的合作关系。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账龄 | 占总额比例 (%) |
|------------------|--------|------------|------|-----------|
| 北京北大正元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950,137.69 | 1年以内 | 9.60 |
| 德蒙奇(上海)芳香剂贸易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882,315.00 | 1年以内 | 8.92 |

| | | | | |
|-------------|-----------|---------------------|-----------|--------------|
| 上海瑶瑶香料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783,169.60 | 1年以内 | 7.91 |
| 杭州万变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780,000.00 | 1年以内 | 7.88 |
| 杭州耀佳进出口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07,150.00 | 1年以内 | 5.13 |
| 合计 | —— | 3,902,772.29 | —— | 39.44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账龄 | 占总额比例 (%) |
|------------------|-----------|---------------------|-----------|--------------|
| 北京北大正元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117,140.00 | 1 年以内 | 9.38 |
| 上海瑶瑶香料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952,900.82 | 1 年以内 | 8.00 |
| 南京馨杰香料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930,256.54 | 1 年以内 | 7.81 |
| 杭州万变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930,000.00 | 1 年以内 | 7.81 |
| 德蒙奇(上海)芳香剂贸易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607,025.00 | 1 年以内 | 5.10 |
| 合计 | —— | 4,537,322.36 | —— | 38.09 |

2、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 账龄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金额 | 占比 (%) | 账面金额 | 占比 (%) |
| 1 年以内 | 21,552.80 | 98.88 | 121,320.52 | 99.04 |
| 1-2 年 | 245.00 | 1.12 | 1,178.48 | 0.96 |
| 2-3 年 | - | -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 - |
| 合计 | 21,797.80 | 100.00 | 122,499.00 | 100.00 |

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基本在 1 年以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个人客户和个别小客户订货时所预先支付的货款，其业务量较为零星分散，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金额较小。

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2) 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账龄 | 占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广州大众日用品公司 | 非关联方 | 4,450.00 | 1年以内 | 6.42 |
| 广州励创化工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760.00 | 1年以内 | 3.98 |
| 广州富鑫香料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875.00 | 1年以内 | 2.71 |
| 开平展翅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416.00 | 1年以内 | 6.50 |
| 王伟才 | 非关联方 | 1,350.00 | 1年以内 | 6.19 |
| 合计 | —— | 11,851.00 | —— | 81.65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账龄 | 占总额比例 (%) |
|------------|-----------|------------------|-----------|--------------|
| 厦门艾进贸易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2,600.00 | 一年以内 | 10.29 |
| 江苏东台香厂 | 非关联方 | 12,200.00 | 一年以内 | 9.96 |
| 朱国英 | 非关联方 | 11,600.00 | 一年以内 | 9.47 |
| 张丹 | 非关联方 | 11,175.00 | 一年以内 | 9.12 |
| 陈海防 | 非关联方 | 10,850.00 | 一年以内 | 8.86 |
| 合计 | —— | 58,425.00 | —— | 47.68 |

3、应交税费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增值税 | 291,045.30 | 220,551.90 |
| 营业税 | 1,520.00 | 240.00 |
| 企业所得税 | 170,674.78 | 87,607.2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4,648.62 | 11,039.60 |
| 个人所得税 | 41,714.92 | 35,551.76 |
| 教育费附加 | 8,789.17 | 6,623.76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5,859.45 | 4,415.84 |
| 印花税 | 10,201.11 | 9,696.23 |
| 合计 | 544,453.35 | 375,726.29 |

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 账龄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金额 | 占比 (%) | 账面金额 | 占比 (%) |

| | | | | |
|-----------|---------------------|---------------|---------------------|---------------|
| 1年以内 | 286,891.20 | 23.49 | 1,445,559.47 | 77.03 |
| 1至2年 | 662,459.25 | 54.24 | 419,551.47 | 22.36 |
| 2至3年 | 260,448.77 | 21.33 | 11,496.92 | 0.61 |
| 3年以上 | 11,496.92 | 0.94 | - | - |
| 合计 | 1,221,296.14 | 100.00 | 1,876,607.86 | 100.00 |

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中主要为施工方的质保金、客户的风险押金、待垫款、暂扣款以及与其他单位的各类往来款。

(2)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额 | 账龄 | 占总额比例(%) |
|-----------------------|--------|------|-------------------|------|--------------|
| 长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质保金 | 462,142.77 | 1-2年 | 37.84 |
| 黄文灿 | 公司员工 | 暂扣款 | 100,969.19 | 1-3年 | 8.27 |
| 黄金波 | 公司员工 | 暂扣款 | 53,623.91 | 1年以内 | 4.39 |
|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 非关联方 | 审计费 | 50,000.00 | 1年以内 | 4.09 |
| 赵祥熙 | 公司员工 | 暂扣款 | 49,142.50 | 1-3年 | 4.02 |
| 合计 | —— | —— | 715,878.37 | —— | 58.61 |

公司应付黄文灿、黄金波和赵祥熙款项为暂扣款，公司对销售人员有严格的管理制度，如果发生销售人员负责客户的货款出现拖延情况，公司会暂扣其相关的营销费用报销款项，等到货款回笼后，公司再行支付相应的报销款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额 | 账龄 | 占总额比例(%) |
|-----------------|--------|------|------------|------|----------|
| 长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质保金 | 465,592.77 | 1年以内 | 26.25 |
| 蔡节约 | 公司员工 | 代垫费用 | 211,480.00 | 1年以内 | 11.92 |

| | | | | | |
|--------------|------|-------|---------------------|-------|--------------|
| 林庆隆 | 公司员工 | 代垫费用 | 196,932.79 | 1-2 年 | 11.10 |
| 厦门宇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污水治理款 | 124,665.00 | 1 年以内 | 7.03 |
| 黄文灿 | 公司员工 | 暂扣款 | 92,272.25 | 1 年以内 | 5.20 |
| 合计 | — | — | 1,090,942.81 | — | 61.50 |

公司应付蔡节约和林庆隆的代垫费用主要为其垫付的参展费用以及其他差旅费用，由于其相关费用发生在 2013 年度而款项支付需要等待相关审批程序完成后于 2014 年度支付，因此在 2013 年末形成了相应的往来余额。

5、应付股利

| 单位名称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华宝食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 1,275,000.00 | - |
| 创润集团有限公司 | 1,275,000.00 | - |
| 厦门龙涎香料有限公司 | 2,450,000.00 | - |
| 合 计 | 5,000,000.00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决定将可分配利润中的人民币 5,000,000.00 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相关现金红利尚未支付完成。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股本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28,000,000.00 | 28,000,000.00 |
| 减：库存股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盈余公积 | 9,267,038.79 | 8,263,588.52 |
| 未分配利润 | 1,528,470.41 | 17,830,563.62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58,795,509.20 | 74,094,152.14 |

（八）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 财务指标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毛利率 | 42.18% | 33.7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71% | 3.68% |

|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16% | 2.93% |
| 基本每股收益 | 0.33 | 0.12 |
| 稀释每股收益 | 0.33 | 0.12 |

公司 2013 年 5 月处置了天然香精原料的亏损业务后，盈利能力显著提升，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比 2013 年度上升了 8.45 个百分点。公司与主要客户关系良好，洗涤日化产品的发展前景广阔，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稳定，这也保证了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68% 和 14.71%。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与盈利水平变动基本保持一致。公司 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较高，由于公司没有债务性融资杠杆，因此公司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主要的驱动力是公司产品较高的毛利水平。

2、 偿债能力分析

| 财务指标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资产负债率 | 24.13% | 18.83% |
| 流动比率 | 2.61 | 3.55 |
| 速动比率 | 1.69 | 2.59 |

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2.61 和 3.55，公司速动比率为 1.69 和 2.59。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稳定，货币资金储备丰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12.04%，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4.13% 和 18.83%，公司不存在融资性债务，负债均为日常的经营性负债，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长期资本结构稳健。

3、 营运能力分析

| 财务指标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3.23 | 3.17 |
| 存货周转率 | 2.27 | 2.45 |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7 和 3.23。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一般在 3 个月以内，由于公司账面仍然留有部分较长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因此导致了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大，考虑该因素，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信用政策基本保持一致。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上升，主要为公司 2014 年开始加强了对中小客户的信用账龄的管理，使得公司对应收账款信用风险进一步加强。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7 和 2.45。由于公司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在其资金充裕的情况下，会提前购买以锁定原材料价格。此外，由

于公司为加快生产效率，一般会储备 3-4 个月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以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活动。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水平基本与公司采购策略和生产策略相适应，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现金流量分析

| 财务指标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667,484.28 | 27,310,567.9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9,223.36 | 2,586,932.3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333,145.61 | -30,000,000.00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0.36 | 0.91 |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31.06 万元和 1,066.75 万元。公司盈利情况良好，生产和销售较为稳定，不需要持续的运营资金投入，导致了公司充沛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金额的调节过程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净利润 | 10,034,502.67 | 1,391,874.59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559,076.61 | 2,600,087.66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1,362,764.89 | 1,719,348.34 |
| 无形资产摊销 | 106,510.29 | 127,845.67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7,973.28 | 157,269.5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9,580.24 | 2,836.46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345,633.03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83,861.49 | -70,866.74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624,414.30 | 13,752,681.10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3,053,059.43 | 27,386,831.59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2,917,277.10 | -20,102,973.29 |
| 其他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667,484.28 | 27,310,567.98 |

根据上表数据，2014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基本与净利润相同，各类运营资

产的变动较小，非现金性项目金额较小。2013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远大于净利润，主要差异来自于存货的减少以及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2013年1-5月期间，公司对其子公司华香源进行了业务调整，由于其产品市场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跌，华香源的业务重点主要为销售原有结存的库存商品，并催收以前年度遗留的尚未收取的应收账款以回笼资金，导致了其应收账款和存货均出现了大幅度的下降，从而形成了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较大差异。同时，这也是公司2014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金额较2013年度大幅度下降的主要原因。

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8.69万元和-13.92万元。2013年度，公司处置了其子公司华香源的所有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1,274.17万元，扣除华香源账面的自有资金，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为447.56万元，此外，2013年度公司为保持自身的研发能力和竞争力，购买各类实验设备以及机器设备190.07万元。2014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的投资事项，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来源于处置和购买零星固定资产形成。

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00万元和-2,033.31万元，均为公司向其股东支付的现金股利。公司总体现金流量充裕，短期内不存在重大的资本性开支，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通过，2013年和2014年均向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

（九）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百润股份(002568)财务指标计算表

| 财务指标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综合毛利率 | 71.38% | 72.10% |
|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 8.68% | 6.55% |
|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 | 8.39% | 6.0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6 | 0.2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6 | 0.26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4.06 | 4.00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37 | 0.35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5.59 | 4.85 |
| 存货周转率（次） | 5.32 | 4.00 |
| 财务指标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资产负债率 | 2.81% | 1.98% |

| | | |
|------|-------|-------|
| 流动比率 | 30.29 | 48.17 |
| 速动比率 | 29.74 | 47.37 |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润股份”）是国内一流的专业香精香料现代化企业。其产品广泛运用于食品、饮料、乳品、糖果、烘焙、冰品、口腔护理、烟草等各个行业。由于目前国内上市公司并没有专门以生产和销售日化用香料香精产品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因此选取上市公司中经营相关业务的公司进行比较。

与百润股份相关财务指标相比较，盈利能力指标方面，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均低于百润股份，主要由于百润股份的产品为食用、烟草香精，对技术、配方及其品质的要求更为严格，进入门槛更高，由此导致了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百润股份。营运能力指标方面，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低于百润股份。偿债能力指标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百润股份，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百润股份，主要是由于百润股份尚未大规模使用其所募集的资金，导致其偿债能力极强，公司偿债能力虽不及百润股份，但各项指标仍然表现良好，偿债风险极小。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股东华宝食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创润集团有限公司均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336）间接持有100%股权的公司，二者分别持有公司25.50%股份，共持有本公司51%股份。朱林瑶女士持有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39.29%股份，为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林瑶女士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达到51%，并且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因此朱林瑶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 关联方 | 与本公司关系 |
|--------|-----------------|
| 龙涎香料 | 持有公司49%股份的股东 |
| 华宝食用香精 | 持有公司25.50%股份的股东 |
| 创润集团 | 持有公司25.50%股份的股东 |
| 华香源 |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 |
| 陈虎 | 董事长 |
| 黄金德 | 副董事长 |

| | |
|------------------------------------|-----------------|
| 熊卿 | 董事 |
| 李小军 | 董事、总经理 |
| 杨照辉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黄金赐 | 监事会主席 |
| 黄文汝 | 职工监事 |
| 江较红 | 监事 |
| Aromascape Development Centre GmbH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Chem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飞嘉创业添加剂（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F&G Botswana (Pty) Limited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广东金科再造烟业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广东省金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广东省肇庆香料厂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广州华宝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贵州省华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华芳烟用香料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华宝香精香料（香港）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华宝工贸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华宝韩国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华宝千祺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华顺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澳华达香料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青岛华宝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青岛青大物产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上海丹华香化科技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上海华宝孔雀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上海英华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华烽国际有限公司香港有限责任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太仓文华实业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智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香港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无锡福华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无锡华海香料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无锡华馨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无锡嘉华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
|----------------|----------------|
| 鹰潭华宝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永州山香香料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上海华臻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云南天宏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上海华宝孔雀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 货物采购 | 82,765.95 | 35,685.52 |
| 广东省肇庆香料厂有限公司 | 货物采购 | 43,213.68 | 26,153.85 |
| 华宝食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 货物采购 | 1,628.21 | 814.32 |
| 上海华臻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货物采购 | 548,166.67 | 537,239.32 |
| 永州山香香料有限公司 | 货物采购 | 94,615.38 | 132,923.08 |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1.95 | 1.82 |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主要为各类香精香料的原料，采购金额较小，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仅为 1.95%。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上海华宝孔雀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 商品销售 | 5,360.68 | 9,015.38 |
| 上海华臻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商品销售 | 8,550.60 | - |
| 广州华宝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 商品销售 | 589.74 | 589.74 |
| 华宝食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 商品销售 | 10,850.09 | - |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0.18 | 0.15 |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极小，主要为销售各类零星香料。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
|------------------|-------|------------|------------|
| 上海华宝孔雀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 应付账款 | 104,623.11 | 65,881.16 |
| 广东省肇庆香料厂有限公司 | 应付账款 | 15,600.00 | 22,200.00 |
| 华宝食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 应付账款 | 952.75 | - |
| 上海华臻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应付账款 | 183,100.00 | 246,390.80 |
| 永州山香香料有限公司 | 应付账款 | 50,400.00 | - |
| 广州华宝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 应收账款 | 690.00 | 690.00 |
| 华宝食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 应收账款 | 9,836.85 | - |
| 黄金赐 | 其他应收款 | - | 374,092.33 |
| 黄金德 | 其他应收款 | - | 153,693.35 |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主要为业务性质的往来款、员工借款，其与公司关联方销售和采购情况基本保持一致。

（三）关联方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及持续性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金额均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公司向关联方交易价格均与第三方定价一致。公司关联方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内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所需要的香原料，公司能够获得更好的信用条件以及其他商业条件，因此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公司向公司关联方销售的金额极小，销售内容均为公司为关联方的新品研究试用等所提供的零星香精香料，由于其供货速度快于外部供货商，因此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

（四）关联方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作出判断并实施：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1%的关联交易。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其中符合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20%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国家定价：如果有国家定价采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则采用其他定价方法。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以有限公司评估结果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参考意见。2015年1月22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2015)榕联评字第035号]，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减率(%) |
|------|----------|----------|--------|--------|
| 资产总额 | 7,749.73 | 8,275.77 | 526.04 | 6.79 |
| 负债总额 | 1,870.18 | 1,870.18 | - | - |
| 净资产 | 5,879.55 | 6,405.59 | 526.04 | 8.95 |

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前，不得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因此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利润分配的方案。

(二)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3年6月3日，经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决定将可分配利润中的人民币30,000,000.00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

2014年2月25日，经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决定将可分配利润中的人民币10,000,000.00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

2014年9月1日，经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决定将可分配利润中的人民币10,333,145.61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

2014年12月31日，经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决定将可分配利润中的人民币5,000,000.00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相关现金红利尚未支付完成。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采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云南华香源香料有限公司

| | |
|-------|--|
| 子公司名称 | 云南华香源香料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9年5月20日 |
| 法定代表人 | 张永忠 |
| 注册资本 | 1,83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云南省楚雄州南华县龙川镇老高坝 |
| 业务性质 | 香精香料生产加工 |
| 经营范围 | 桉叶油、山苍籽油、香茅油、香叶油、冬青油、薄荷油、留兰香油等香料油、香精的收购、生产、加工、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销售；林化产品、生物产品的收购、加工、生产、销售 |
| 投资比例 | 处置以前公司占60% |
| 表决比例 | 处置以前公司占60% |
| 取得方式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
| 处置情况 | 公司与2013年5月份已将所有股权转让，自6月1日公司不再承担云南华香源香料有限公司任何的盈亏、风险等各项权利义务，因此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二）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情况

| 子公司名称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云南华香源香料有限公司 | 不合并 | 1-5月合并 |

2013年5月，公司与自然人陈中荣签订股权转让备忘录，公司将其持有的华香源所有60%的股权转让给陈中荣，双方就华香源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其他转让条款进行了约定，同时，双方同意，自2013年6月1日至股权转让履行完毕，华香源的盈亏、风险、安全等责任均由陈中荣承担，公司不再参与其经营管理活动，因此自2013年6月1日

起，公司失去了其对华香源的控制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内。

（三）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其他企业的经营情况

1、云南华香源香料有限公司

单位：元

| 项目 | 2013年1-5月 |
|------|---------------|
| 营业收入 | 14,525,793.64 |
| 净利润 | -5,532,505.65 |

十一、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及对策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自法人治理结构及各项制度建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同时，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机制；公司已经引入了一名职工监事，从决策、监督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制衡，以防范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忠诚履行职责。

（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

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公司于2012年07月11日复审取得经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35100084，有效期3年。根据2007年3月16日颁布的《企业所得税法》，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公司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缴纳。如未来国家取消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或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公司存在企业所得税税率升高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加快自身发展，扩大自身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业务规模，同时努力降低经营的成本，提高盈利水平，减少公司对税收优惠政策的依赖。

（三）市场竞争的风险

中国香料香精行业发展迅速，已发展成为一个完全竞争性的行业。目前，国内香料香精生产企业约1,000余家，此外，随着众多国际知名香料香精生产企业纷纷在中国投资建厂，国内香料香精市场已逐渐形成国内市场国际化的竞争格局，国内香料香精企业将直接面对激烈的国际化竞争。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如不能尽快提升研发能力，扩大产能，提高品牌知名度，保持和加强竞争优势，将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加大技术开发力度，在提高现有产品的性能和稳定性的同时，根据技术发展水平、行业特点和客户需求及时附加值更高的香精香料产品。

（四）专业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形成了一支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这些专业技术人员具备扎实的香精香料行业知识，拥有丰富的调香经验，掌握各种香精的性能，精通各类调香检测技术，这是公司处于行业前列的坚实基础。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同行业公司均在培养和吸收优秀技术人才，公司如果不能做好专业技术人才的稳定工作，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通过员工持股以及其他业绩考核与奖励机制对人才实施有效激励，有利于公司人才队伍的稳定，并有利于进一步吸引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内知名调香师加入公司。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所需原材料一部分为天然香料和中草药等，这些原材料基本为天然生长或者人工种植，受自然因素的影响较大，若出现不可预料的大面积的自然灾害和气候

异常，以及其他原因导致大幅减产，势必会造成原材料价格的剧烈波动，从而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带来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一方面通过控制原材料的库存量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另一方面，公司的品牌、产品品质在行业内也具有一定知名度，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背景下，公司有能力通过与经销商、终端客户之间的协商相应提高售价，将部分风险进行转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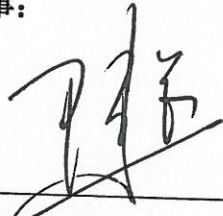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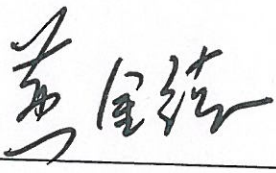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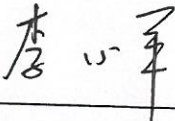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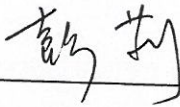
第六节 有关声明

-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 二、 主办券商声明
-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 四、 审计机构声明
-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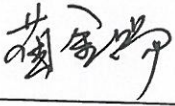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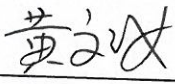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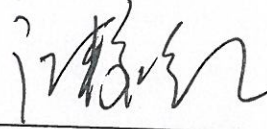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 | | |
|--|--|--|
|  陈 虎 |  黄金德 |  熊 卿 |
|  李小军 |  彭莉 | |

监事：

| | | |
|--|--|--|
|  黄金锡 |  黄文汝 |  江较红 |
|--|--|--|

高级管理人员：

| | |
|--|--|
|  李小军 |  杨照辉 |
|--|--|

厦门琥珀日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陈志明

项目负责人 陈欣

项目小组成员 林楠 王奇 钱北星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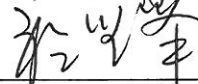
声 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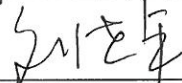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机构负责人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2015年7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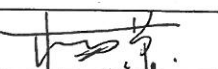
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机构负责人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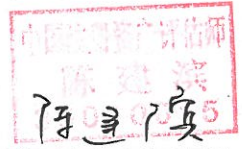


2015年7月16日

声 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高秋

机构负责人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7月16日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